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與
紐西蘭
經濟合作協定

注意事項

- 一、本光碟所含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中英文版，均為暫行版本，所有內容應以雙方正式簽署之版本為準。
- 二、本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係以英文簽訂，中文譯本係供參考之用，如有不符之處，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三、關於中文譯本之部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附件 1 之紐方關稅減讓表)，刻正由各主管機關確認專業用語之譯文中，目前亦僅先提供暫譯版本供參。
- 四、本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序後另行提供之正式簽署版將待雙方完成相關簽署程後另行提供。

目錄

前言

- 1.原則性條款
- 2.貨品貿易
- 3.原產地規則
- 4.關務程序與合作
- 5.貿易救濟
- 6.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7.技術性貿易障礙
- 8.競爭
- 9.電子商務
- 10.智慧財產權
- 11.政府採購
- 12.投資
- 13.跨境服務貿易
- 14.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 15.空運服務章
- 16.貿易與勞工
- 17.貿易與環境
- 18.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 19.原住民合作
- 20.透明化
- 21.爭端解決

22.制度性條款

23.一般條款

24.一般例外

25.最終條款

附件

1.附件 1：關稅表

- 附件 1A：紐西蘭關稅表
- 附件 1B：中華臺北關稅表
- 附錄：中華臺北針對液態乳及鹿茸之關稅配額

2.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

3.附件 3：政府採購

- 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
- 附件 3:II：門檻金額
- 附件 3:III: 單一入口網
- 附件 3:IV: 聯絡點

4.附件 4：不符合措施

- 附件 4:I
- 附件 4:II

5.附件 5：徵收

6.附件 6：商務人士短期入境承諾表

7.附件 7：環境貨品清單

8.附件 8：仲裁庭標準程序規則

執行協議

- 原產地實施程序執行協議
-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空運協定

- 附約

前言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於本協定中稱為「中華臺北」)，以下合稱為「締約雙方」，個別稱為「締約方」：

基於締約雙方在世界貿易組織之權利及義務；

意識到締約雙方對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下稱「亞太經合會」)所欲達成宗旨目標之承諾，尤其是所有亞太經合會經濟體皆致力達成的貿易開放及自由化之茂物目標；

確信開放、透明且具競爭性的市場是經濟效率、創新、財富創造、就業及消費者福利的主要驅動力；

認知透過締結消除貨品、服務貿易以及投資障礙之經濟合作協定，加強締約雙方經濟夥伴關係，將對締約雙方均為有利；

確認締約雙方以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及減少貨品在紐西蘭及中華臺北間之運送成本等等貿易便捷化措施之共同承諾；

認知良善治理及良好法規作業對於創造可預測、透明及穩定之商業環境，使各種商業活動能夠自由交易、有效率地運用資源，並能夠作出明確的投資及規劃決策等之重要性；

期盼透過保障及促進競爭，並制訂避免扭曲競爭之規範，以加強締約雙方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考量到強化勞工及環境議題之溝通及合作之利益；

意識到促進創新以及提倡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將有助於促進締約雙方更進一步的貿易、投資及合作；

認知締約雙方均有規範權限，得依據政府政策目標所需，針

對貨品、服務及投資採取新規範；

期盼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中之原住民族及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與民族交流之合作架構，同時謀求該等族群間經貿關係之拓展及便捷化；

爰同意如下：

第 1 章 原則性條款

第 1 條 經濟合作協定之制定

締約雙方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於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情形下，茲同意制定經濟合作協定將關稅、服務貿易及一切商業規範予以自由化。

第 2 條 宗旨

如同於本協定之原則與規則更具體之闡述，本協定之宗旨為：

- (a) 鼓勵締約雙方間貿易之拓展及其多元化；
- (b) 消除締約雙方間貨品與服務貿易之障礙，並促進貨品與服務之流通；
- (c) 實質增加締約雙方間之投資機會；
- (d) 提升締約方內及締約雙方間公平競爭之條件；
- (e) 確保締約方內智慧財產權有效之保護和執行；
- (f) 鼓勵使用良好法規作業(如 2011 年亞太經合會領袖宣言附件 D(「強化良好法規作業」)所載)¹以制定、設計、執行及檢視法規；及
- (g) 建立防止及解決貿易爭端之有效機制。

¹ 於解釋附件 D 第三段時：

- 「措施草案」除規範之草案外，尚應包括文件中所載之規範提案，例如政策提案、討論文件或規範草案之摘要；及
- 所有承諾應以「儘可能範圍」為限。

第 3 條 一般定義

依本協定目的，除另有訂定，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協定係指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經濟合作協定。

關務主管機關：

- (a) 對紐西蘭方而言為「紐西蘭海關」；及
- (b) 對中華臺北方而言為「臺灣海關」。

關稅包括任何與貨品進口有關之稅捐或其他規費，及任何與該進口有關之附加稅及附加費用，惟不含以下：

- (a) 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規定所課徵之內地稅，包括貨物稅及貨品與服務稅；
- (b) 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世界貿易組織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以及世界貿易組織之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所課徵之任何反傾銷稅或平衡稅；及
- (c) 其他規費或費用：
 - (i) 金額約與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相當；及
 - (ii) 未形成對國內貨品之直接或間接保護，或為財政之目的對進口貨品之稅捐；

關稅估價協議係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日係指日曆日；

企業係指無論是否營利與否、私有或公有，任何依照法律合法設立、組成之實體，包含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

協會或其他類似組織或企業分支；

服務貿易總協定係指服務貿易總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係指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統一分類制度係指世界關務組織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措施係指任何由締約方規定的措施，無論是否以法律、規定、原則、程序、決定、行政行為或其他形式為之；

締約方之自然人係指締約方法律規定下之國民或永久居民；

人係指締約方之自然人或企業；及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係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第 4 條 解釋

除另有訂定，於本協定中：

- (a) 本協定應依照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解釋規則進行解釋，並準用其法理。
- (b) 本協定規定應於某特定日期或事件之前或之後的特定天數內所完成之事項，於計算天數時，不得將該特定期日或該事件之發生當日計算在內。

第 2 章 貨品貿易

第 1 條 範圍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適用締約雙方間之貨品貿易。

第 2 條 國民待遇

締約雙方均應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三條之規定，給予締約他方貨品國民待遇；為此，締約雙方茲將該等條款納入本協定，構成本協定之一部份。

第 3 條 關稅之消除

- 1.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不得對於他方原產貨品調升關稅至基礎稅率以上或課徵新關稅。
- 2.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及依據締約雙方在附件 1 之關稅減讓清單外，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締約雙方均應免除他方原產貨品之關稅。

第 4 條 進口及出口相關規費及手續費

- 1.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締約雙方均應確保進口或出口相關規費及手續費，不論其形式為何(關稅、與內地稅相當之費用或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三條第二項所徵收之其他內地費用，以及反傾銷稅與平衡稅除外)，不得超過提供服務所需之成本，亦不得對國內貨品形成間接保護，且不得為財政目的針對進出口貨品課稅。

2.締約雙方應將進口及出口相關規費及手續費之詳細資訊公布於網際網路或電腦通訊網路。

3.締約雙方均不得要求從他方進口貨品之相關文件須經進口方主管機關之駐外代表處、經授權人員或機構代表進口締約方進行背書、認證、察看或許可，亦不得課徵任何規費或手續費。

第 5 條 非關稅措施

1.除符合其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權利及義務，及本協定其他規定者，締約雙方均不得對由他方進口之貨品或出口至他方之貨品採行或維持任何非關稅措施。

2.締約雙方均應確保第 1 項所准許之非關稅措施之準備、採行或實施，不得有試圖或實際造成締約雙方間貿易不必要之障礙。

第 6 條 農業出口補貼

1.本條所稱之農產品係指世界貿易組織之農業協定附件 1 所列產品；出口補貼之意涵如世界貿易組織之農業協定第 1 條第(e)款及其修正事項所規定者。

2.締約雙方咸以在多邊架構下消除農產品出口補貼為目標，並應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共同努力合作達成協議，以取消該等補貼並防止其以任何形式再現。

3.締約雙方均不得對出口至他方之農產品新增或維持任何出口補貼。

第 7 條 聯絡點與諮商

1. 締約雙方應指定一個或一個以上聯絡點，以利雙方就本章有關事宜進行聯繫。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
2. 締約方認為他方所採取或計畫採取之措施，將重大影響締約雙方間的貨品貿易時，該方得透過他方之聯絡點要求他方提供該措施之細節，如有必要，得要求諮商以消除對該措施之疑慮。
3. 受要求之締約方應立即回應對於資訊之要求。
4. 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何依據第 2 項所要求之諮商，應經由本條所規定的聯絡點進行，並應於收到要求後之 30 日內展開。
5. 任何依據本條採取之行為，不得影響締約方於第 21 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益與義務。

第 3 章 原產地規則

第 A 節：原產地規則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水產養殖係指對水生生物之養殖，包括對魚類、軟體動物、甲殼動物、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等，從魚卵、魚苗、魚種及幼體等幼種開始，在飼養或培植過程中透過諸如定期放養、餵食或為其防範掠食者等介入方式，以提高產量；

起岸價格係指進口貨品價格，包括貨品之保險費及貨品運抵進口締約方港口或地點之運費成本；

離岸價格係指出口港船上交貨價格，包括貨品運抵最終裝船港口或地點之運輸成本；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各締約方有關記錄收益、支出、成本、資產與負債、揭露資訊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等公認之會計原則。上述原則得包括普遍適用的廣泛準則以及詳細的標準、慣例及程序；

貨品係指任何一種商品、產品、物品或材料；

材料係指用於另一貨品製造或轉型過程中，或在另一貨品生產過程中實際構成該貨品一部分之物品或物質；

非原產貨品或**非原產材料**係指依本章規定不符合原產條件之貨品或材料；

原產貨品或**原產材料**係指依據本章第 2 條規定，符合原產條件之貨品或材料；

生產者係指種植、栽植、開採、飼養、採收、捕撈、誘捕、獵取、耕種、捕獲、採集、蒐集、繁殖、提煉、製造、加工或組裝貨品之人；及

生產係指取得貨品之方法，包括對貨品之種植、栽植、開採、採收、飼養、繁殖、提煉、採集、蒐集、捕獲、捕撈、耕種、誘捕、獵捕、製造、加工或組裝。

第 2 條 原產貨品

就本章而言，貨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認定為原產貨品：

- (a) 符合第 3 條(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貨品)規定，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或
- (b) 僅使用締約一方或雙方之原產材料，且完全在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或
- (c) 於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以非原產材料所生產，而符合稅則分類變更(如第 4 條所述)規定、區域產值含量(如第 5 條所述)規定或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以下簡稱「PSR 表」)所列之其他規定，

該貨品並應符合本章其他相關規定。

第 3 條 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貨品

就第 2(a)條(原產貨品)而言，下列貨品應認定為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

- (a)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種植、種植及收成、摘採或採集之植物或植物貨品，如水果、花、蔬菜、樹、海藻、菌類及活植物；

- (b)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
- (c) 自締約一方領域內活動物所獲取之貨品；
- (d)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獵捕、誘捕、捕撈、耕種、水產、採集或捕獲之貨品；
- (e) 自締約一方領域內之土地、水域、海床或底土所萃取或取得之礦物與其他天然物質；
- (f) 在締約之一方註冊或登記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船隻，依國際法之規定，於海中捕撈之漁獲或自公海取得的海洋貨品；
- (g) 使用本條第(f)款貨品，於締約之一方註冊或登記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船隻上進行加工及/或製造之貨品；
- (h)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或由締約一方之人，自其管轄權外但依國際法規定有權開採的海床或海床底土萃取或取得之貨品；
- (i) 符合下列條件之貨品：
 - (i) 在締約一方領域內，因生產或消費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或殘餘物，且僅適於原料回收，或
 - (ii)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收集僅適於原料回收的舊貨品；及
- (j)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完全使用本條第(a)款至第(i)款貨品或其衍生物所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第 4 條 稅則分類變更

附件 2(PSR 表)所規定之稅則分類變更，係指生產貨品所使用

的非原產材料在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加工，因而產生稅則分類之變更。

第 5 條 區域產值含量

1. 附件 2(PSR 表)規定之區域產值含量(RVC)，應依據下列公式計算：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其中：

RVC 為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FOB 為貨品的離岸價格；及

VNM 為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之起岸價格。

2. 非原產材料之價值應為：

(a) 該材料進口時之起岸價格；或

(b) 於締約一方領域內使用非原產材料或加工時，最早確知的實付或應付價格。如貨品之生產者係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取得非原產材料，該材料之價格不應包括將其從供應商運送至生產者之運費、保險費、包裝費及因此衍生之任何其他成本。

3. 前述離岸價格及起岸價格之判定均應符合關稅估價協定。

第 6 條 累積

締約一方領域內原產之貨品或材料構成締約他方貨品之一部分時，應視為原產於締約他方。

第 7 條 微末作業與加工

1. 除附件 2(PSR 表)另有規定外，下列各項作業或加工，不論單獨或合併執行，均視為微末，不賦予貨品原產資格：

- (a) 確保貨品在運送或儲存期間維持良好狀況；
- (b) 便利裝運或運送；
- (c) 以銷售貨品為目的之包裝或展示；
- (d)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標誌、標籤及其他類似之區別標記；
- (e) 包括過濾、分類、洗滌、切割、縱切、彎曲、捲繞、展開等簡單加工及其他類似作業；及
- (f) 僅用水或其他物質稀釋，未實質改變貨品性質。

第 8 條 微量條款

締約雙方對於未依附件 2(PSR 表)變更稅則分類，但符合下列條件之貨品，仍應視為原產貨品：

- (a) 未變更稅則分類之貨品於生產過程中所使用或消耗的非原產材料，包括未確定產地之材料，其各該材料之價值加總不超過該貨品離岸價格百分之十；及
- (b) 該貨品符合本章一切其他應適用之規定。

第 9 條 直接運輸

貨品倘符合以下規定，應保有依第 2 條(原產貨品)取得之原產資格：

- (a) 貨品運抵進口締約方途中未經過任何非締約方；或

- (b) 貨品運經一個或多個非締約方，無論是否在該等非締約方轉換運輸工具或暫時儲存至多六個月，且：
- (i) 貨品未在該等非締約方內進行貿易或商業交易；
且
 - (ii) 除裝卸、重新包裝或使貨品保持良好狀態或運送至進口締約方所需之處理外，貨品在該非締約方內未進行任何其他作業。

第 10 條 包裝材料與容器之處理

1. 在認定貨品之原產地時，專用於貨品運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應不予以考慮。
2. 零售用貨品之包裝材料與容器與該貨品共同歸列稅號時，在認定該貨品使用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稅則分類變更之規定時，應不列入考慮。
3. 如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規定，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零售用貨品包裝材料與容器之價值，應視實際情況認定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後計入。

第 11 條 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材料

1. 有關附件 2 (PSR 表)規定之原產地稅則分類變更，倘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與該貨品歸列同一稅號，且不單獨開立發票，則應視為該貨品之一部分，並在認定用於生產原產貨品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經歷稅則分類改變時，不予以考慮。
2. 如貨品適用區域產值含量規定，在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時，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

材料的價值，應依**實際情況認定**其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予以計入，不受本條第 1 項之限制。

3. 本條僅適用於未與原產貨品分別開立發票並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且該附隨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說明書或其他資訊材料之數量及價值，應符合該貨品之慣例。

第 12 條 間接材料

1. 在認定貨品是否為原產時，第 2 項規定之任何中性材料的原產地應予排除。

2. 就本條而言，間接材料係指供生產、測試或檢驗另一貨品所使用或消耗，但實際上不構成該貨品一部分之貨品，或生產另一貨品有關供建築物維護或設備運行所使用或消耗的貨品，包括：

- (a) 燃料與能源；
- (b) 工具、**染料**與模具；
- (c) 用於維護設備及建築物之零件與材料；
- (d) 用於生產或用於運行設備及建築物的潤滑劑、油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e) 手套、眼鏡、鞋靴、衣物、安全設備及用品；
- (f)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品的設備、裝置及用品；
- (g) 催化劑及溶劑；及
- (h) 未構成貨品之組成成分，但在貨品生產過程中使用，而能被合理證明為該貨品生產過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貨品。

第 13 條 相同材料與可互換材料

1. 在認定貨品是否為原產時，任何可互換材料皆應以下列方法加以區分：

(a) 貨品的物理區隔；或

(b) 出口締約方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可之存貨管理方法。

2. 相同材料或可互換材料係指基於商業目的可互為替換的貨品或材料，其屬性實質上相同，無法以目視檢查予以區分。

第 14 條 遵行

是否符合本節規定，應依據第 B 節[操作程序]之相關規定認定之。

第 B 節：操作程序

第 15 條 定義

就本節而言：

原產地聲明係指由貨品的生產者、供應商、出口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依據本章第 A 節規定，對貨物原產地所為之聲明。

原產地證明書係指貨品的生產者、供應商、出口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依據本章第 A 節規定，明示證明貨品為原產之表格。

第 16 條 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1. 各締約方應規定進口商得基於以下任一證明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 (a) 書面或電子之原產地聲明；
 - (b) 書面或電子之原產地證明書；或
 - (c) 其他可證明該貨品適用優惠關稅之證據。
2. 原產地聲明及原產地證明書應依據本章所附原產地操作程序之執行協議所定格式提出，執行協議得由締約雙方共同決定進行修訂。
3. 原產地聲明或原產地證明書應以英語為之。
4. 原產地聲明應於「補充說明」欄包含以下資訊(除非所列資訊已顯示在該聲明所涉貨品之出口發票上)：
 - (a) 貨物完整名稱；
 - (b) 各貨品之稅則六位碼；
 - (c) 已知之生產者；
 - (d) 進口貨品已知之進口商名稱；及
 - (e) 聲明人主張貨品符合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規則。
5. 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以及出口發票上載明之內容如有些微不一致，不應因此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6. 各締約方應規定提出原產地聲明或填寫證明書之符合資格者並非貨品之生產者時，該符合資格者得基於下述資料填寫並簽署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
 - (a) 對貨品符合原產資格之專門知識；或
 - (b) 合理信賴生產者所為貨品為原產之書面聲明。

第 17 條 原產地聲明之免除

1. 於下列情況下，進口締約方不應要求提出原產地聲明或證明書以核准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a) 完稅價格不超過 1000 美元或進口締約方貨幣之等值金額，或進口締約方所規定之更高金額；或

(b) 進口締約方已免除要求該等證據之特定貨品。

2. 如進口貨品係一系列進口貨品之一部份，而被合理認為係為依據本條第 1 項規避原產地規定所進行或安排者，進口締約方之關務主管機關得拒絕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第 18 條 文件保存

各締約方應要求其各自領域內之生產者、出口商及進口商，依其國內法律規定之期限，視情況保存所有證明貨品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之進、出口相關文件。

第 19 條 直接運輸 – 遵行規定

為證明遵守本章第 9 條有關直接運輸的規定，得提出相關商業貨運文件以資證明，如貨品經非締約方轉運，得提出未在該非締約方進行後續製程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第 20 條 第三方發票

貨品符合本章第 A 節(原產地規則)之規定者，進口締約方不得因發票係由第三方所發而拒絕貨品為原產之主張。

第 21 條 原產地查核

1. 為決定自締約他方所進口之貨品是否為原產，進口締約方得透過其關務主管機關，以下列方法對優惠關稅待遇資格進行查核：

- (a) 要求進口商提供資訊；
- (b) 要求締約他方出口商或生產者提供資訊；
- (c) 至締約他方之出口商或生產者所在地查證第 18 條所述文件，以及查看貨品製造所使用之設備；或
- (d) 其他締約雙方皆同意之查核程序。

2. 此類查核工作應僅在所損失關稅金額重大之情況下，始得為之。

3. 前述各項提供資訊之要求應同時檢附足以確認該要求係針對何項貨品之充分資訊。

第 22 條 原產地之決定

1. 如提出請求之締約一方因對於問題調查或對出口商或生產者之實地查驗認為貨品符合本章之原產規定，則應同意給予該貨品優惠關稅待遇。

2. 於以下情況，得拒絕優惠關稅待遇：

- (a) 貨品不符合本章之相關規定；
- (b) 依據第 21 條(原產地查核)進行查核仍無法確認貨品之產地。

3. 拒絕申請人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時，進口締約方應確保其關務主管機關以書面對進口商說明決定之理由及申請復審之管道。

4. 當締約一方查證顯示出口商或生產者錯誤或不實地聲明輸入其領域之貨品為原產時，得拒絕該出口商、生產者所出口或製造之同類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直至其認為該出口商或製造商未繼續提出錯誤或不實之原產地聲明文件為止。

第 4 章 關務程序與合作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關務法規係指締約方之關務主管機關所主管、適用或執行之法規；

關務程序係指締約方之關務主管機關對應受海關監管之貨品所為之處理；及

快遞貨品係指由經營國際快遞貨品業務之企業所進口之所有貨品，並就該貨品向海關負責。

第 2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簡化並調和締約雙方之關務程序；
- (b) 確保締約雙方適用關務法規及行政程序之可預測性、一致性及透明性；
- (c) 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經濟管理，並加速貨品之通關；
- (d) 便捷締約雙方之貿易；及
- (e) 促進關務主管機關之合作。

第 3 條 便捷

1.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關務程序與其實務執行具可預測性、一

致性及透明性，並應促進貿易之便捷。

2. 各締約方之關務程序應儘可能符合世界關務組織之標準及建議措施，包括簡化暨調和通關程序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原則。
3. 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應使其關務程序符合本章規範，以便捷貨品通關。
4.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化或其他類型之單一窗口，供其貿易商申報貨品通關所有所需資訊。

第 4 條 關稅估價

締約雙方應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及關稅估價協定相關規定核定彼此貿易貨品之完稅價格。

第 5 條 稅則分類

締約雙方就彼此貿易之貨品應適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公約。

第 6 條 預先審核

1.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方式對第 2(a)項之人提供貨品之稅則分類與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
2. 締約雙方應採用或持續實施預先審核程序，該程序應：
 - (a) 規定各自領域內之進口商或締約他方領域內之出口商或生產者得於貨品進口前申請預先審核；
 - (b) 要求申請人於申請預先審核時提供貨品之詳細說明與作成預先審核決定之一切必要資訊；

- (c) 規定各自之關務主管機關於辦理預先審核期間，得限期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訊；
 - (d) 規定預先審核決定應基於申請人提出之事實與細節，以及決定處分者所掌握之其他相關資訊；及
 - (e) 規定進行預先審核之關務主管機關於收到一切必要資訊後，儘速以其官方語言回復申請人，或在任何情況下：
 - (i) 於 40 日內答復稅則分類預先審核之結果；及
 - (ii) 於 90 日內答復原產地認定預先審核之結果。
3. 締約方依據第 2(c)項要求提供之額外資訊，如申請人未於限期內提出，得拒絕其預先審核之申請。
4. 除有第 5 項之情況，各締約方應自預先審核決定作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內，對該決定所載貨品之進口適用該預先審核結果。
5. 預先審核之決定如係基於錯誤之事實或法律、虛報或不正確之資訊，或國內法律修正且該修正與本協定相符，或該決定所依據之重要事實或情形有所改變，締約方得變更或撤回該預先審核結果。
6. 在不違反各締約方國內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情況下，各締約方應公布其預先審核結果。

第 7 條 自動化系統之使用

1. 關務主管機關應使用加速貨品通關之資訊科技，並採用電子或自動化系統進行風險管理與目標鎖定。
2. 締約雙方應設置機制，使進口商及出口商得於單一入口點

以電子方式完成標準化之進出口要求。

3. 締約雙方應致力於依據世界關務組織資料模型、其他世界關務組織相關標準與建議準則以及亞太經合會所發展之模型，對進出口資料採行共同之標準與資料項目。

第 8 條 快遞貨品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在維持適當監管之前提下，採行加速快遞貨品通關之程序，包括：

- (a) 於快遞貨品運抵前進行預報資訊處理；
- (b) 如可能，准許同一快遞企業針對同批運送之所有貨品，以單一文件透過電子傳輸方式申報；及
- (c) 儘可能減少快遞貨品通關所需文件。

第 9 條 貨品放行

1. 除下列情況外，各締約方應採行或持續實施使貨品於運抵 48 小時內放行之通關程序：

- (a) 進口商未能於貨品初進口時提供進口締約方所要求之資訊；
- (b) 貨品經進口締約方關務主管機關運用風險管理方法選定進行詳細查驗；或
- (c) 貨品經進口締約方關務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依其國內法律授權進行查驗。

2. 各締約方應採行進口貨品運抵前電子預報系統，加速貨品抵達後之通關放行。

第 10 條 風險管理

1. 締約雙方應管理關務程序，以便利低風險貨品之通關，並將查緝重心置於高風險貨品。
2. 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關務程序，以加強雙方貨品之流通。

第 11 條 復審與上訴

1. 各締約方應提供其進口商、出口商或其他受關務主管機關作成之關務行政處分、認定或決定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對該處分、認定或決定內容提起上訴而不受處罰之權利。
2. 第 1 項所述可提起上訴者其第一次上訴權利，得向關務主管機關內部權責單位或向獨立機關提出，但各締約方法規應提供可繼續向司法機關提出上訴而不受處罰之權利。
3. 對上訴案件之決定應通知上訴人，並以書面敘明作成決定之理由。

第 12 條 關務合作

1. 締約雙方之關務主管機關得互助合作，提供下列資訊：
 - (a) 本章之實施與執行；
 - (b) 締約雙方間貨品之移動；
 - (c) 依初步證據顯示可能違反關務法令行為之調查與預防；
 - (d) 研擬並實施海關作業最佳範例及風險管理技巧；
 - (e) 簡化並加速關務程序；

- (f) 精進專業技能及科技應用；
- (g) 關稅估價協定之適用；及
- (h) 其他事項之協助。

2. 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得就任何關務程序之貿易便捷化問題相互諮詢，以確保締約雙方貿易及運輸工具之移動。

第 13 條 關務諮商

1. 各關務主管機關得就執行或實施本章內容之問題，隨時向締約他方之關務主管機關提出諮商之請求。諮商應透過相關聯絡點進行，除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另有共同決定外，應於提出諮商要求後 30 日內進行。
2. 如諮商後無法解決該事項，請求諮商之締約方得將問題交由聯合委員會審議。
3. 為執行本章內容，各關務主管機關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聯絡點，並提供各該聯絡點之資訊予締約他方，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聯絡點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關務主管機關。
4. 締約雙方關務主管機關得就任何實施關務程序所生之貿易便捷問題相互諮詢，以保障雙方之貿易。
5. 依據本條所進行之諮商應不影響締約雙方於本協定第 21 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利。

第 14 條 查詢點

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或多個查詢點，解決利害關係人對關務

事項之疑問，並應將查詢程序公布於網站或書面。

第 15 條 公布與透明化

1.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確保其實施或執行之各項關務法規、規則及任何行政程序皆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媒介公布。
2. 各關務主管機關於其規範貨品移動之關務法規或程序有重大修正且可能實質影響本章之實施時，應即時通知締約他方關務主管機關。

第 16 條 關務程序之檢討

各關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各自之程序以期進一步簡化之，並研議對彼此有益之作法以便捷雙方貿易之流通。

第 5 章 貿易救濟

第 1 條 通則

締約雙方維持於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世界貿易組織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2 條 防衛措施

一締約方依據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及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採行措施時，如原產於締約他方之進口貨品本身未造成嚴重損害或無造成嚴重損害之虞，則應排除於該措施之外。

第 3 條 諮商

1. 為本章之目的，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聯絡點，並提供各該聯絡點之資訊予締約他方。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2. 各締約方得就執行或實施本章內容之問題，隨時向締約他方提出諮商之請求。諮商應透過相關聯絡點進行，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收到諮商要求後 30 日內進行。
3. 依據本條所採行之任何行動應不影響締約雙方於第 21 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6 章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附件 A 所載定義，以及由食品法典委員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架構下所發展之相關定義應適用於本章之實施，此外：

執行協議係指本章之附屬文件，載明締約雙方就適用本章揭示之原則及程序同意之機制或其適用結果；

聯合管理委員會係指根據第 16 條所建立之委員會；及

SPS 協定係指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第 2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維護並強化 SPS 協定之執行以及由食品法典委員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於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架構下所制定之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之實施；
- (b) 提供強化締約方執行 SPS 協定，及加強締約方在本議題或其他議題合作關係之機制；
- (c) 於保護締約方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與健康的同時，透過尋求解決貿易開放議題，便捷雙方貿易關係；及
- (d) 提供促進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以下簡稱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議題之溝通與諮商之管道。

第 3 條 範圍

本章應適用於一締約方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締約雙方間貿易之所有檢驗與防檢疫措施。

第 4 條 國際義務

本章或執行協議之任何規定不得限制締約方於 SPS 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5 條 執行協議

1. 締約方制定執行協議規定本章之實施細節，包括與本章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之主管機關、聯絡點、區域性條件之適應、同等效力、驗證、發證、進口檢查等。
2. 負責實施執行協議之締約方應為該目的於雙方同意之合理時期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3. 執行協議通過後，應適用於締約雙方間之貿易。

第 6 條 主管機關與聯絡點

1. 締約方主管機關與聯絡點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締約方之主管機關為負責執行本章範圍內事務之機關。
2. 締約方應就與雙方間貿易有關或可能影響雙方間貿易之標準或其他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重大修正通知他方。

第 7 條 區域性條件之適應

1. 締約方得對於有關區域化、害蟲或疫病非疫區、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獨立生物安全體系做出認定；該等決定應符合 SPS 協定，特別是該協定第 6 條之規定。
2. 締約方得就依據本條第 1 段規定適用於區域性條件之適應之原則與程序達成協議，該等經同意之原則與程序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
3. 任何有關區域化、害蟲或疫病非疫區、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獨立生物安全體系之決定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
4. 進口締約方展開認定者，應於受要求時儘速解釋其認定區域性條件之計畫，且如該認定為正面，應解釋其促進貿易之計畫。
5. 進口締約方於受要求時，應通知出口締約方其具體認定要求之進展。進口締約方亦應通知出口締約方任何於過程中可能發生之不可預期之延遲。
6. 締約方亦得預先決定狀態發生改變時適用於雙方間貿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7. 於認定之評估程序後，如出口締約方所提供之證據無法讓進口締約方做成害蟲或疫病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之認定時，進口締約方應向出口締約方提出該決定之理由。

第 8 條 同等效力

1. 締約雙方認知同等效力之適用係貿易便捷化之重要工具。同等效力之認定得為檢驗與防檢疫措施或機制之部分或完全同等效力。
2. 同等效力之認定須由進口締約方對現行、修正後或經提出

之措施進行客觀與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或評量。締約方應將既有知識及資訊與相關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納入認定同等效力之考量。

3. 出口締約方客觀地證明其檢驗與防檢疫措施達到與進口締約方措施相同之保護水準，或其措施就達成目標而言與進口締約方之措施有相同效果，則進口締約方應接受出口締約方之檢驗與防檢疫措施具有同等效力。為促進同等效力之認定，締約一方應依要求，告知締約他方其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目的。

4. 締約雙方得就依據本條認定同等效力之原則與程序達成協議，而該等經同意之原則與程序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

5. 締約雙方應考量由國際標準制定組織所提供之相關準則，植物健康為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動物健康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食品安全為食品法典委員會，及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與既有之經驗。

6. 進口締約方展開同等效力評估時，應於受要求時儘速解釋其認定同等效力之程序及計畫，且如該認定為正面，應解釋其促進貿易之計畫。

7. 進口締約方於受要求時，應通知出口締約方其特定認定要求之進展。進口締約方亦應通知出口締約方任何於過程中可能發生之不可預期之遲延。

8. 於同等效力之評估程序後，如出口締約方所提供之證據無法讓進口締約方做成同等效力之認定時，進口締約方應向出口締約方提出該決定之理由。

9. 同等效力之決定應載明於執行協議中，包括部分同等效力所應適用之額外條件。此執行協議亦得載明任一締約方為達成完全同等效力所應採行之作為。

10. 締約一方受締約他方之要求考量與特定產品有關之措施是否具有同等效力時，不得因此中斷或暫停對於來自該方之系爭產品之進口。

第 9 條 驗證

1. 為維持有效執行本章條款之信心，各締約方應有權查核出口締約方之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檢查系統。查核應符合相關風險，且設計為檢驗出口締約方主管機關之管制控管效率。該等查核可包括出口締約方之特定設施。查核範圍可包括主管機關控管系統之評估；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檢查與驗證計畫之檢討，及實地查核安排。

該等程序應依照執行協議同意並載明之規定實施。

2. 締約雙方同意時，得：

- (a) 與非本協定之締約方分享查核結果與結論；及
- (b) 採用非本協定締約方所實施之查核結果與結論。

第 10 條 發證

每批動物、動物產品、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相關貨品，如有要求應檢附官方檢驗與防檢疫證書，如雙方同意該證書應依照發證執行協議規定之樣式簽發，並應符合執行協議之其他相關條款規定。締約方得共同決定證書之原則或準則，該等原則應載明於發證執行協議中。

第 11 條 進口檢查

1. 適用於締約方間貿易之進口動物、動物產品、植物、植物

產品或其他相關貨品之進口檢查，應根據該等進口風險而進行。該等檢查應以造成最少貿易限制且避免不必要延遲為原則。

2. 該等進口檢查頻率應依要求而告知。進口締約方於進口風險發生變化調整進口檢查頻率時，應即時通知締約他方。於受要求時，應對該調整提出解釋或進行諮商。

3. 締約方得於執行協議載明進口檢查頻率，於此情形進口檢查應按載明之頻率進行。締約方得基於進口檢查經驗或依據本章規定之作為或諮商結果，調整相關進口檢查頻率。

4. 於進口檢查案件中發現不符合相關標準及／或要求時，進口締約方採取之相關作為應與所涉風險相稱。

5. 基於出口締約方要求，進口締約方應盡可能確保出口締約方官員或其代表有機會提出相關資訊以協助進口締約方對於行動之採取做出最後決定。基於要求與雙方同意前提下，所保存樣本得於締約雙方同意之程序進行測試。

第 12 條 合作

在符合本章宗旨前提下，締約方間應針對雙方關切之檢驗與防檢疫議題，探討進一步合作機會。

第 13 條 通知

1. 針對締約方境內與現有貿易相關的任何重要食品安全議題，或動物健康、植物健康或害蟲狀態發生改變，締約方應及時且採取適當作法，透過聯絡點以書面方式通知彼此。

2. 當發生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有嚴重且立即影響時，應緊急通知聯絡點並於 24 小時內以正式書面方式確認。

3. 當締約一方有對於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重大風險關切時，應基於要求儘速針對相關情況展開諮商，除非締約方間另行同意，該諮商應於 14 日內進行。各締約方於該等情況下，應致力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避免阻礙貿易並達成共同接受之解決方案。

4. 適用檢驗與防檢疫措施之進口貨物發生不合規情形時，進口締約方應儘速通知出口締約方此不合規之情形。

第 14 條 緊急措施

締約方基於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重要考量，得採取必要之暫時性措施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該等措施應於 48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締約他方；且除非經雙方同意，應基於要求於 14 日內針對該等情況展開諮商。締約方應對於透過該等諮商所提供之任何資訊給予適當考量。

第 15 條 資訊交換

1. 締約方應透過聯絡點一致及系統性地交換有關實施本章之相關資訊，以提供確認、建立雙方信任並證明控管計畫之效果。於適當時，得透過交換官員以促進目標之達成。

2. 有關交換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變動之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應包括：

(a) 對於管制標準與要求之修正提案可能影響本章者，於最終確定之前給予考慮的機會。如任一締約方認為必要，相關提案得根據第 16 條處理；

(b) 目前影響貿易發展之簡報；

(c) 關於第 10 條規定之驗證程序結果之資訊；及

(d) 主管機關有關檢驗與防檢疫之相關出版品。

3. 各締約方應在其相關科學性論壇，促使考量締約他方為證明其觀點或主張所提出之科學性論文或資料。該等資料應即時於相關科學性論壇進行評量，審查結果應提供予締約雙方。

第 16 條 聯合管理委員會

1. 締約方設立聯合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包括締約方主管機關之代表。該委員會應由各締約方主管機關代表共同主持。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將制訂議事規則。

2. 委員會之目標為促進受檢驗與防檢疫措施影響之雙邊貨品貿易，並透過賦予本章適當之效力達成此目標，包括制定執行協議並監督其實施。

3. 委員會應考量任何與本章執行之相關事務，包括：

(a) 制定、監督與檢討工作計畫；

(b) 根據需要設立技術工作小組；

(c) 推動、制定、檢討與修正執行協議，以進一步健全本章條文；

(d) 交換雙邊貿易之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資訊；

(e) 商討在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及相關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中，對重要檢驗與防檢疫議題之立場；及

(f) 為解決雙邊貿易中所發生之檢驗與防檢疫議題進行諮商。

4. 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一年內召開，且爾後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或在締約雙方共同決定下召開會議。會議依締約方共同決定，得透過當面進行、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其他任何方法進行。委員會亦得透過信函方式處理相關議題。
5. 委員會得同意設立技術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締約方專家層級代表組成，應確認與處理本章所產生之技術與科學議題。如需額外協助，該小組得依雙方同意請求非締約方之個人或團體提供專家建議。
6. 縱有第 5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諮商並解決議題。如主管機關認為適當，得討論設立工作小組及其工作範圍，並向委員會提出可行方案建議。

第 7 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藉由推動實施 TBT 協定以增加及促進貿易；
- (b) 消除對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不必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包括降低對企業不必要之成本與進入市場之延遲；
- (c) 進一步強化締約雙方對彼此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瞭解；
- (d) 為健康、安全及環境之風險管理促進法規管理合作，以支持貿易便捷化；
- (e) 就影響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建立處理架構；及
- (f) 就標準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之國際發展，加強締約雙方之合作。

第 2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TBT 協定附件 1 之定義應準用，此外，下列定義應予適用：

指定係指由締約雙方對符合性評鑑機構具有指定、監督、暫停或廢止指定或取消暫停指定權限之有權單位，授權一符合性評鑑機構得執行符合性評鑑程序；

技術性法規如 TBT 協定所定義，並包括締約一方之法規主管機關所認可符合強制性要求之標準，該強制性要求應與以性能為基礎法規有關；及

TBT 協定係指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第 3 條 範圍

1.本章適用於可能影響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之所有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擬訂、採行及適用，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2.本章不適用於政府機關依據其生產或消費要求所制定之技術規格，該等規格應適用第 11 章(政府採購)。

3.本章不適用於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該等措施應適用第 6 章(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4.為臻明確，本章不得妨礙締約一方依據其於 TBT 協定之權利與義務，採行或維持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包括為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該合法目的包括安全需要；欺騙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等。評估該等風險時所考量之相關事項，包括現有之科學及技術資料，相關之加工技術或對產品所預定之最終用途。

第 4 條 TBT 協定部分條文之納入

TBT 協定第 1 條至第 9 條準用於本協定，並作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5 條 國際標準

1. 雙方咸認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對支持雙方進行更廣泛之法規調合、良好法規作業及減少不必要貿易障礙扮演重要之角色。
2. 除 TBT 協定第 2.4 條、第 5.4 條及附件 3 外，在判斷 TBT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及附件 3 所述之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是否存在時，雙方應以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所訂「委員會有關 TBT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及附件 3 所述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訂定原則之決議(G/TBT/1/Rev.10)」作為判斷之基礎。
3. 締約雙方應於可行及適當時相互合作，確保可能成為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基礎之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對國際貿易不會造成不必要之障礙。

第 6 條 符合性評鑑程序

1. 除 TBT 協定第 6.4 條外，締約一方對位於締約他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應給予不低於其所給予本國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之待遇。為確保該待遇之給予，締約一方對締約他方符合性評鑑機構適用之程序、準則及其他條件，應相同或等同於其對本國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所適用者。
2. 第 1 項不得排除締約一方於其境內或位於締約他方之特定政府機構，在不違反 TBT 協定義務之情況下，單獨對特定產品採行符合性評鑑程序。
3. 除 TBT 協定第 6.4 條外，若締約一方採行第 1 項所述之程

序、準則及其他條件，並要求以測試結果、驗證及／或檢驗確保產品符合標準或技術性法規時，該締約方：

- (a) 不得要求負責執行產品測試或驗證或執行檢驗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須位於其境內；
- (b) 不得訂定規定要求其境外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實質上須於該締約方設立辦公室；及
- (c) 應允許位於締約他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得向該締約方申請認定其符合該締約方認為具備能力或核可其得執行產品測試或驗證所要求之任何程序、準則及其他條件。

4.第 1 項及第 3 項不得排除締約一方就上述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進行確認之權利。

5.為提高對締約他方境內符合性評鑑結果持續可靠之信心，締約一方得隨時要求締約他方就其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相關事項提供訊息或進行諮商。上述事項得包含用於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程序及該等機構之技術能力。

6. 除 TBT 協定第 9.1 條外，若締約一方為核可符合性評鑑機構或認定其具備能力證明產品符合標準或技術性法規而擬訂或採用相關程序、準則或其他條件時，於締約雙方所合意且參與國際或區域認證體系之認證機構已認定一符合性評鑑機構符合下列條件時，應考慮包含認可該符合性評鑑機構具備能力或給予核可之相關條文：

- (a) 符合有關符合性評鑑之相關國際標準、指南或建議；
- (b) 具備技術能力證明產品符合標準或技術性法規；及
- (c) 具有適當之認證範圍。

7. 除 TBT 協定第 9.2 條外，締約一方不得僅因認證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拒絕接受，或採取行為直接或間接具有效力要求或鼓勵拒絕接受該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符合性評鑑結果：

- (a) 於締約他方營運，而締約他方境內有超過一個認證機構；
- (b) 係非政府機構；
- (c) 位於締約他方，而締約他方未有認可認證機構之程序；
- (d) 於該締約方未設立辦公室；或
- (e) 係營利機構。

8. 為臻明確，第 7 項並未禁止締約一方於具有正當理由時拒絕接受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之符合性評鑑結果，但上述行為應不抵觸 TBT 協定及本章之規定。

9. 如締約一方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其領域內就特定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執行符合性評鑑之機構，而拒絕認證、核可、發照或認可位於締約他方就該技術性法規或標準執行符合性評鑑之機構，或拒絕使用相互承認協議，於受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拒絕之原因。

10. 如締約一方不接受於締約他方境內執行符合性評鑑之結果，於受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決定之原因。

11. 除 TBT 協定第 6.3 條外，如締約一方拒絕締約他方就簽署符合性評鑑結果相互承認協定進行諮商之請求，於受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決定之原因。

12. 除 TBT 協定第 5.2.5 條外，締約一方所收取之任何符合性評鑑規費，包含因通訊、運輸、申請者與符合性評鑑機構地

理位置差異等所生之任何費用，應不超過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3. 締約方不得要求與符合性評鑑有關之文件由其海外代表背書、認證、見證或認可，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規費。

第 7 條 貿易便捷化與合作

1. 除 TBT 協定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外，雙方咸認已有諸多機制促進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接受。就此，締約一方得：

- (a) 就締約他方境內機構與特定技術性法規有關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實施相互承認；
- (b) 承認認證機構或符合性評鑑機構間既有之區域、國際及多邊承認協定及安排；
- (c) 使用認證以賦予符合性評鑑機構資格，特別是國際認證體系；
- (d) 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或認可他方對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指定；
- (e) 單邊承認締約他方境內執行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結果；及
- (f) 接受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2. 締約雙方咸認已有諸多機制支持進一步之法規調和，並消除區域內不必要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包括：

- (a) 法規對話及合作，尤其是：
 - (i) 法規方法及作業之資訊交換；
 - (ii) 促進良好法規作業之使用以改善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效率與效能；

- (iii) 於締約雙方同意之條款與條件下，提供技術建議與協助，以改善有關技術性法規、標準、符合性評鑑程序及度量衡措施之發展、執行與檢討作業；
 - (iv) 於締約雙方同意之條款與條件下，提供技術協助與合作，以建立能力並支持本章之執行；
- (b) 促進對締約他方技術性法規等同性之接受；
 - (c) 國內標準與相關國際標準之進一步調和，不適當或無效率者不在此限；及
 - (d) 促進進一步使用相關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作為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基礎。
3. 有關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列要素，締約雙方咸認於特定法規制定下適當機制之選擇將取決於諸多因素，例如所涉之產品及部門、貿易量與方向、締約雙方各自法規主管機關間之關係、追求之該目的及未達成合法目的之風險。
4. 締約雙方應就促進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接受、支持進一步法規調和及消除彼此間不必要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機制加強交流與合作。
5. 於締約他方請求時，締約一方應就本章下特定部門別促進貿易或合作之提案給予適當考量。
6. 除 TBT 協定第 2.7 條外，於締約他方請求時，締約一方應就不接受他方技術性法規等同性解釋其原因。
7. 對於締約他方提出就達成技術性法規等同性進行諮商及簽署協定之請求，締約一方應給予適當考量。如締約一方拒絕締約他方上述之請求，於締約他方請求時，應解釋其決定之原因。

8. 為處理本章所涵蓋之議題，締約雙方應鼓勵其各自負責標準化、符合性評鑑、認證及度量衡之機構進行合作，不論其屬公部門或私部門。

第 8 條 透明化與資訊交換

1. 為增進締約他方及其利害關係人就特定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草案提出有意義評論之機會，締約一方依據 TBT 協定第 2.9 條或第 5.6 條進行公告時應：

- (a) 於公告中說明該草案之目的及其擬採做法之理由；
- (b) 於依據 TBT 協定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該草案之同時，透過其依據 TBT 協定第 10 條成立之查詢單位，以電子方式通知締約他方；及
- (c) 應締約他方之請求，使根據草案之任何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於公開發布後儘速以電子方式將文本提供締約他方。

2. 締約一方自依據前述第 1(b)項通知之日起，應給予締約他方及其利害關係人至少 60 日之期間就該草案提出評論意見。

3. 締約一方依據 TBT 協定第 2.10 條或第 5.7 條提出通知時，應同時透過第 1(b)項之查詢單位，以電子方式通知締約他方。

4. 應締約他方之請求，締約一方就已採行或擬採行之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應提出有關其立法目的與理由之其他文件和資訊。

5. 任締約一方得請求締約他方就本章之任何事項提出資訊。被請求方應於合理期間內提出該等資訊，並於可能時以電子方式提出。

第 9 條 技術討論

1. 締約一方得請求與締約他方進行技術討論，以解決本章之任何事項。有關技術討論之請求，應向締約他方依據本章第 10 條(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與聯絡點)所設立之聯絡點提出。除非締約雙方合意另行決定，應於該請求提出後 60 日內舉行技術討論。
2. 締約雙方應確保其各自領域內負責技術討論所涵蓋之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人員及機構參與上述討論。
3. 技術討論得以會面、電郵、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任何其他締約雙方同意之方式進行。
4. 締約一方依據第 1 項請求進行技術討論時，受請求之締約方應：
 - (a) 就引起該項討論請求之議題進行調查，包括其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執行有無任何異常之情形；
 - (b) 就處理第(a)款所發現異常情形之任何請求，給予正面考量；及
 - (c) 回復調查結果予請求締約方，並述明理由。
5. 依本條進行之技術討論，應不影響雙方依據第 21 章(爭端解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任何其他締約雙方均為締約方之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第 10 條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與聯絡點

1. 締約雙方茲設立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締約雙方代表組成。

2. 透過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締約雙方應加強彼此於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領域之合作，以促進締約雙方間之貿易。

3.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之功能得包括：

- (a) 監督本章及雙方依據本章所達成任何其他承諾之執行與運作；
- (b) 監督依據第 9 條(技術討論)所請求就本章事項之任何技術討論；
- (c) 決定本章未來工作中締約雙方共同關切之優先領域，並考慮新部門別或其他倡議之提案；
- (d) 鼓勵締約雙方就本章相關事項進行合作，包括技術性法規、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發展、檢討及／或修正；
- (e) 鼓勵締約雙方境內非政府機構間，以及政府與非政府機構間，就本章相關事項進行合作；
- (f) 鼓勵締約雙方與其相關非政府機構間於適當時，對研擬與本章相關之標準、指南、建議、政策或其他程序之非政府、區域、複邊及多邊機構或體系所討論之事項，就發展共同作法交換資訊；
- (g) 於締約一方請求時，鼓勵就非締約方之特定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與標準交換資訊，以促進對該議題共同之瞭解與作法；
- (h) 採取締約雙方認為有助於執行本章及 TBT 協定之任何其他步驟；
- (i) 根據 TBT 協定之任何發展檢視本章，並依該等發展研擬本章之修正建議；及

- (j) 向聯合委員會報告本章之執行與運作情形。
4.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得設立工作小組以落實該等功能。
 5. 締約一方應指定聯絡點，並提供締約他方其所指定聯絡點之名稱與該機構相關官員之詳細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及其他相關細節。
 6. 締約一方應迅速通知締約他方關於其聯絡點之任何變更或相關官員聯絡細節之修正。
 7. 聯絡點之責任應包括：
 - (a) 與締約他方聯絡點溝通，包括促進就本章相關事項之討論、請求與及時之資訊交換；
 - (b) 就本章相關事項，與締約方相關機關進行溝通並協調其參與，包括法規主管機關；
 - (c) 就本章相關事項，諮詢該締約方之利害關係人，適當時並進行協調；及
 - (d)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可能指定之其他責任。
 8.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及其後締約雙方同意時舉行會議。該委員會應以締約雙方同意之溝通方式執行工作，得包括電子郵件、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利用其他區域或國際論壇場邊進行會議、或其他方式。
 9.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之決議應採共識決。
 10. 於決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應進行之活動時，締約雙方應將其他場域進行中之工作納入考量，以確保該委員會開展之任何活動不會與上述工作有不必要之重複。

第 11 條 部門別倡議之執行協議

1. 締約雙方確認已有雙邊協議如下：

- (a) 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簽署之關於促進電氣與電子類產品貿易協議；及
- (b) 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於 2010 年 3 月 4 日簽署之關於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法規管理合作協議。

2. 締約雙方得簽署本章進一步之執行協議，包含依據本章第 10 條設立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所同意，針對締約雙方共同關切之特定產品部門¹之執行協議。上述執行協議，將載明適用於締約雙方貨品貿易之相關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議定原則與程序。

3. 於研擬執行協議時，締約雙方應將彼此皆已參與之有關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任何既有雙邊、區域及多邊協定或協議納入考量。

¹ 就此方面中華臺北關切之部門包括醫療器材與藥品。

第 8 章 競爭

第 1 條 宗旨

締約雙方咸認，為提升貿易與投資、經濟效率及消費者福利之目的，有效運用競爭政策以促進開放且競爭的市場具有策略上之重要性。

第 2 條 促進競爭

1. 締約雙方支持亞太經合會之加強競爭和管制革新原則。締約雙方同意促進競爭，並尋求於制定貿易和競爭政策及實施內國法時適當考慮對競爭之影響。因此，締約雙方將：

- (a) 提供政策、法律和法規及其實施之透明性；
- (b) 運用競爭政策於經濟活動，包括公共和私人商業活動，其運用方式在各經濟實體處於同類狀況時不會有歧視的情形；
- (c) 維持政府對促進競爭和提升經濟效率之高度承諾，包括透過管制影響的評估或其他適當的方法；
- (d) 就政策與法規之發展及其執行，設定行政部門對於推動並確認競爭與效率面向之明確執掌；
- (e) 促進在各自領域的貿易與競爭政策之一致及有效的實施；及
- (f) 鼓勵貿易和競爭事務官員間的適當合作。

2. 締約雙方咸認第 1 項之執行可能會受制於各締約方不同之情況和為因應各情況所採取之不同政策。

第 3 條 競爭法和主管機關

1. 咸認第 1 條之宗旨和第 2 條之原則，締約雙方應採取或維持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之競爭法，以促進經濟效率及消費者福利為目標，並應就此種行為採取適當行動。

2. 本協定生效時，履行此義務者為：

(a) 1986 年紐西蘭商業法

(b) 中華臺北公平交易法

3. 締約雙方應設有負責執行其競爭法之機關。

4. 締約雙方應致力將其競爭法適用於各自管轄範圍內之商業活動，執法時不得因國籍而有所歧視。

第 4 條 豁免與除外

締約雙方咸認，為達其他合法政策目標，各自競爭法規之某些豁免及除外情形仍屬必要。締約雙方應致力確認和檢視該等豁免及除外情形，以確保每一豁免及除外之範圍不會超過為達合法政策目標所需，且以透明化方式施行，將對公平和自由競爭的扭曲降到最低。

第 5 條 私人訴訟權利

1. 就本條而言，「私人訴訟權利」係指個人之營業或財產在一締約方因競爭法違法行為受到損害而獨立向法院或獨立審判機構請求救濟(包括禁止令、金錢或其他救濟)之權利。

2. 締約雙方咸認私人訴訟權利為締約一方競爭法政府執法的重要補充，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提供私人訴訟權利的法

律。

3.締約一方應確保根據第 2 項提供予另一締約方人民之權利之條件不低於提供予己方人民之條件。

第 6 條 消費者保護

1.締約雙方咸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其執行對於達到第 1 條之宗旨，及促進消費者和企業經營者得有信心且公平參與交易環境之重要性。因此，締約雙方肯認其保護消費者不受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之不實及欺罔行為之承諾。

2.各締約方應採取或維持其法律，以禁止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或可能造成損害之不實及欺罔之行為。

3.就本章而言，「不實及欺罔行為」係指造成消費者實質損害或如未經阻止將有立即造成該等損害之虞的商業欺詐活動。例如：

- (a) 對商品或服務之材質、價格、用途、數量或任何其他特性作不實陳述或虛假宣稱；或
- (b) 廣告商品或服務之供給但無意提供；或
- (c) 於消費者付款後，未能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或
- (d) 未獲授權下從消費者之金融、電話或其他帳戶擅自扣款。

4.締約雙方咸認損害或可能損害消費者之不實及欺罔行為已漸次超越國界。該等行為包括國際詐騙，以不實及欺罔之包裝或相關廣告進行商品交易，及藉由媒體或網際網路做出虛偽或不實的宣稱。於此種情形，締約雙方之消費者保護機關間之合作及協調有助於有效處理該等活動。

5.因此，締約雙方應就共同關心之事務，適當地推展合作及協調。

第 7 條 合作及資訊交換

1.締約雙方同意藉由競爭政策發展之資訊交換，進行競爭政策領域的合作及協調。

2.締約雙方應鼓勵其各自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於競爭法領域之合作，包括適切之技術協助、各締約方內國法和整體政策允許於各自競爭法機關的執掌範圍內之諮商及資訊交換。

第 8 條 諮商

締約一方要求時，締約雙方應根據本章之宗旨就不利於雙方貿易及投資之特定反競爭行為進行諮商。諮商得於締約一方有以下情形時進行：

- (a) 認為執法活動對另一締約方之重要利益產生實質影響；
- (b) 與對競爭之限制有關，且會對締約他方產生直接和實質之影響；或
- (c) 關切主要發生在締約他方之反競爭行為。

第 9 條 不適用爭端解決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章而發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訴諸第 21 章(爭端解決)。

第 9 章 電子商務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促進電子商務之使用以協助商業即時交易及降低交易成本；
- (b) 提升消費者及商業信心以支持電子商務之最大經濟及社會效益；及
- (c) 減少對於電子商務交易之特定要求、關稅、其他限制及附加其他交易之成本。

第 2 條 電子商務之提倡

1. 締約雙方同意：

- (a) 藉由發展開放之國內管制架構、避免對電子商務不當限制及成本，考量國際間之規範及實務作法，以提供具可預測及簡化之電子商務法律環境，以盡可能提升國內及國際電子商務之有效運作；
- (b) 確保影響電子商務之法規及其發展須透明化；
- (c) 盡力確保電子商務相關之政策對應：
 - (i) 具有彈性，並將技術環境之快速發展納入考量；
 - (ii) 鼓勵使用電子簽章及電子認證以確保真實性、完整性、機密性，並防止詐欺行為；及
 - (iii) 提升基礎建設之相容性，如安全之電子驗證及付

款；及

(d) 藉由以下措施建立消費者及商業信心，以支持締約方彼此間及全球廣泛使用：

(i) 維持與電子商務相關之隱私權及消費者保護法；

(ii) 維持措施以減少未主動要求之商業訊息；及

(iii) 確保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同時兼顧促使電子商務之運用及商業之創新。

第 3 條 貿易無紙化

1. 各締約方應以執行使用貿易無紙化之倡議為目標。

2. 各締約方以執行使用貿易無紙化之倡議為目標時，應將相關國際組織，包括世界關務組織，所決定之方法納入考量。

第 4 條 關稅

各締約方應維持不對彼此間之電子傳輸課徵關稅之現行做法。

第 5 條 諮商

於締約一方要求時，締約雙方同意就任何對彼此間電子商務之貿易有負面影響之政策或決定，諮詢對方之意見。

第 6 條 不適用爭端解決

締約方不得將因本章而發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訴諸第 21 章(爭端解決)。

第 10 章 智慧財產權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提升智慧財產權對於促進貨品與服務貿易、創新，及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之重要性；
- (b) 促進智慧財產權之有效保護、執行和維護；及
- (c) 承認針對受保護之標的，須達成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利用人合法利益及公眾廣大利益間衡平之必要性。

第 2 條 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智慧財產權係 TRIPS 協定中所定義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商標、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布局設計及植物品種權等權利；及

TRIPS 協定係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分。

第 3 條 一般條款

- 1.各締約方重申遵守 TRIPS 協定及雙方均為締約方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多邊協定。
- 2.就本章而言，TRIPS 協定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

3.各締約方應確保維持有效之法律制度，以履行其於 TRIPS 協定適用之權利義務，就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行，明確規定智慧財產權利人和利用人之權利義務。

4.除任一締約方之國際義務有所規定外，締約雙方確認任一締約方得：

(a) 規定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耗盡原則；及

(b) 制定相關規定以便利在採用科技保護措施時所許可行為之實施。

5.根據各締約方於 TRIPS 協定下之義務，締約方亦應維持透明化之規定、有效且非歧視之執行機制，及獲得迅速救濟之方式。

6.根據各締約方於 TRIPS 協定下之義務，締約方應經由以下方式，維持智慧財產權有效執行之制度：

(a) 建立合理及公平的民事司法訴訟程序，俾利私權之行使；

(b) 就具商業規模且故意之著作權盜版和商標仿冒行為，課以刑事處罰；及

(c) 建立相關法規，提供權利人有效之海關管制措施和程序。

7.除另有規定外，本協定中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議題之解釋及適用，應與本章宗旨及目標一致。

第 4 條 聯絡窗口

各締約方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俾利雙方就本章所涉事項之聯繫，並應向他方提供該聯絡窗口之資訊。締約雙方聯絡窗口

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第 5 條 合作

- 1.為消除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貨品貿易，並保證執行智慧財產權不致構成合法貿易之障礙，雙方同意根據各自國內法律和政策，依本條規定進行合作。
- 2.締約雙方應致力於建立彼此權責機關、教育機構和其它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組織間之聯繫與合作。
- 3.對於他方所提出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或執行之具體合作提案，各締約方受他方要求時，應予以審慎評估。本章所指之合作活動或提案，應以現有資源為限。
- 4.相關合作提案，均應透過第 4 條規定之聯絡窗口傳達。

第 6 條 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間文學藝術

依據各締約方適用之國際義務相關規定，締約方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或民間文學藝術。

第 7 條 商標與地理標示

- 1.各締約方應依其內國法與 TRIPS 協定，保護於其管轄領域內，時序早於地理標示之商標。
- 2.各締約方咸認地理標示得透過商標制度予以保護。
- 3.締約方藉由註冊或指定方式提供地理標示之保護者，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對該等註冊或指定提出異議及請求撤銷之機會。異議或撤銷該等地理標示註冊或指定之理由，應包括：

- (a) 該地理標示與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善意申請在先或註冊在先之商標或地理標示間，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者；
- (b) 該地理標示與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因善意使用而取得權利之在先商標或地理標示間，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者；及
- (c) 該地理標示與通常用以表示其商品之通用名稱、或以符合交易習慣方法使用於該貨品之名稱相同者。

4.若以註冊或指定方式對於葡萄酒及蒸餾酒以外商品地理標示之保護，擴大至該地理標示之意譯或音譯時，締約雙方應提供第三人對該等註冊或指定提出異議及請求撤銷之機會，且其事由至少應包含第3項規定者。

第 8 條 諮商

- 1.締約方就本章所涉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包含執行)，為能獲致及時且相互滿意之解決，得隨時要求與他方進行諮商。
- 2.前項諮商，應經由第4條所指定之聯絡窗口進行。雙方除另有協議，應自收受諮商請求後60日內展開。諮商後若未能解決系爭議題，要求諮商之一方得將該問題提交聯合委員會審議。
- 3.依本條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不得損及締約雙方於第21章(爭端解決)或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下之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1998 年智慧財產權辦法之終止

雙方咸認接獲意向通知，知悉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與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將於本協定生效後，終止以下智慧財產

權辦法：

- a. 1998年6月15日於奧克蘭簽署之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間關於著作權保護暨執行互惠辦法；及
- b. 1998年10月20日於臺北簽署之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間保護工業財產權辦法。

第 11 章 政府採購

第 1 條 宗旨

締約雙方咸認依照亞太經合會之政府採購透明化、預算支用價值、公開且有效的競爭、公平交易、信賴與正當程序及不歧視之不具拘束力原則辦理政府採購之重要性，以促進締約雙方之廠商競標機會。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本章適用任何以契約方式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措施，包括購買、分期付款購買、租購或租賃，不論有無附帶承購選擇權，以及興建—營運—移轉契約與公共工程特許權契約：

- (a) 由載明於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之機關所辦理；
- (b) 依第 10 條刊登招標公告時，按當時或合理時間之前估算之契約金額，不低於附件 3:II(門檻金額)所載相關門檻金額換算之各貨幣價值；及
- (c) 適用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¹所載其他條件。

2.本章不適用於：

- (a) 同一締約方之一機關向另一機關採購貨品及服務，但以招標方式進行者，應適用本章；

¹ 為臻明確，就適用本章之採購，本章之規定不應迫使締約方允許以不符合第 12 章(投資)之附件 4:I 及 4:II 之清單、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之附件 6 之方式，供應貨品或服務。

- (b) 於採購締約方境外採購貨品及服務且於該締約方境外使用；
- (c) 非契約之協議，或對於個人或政府機關任何形式之協助，包括合作協定、贊助約定、補助金、貸款、補貼、注資、保證、財務獎勵措施與政府提供貨品及服務；
- (d) 下列採購：
 - (i) 為提供國際援助之特定目的，包括開發援助；
 - (ii) 依照關於軍隊派駐之國際協定所要求之特定程序或條件；
 - (iii) 依照一締約方所適用之國際協定之特定程序或條件共同辦理或聯合開發計畫；或
 - (iv) 依照國際組織之特定程序或條件，或接受國際資助、貸款或其他協助，其適用程序或條件異於本章者；
- (e) 財務代理或存託服務之採購或收購、受管制金融機構之清算及管理服務，或涉及公債發售、贖回、發行之服務，包括貸款或政府債券、票券與其他證券；
- (f) 聘僱政府員工及相關僱用措施；
- (g) 機關代理非屬機關之組織所辦理之任何採購；
- (h) 購買或租賃土地、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動產或其上之權利；或
- (i) 駐國外機關辦公室之新建、整修、裝修之貨品或服務採購。

3.各締約方之機關於採購的任何階段，不得意圖規避本章義務而製作、設計、組織或分割任一採購。

4.為執行本章之目的估算採購契約金額時，機關應按整體採購期間估計最大總值，包括契約所載選擇性採購項目、溢價、費用、佣金、利息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第 3 條 定義

就本章之目的：

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權契約係指主要目的為提供興建或整建實體基礎建設、廠房、建築物、設施或其他公共工程之任何契約約定，且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貨品或服務之目的，且基於廠商執行該契約約定之考量，機關給予廠商在一定期間內，暫時擁有所有權或控制及營運的權利，並於契約期間內向政府、民眾或兩者就使用該工程收費；

機關係指附件 3:I(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所載機關；

政府採購或採購係指機關基於政府目的，獲取使用或取得貨品或服務或兼有二者之程序，且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用於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貨品或服務之目的；

政府採購措施係指法律、規章、程序、行政指導或實務，或採購機關關於適用本章之採購之任何行為；

補償交易係指藉自製率、國內廠商、技術授權、技術移轉、投資、相對貿易或類似之要求，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締約方收支帳狀況之條件或承諾；

公開招標係指所有有興趣之廠商均得投標之方式；

公告係指以廣泛散布且大眾隨時可得之電子或平面媒體散布資訊；

合格廠商係指經機關認定符合參加條件之廠商；

選擇性招標係指機關僅邀請合格廠商參與投標之採購方式；

服務，除另有規定者外，包括工程服務；

廠商係指提供或能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機關之締約方自然人或企業；及

技術規格係指下列招標規定：

(a) 載明下列特性：

(i) 擬採購之貨品，例如品質、性能、安全性及大小，或生產之程序與方法；或

(ii) 擬採購之服務，或提供之程序或方法；

(b) 用於貨品或服務之術語、符號、包裝、標誌與標示之規定；或

(c) 載明機關審查是否符合之程序。

第 4 條 本章除外事項

1.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方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而針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

2.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締約方採行或維持下列措施，惟於相同狀況下實施該措施之方式，不得構成締約方間專斷及無理之歧視，亦不得成為對締約方間貿易之變相限制：

(a) 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之必要措施；

(b) 維護人類或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c)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措施；或

(d) 與身心障礙者、慈善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受刑人之貨品或服務有關之措施。

3. 締約方瞭解第 2(b) 款包括維護人類或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環境措施。

第 5 條 國民待遇及不歧視

1. 對於任何適用本章之採購之政府採購措施，各締約方對於他方之貨品、服務及廠商，應給予不低於本國貨品、服務及廠商之待遇。

2. 對於任何適用本章之採購之政府採購措施，締約方不得允許其機關：

(a) 基於屬締約他方之外國分支關係或締約他方所有權之程度，而對一本地設立之廠商給予較低於另一本地設立之廠商之待遇；或

(b) 基於廠商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為締約方他方之貨品或服務，而歧視該本地設立之廠商。

3. 締約方及其機關於任何採購階段，不得尋求、考慮、強制要求或執行補償交易。

4. 不適用本條之措施包括針對進口或涉及進口所課徵之關稅或稅費、課徵上述關稅與稅費之方法、其他進口規定、對於適用本章之採購之政府採購措施以外之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

第 6 條 原產地規則

適用本章之採購，締約方不得對自締約他方進口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採取有別於在交易當時於一般貿易程序中適用於自締約他方進口之相同貨品或服務之原產地規則。

第 7 條 不揭露資訊

1. 締約方及其機關與審議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於未經提供資訊之廠商書面授權，不得揭露可能損害特定廠商之合法商業利益或可能損害廠商間公平競爭之秘密資訊。

2. 本章並未要求締約方及其機關與審議機關揭露會造成妨礙法律之執行，或其他違反公共利益或隱私法規之秘密資訊。

第 8 條 採購資訊公告

締約方應依附件 3:III(單一入口網)所列之電子方式即時公告：

- (a) 適用本章之採購之相關法律、規章、程序及行政指導；及
- (b) 盡可能依原公告方式修正。

第 9 條 採購程序

除第 15 條規定者外，機關應透過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程序決標，所有有興趣之廠商或機關依選擇性招標程序所邀請之廠商，均得投標。

第 10 條 招標公告

1. 除第 15 條規定者外，就適用本章之採購，機關應預先刊

登招標公告，邀請有興趣之廠商投標或申請符合參與採購條件。

2. 招標公告應以廣泛散布且不歧視有興趣廠商之方式公布。招標公告應免費刊登於附件 3:III(單一入口網)所載明之單一電子入口網站，且能於招標期限內隨時取得。

3. 招標公告內容應包括：

(a) 預定採購案之名稱；

(b) 參與本採購之廠商所應具備條件之摘要；

(c) 提交投標文件或申請參與採購案文件之期限；及

(d) 取得相關文件之聯絡方式。

4. 招標公告應於足夠時間前刊登，並依採購案件特性、情況及複雜度，提供合理的時間讓有興趣之廠商於期限內取得全部招標文件、備標及投標，或依個案之招標方式申請參與採購案。

5. 締約雙方同意自刊登招標公告日至提交投標文件或申請參與採購案文件之最後日期，不得少於 10 日。

第 11 條 參與條件

1.機關要求廠商在被准許參與採購前需先登錄、取得資格或符合其他條件者，各締約方應確保已公告邀請廠商申請登錄、取得資格或證明符合其他條件。

2.該公告應於足夠時間前為之，使有興趣之廠商準備及提出申請，並使機關依申請文件審查及作出決定。

3.參與採購之條件及其合格與否之審查，包括廠商之法律、商業、技術、財務能力，應以確保廠商具備履行該採購契約

之能力者為限。

4. 審查廠商之商業、技術與財務能力時，應以廠商於全球之商業活動為基礎。

5. 就特定採購，如有足夠時間使締約他方尚未登錄或取得資格而要求參與採購之廠商，於投標期限內完成登錄或取得資格程序，機關應考慮讓該等廠商參與。

6.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禁止機關排除有下列情形之廠商參與採購：

- (a) 破產、清算或無清償能力；
- (b) 申報與採購相關之不實內容；
- (c) 就過去契約之義務，履約時有重大的瑕疵；
- (d) 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
- (e) 違反專業行為，或負面影響廠商商業誠信之作為或不作為；或
- (f) 逃漏稅。

第 12 條 登錄或合格廠商名單

1. 機關得建立持續使用之已登錄或已合格參與採購廠商名單。

2. 機關應每年刊登公告，或以能隨時取得之電子方式公告邀請有興趣之廠商申請加入該名單。廠商名單之有效期為三年以下者，機關得於該名單有效期開始時，僅公告一次，惟該公告應：

- (a) 載明有效期間且不再進行進一步之公告；及
- (b) 以電子方式發布，且能於有效期間內隨時取得。

3. 公告應包括：

- (a) 可能使用該廠商名單之貨品或服務之名稱；及
- (b) 摘要說明欲列入該廠商名單應具備之條件。

4.機關應確保廠商得隨時申請列入廠商名單，且應於考量參與條件及審核所需之合理時間內，將所有合格廠商列入名單。

5.機關要求廠商應列入合格廠商名單方允許其投標者，先前未符合該要求或條件之廠商提出申請時，機關應即時啟動廠商登錄或審查程序。機關應允許該廠商投標，但以於招標期限內有足夠時間完成登錄或採購程序者為限。

6. 機關應通知合格廠商關於名單之終止或將自合格廠商名單除名，並依廠商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說明該決定之理由。

第 13 條 技術規格

1.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不得為製造締約雙方間貿易非必要障礙而訂定、採用或適用任何具有此一目的或效果之技術規格。

2. 機關訂定技術規格時，應於適宜情形下：

- (a) 載明性能或功能要求，而非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及
- (b) 於可適用情形下，根據國際標準訂定技術規格；或根據國內技術規定、經認可之國內標準或建築規則。

3.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不得於訂定之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號、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產地、生產者或

供應者，但無法以充分精確或明白之方式說明採購要求，且已於招標文件內註明例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4.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不得以足以損害公平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人之建議，以擬定或採用任何採購案之技術規格。

第 14 條 招標文件

1. 提供予廠商之招標文件應包括所有廠商備標及投標所需之資訊，包括基本要求及決標之審查條件。

2. 機關未以電子方式直接提供廠商招標文件者，應依有興趣之廠商或資格合格廠商之要求，即時提供之。

3. 機關應盡力即時回復廠商索取相關資訊或說明之合理要求，但以該資訊不致使該廠商相較於其他廠商處於優勢地位為限。該等提供予一廠商之資訊或說明，得即時提供予機關知悉之所有參與廠商。

4. 機關於決標前修正招標文件，且該修正可能影響廠商備標者，應公告或以書面傳送所有修正之處：

(a) 如機關於修正招標文件時，知悉索取招標文件之廠商，應傳送予所有該等廠商；於其他情形，應以機關傳送原先資訊之方式為之；及

(b) 在適宜情形下，於適當時間內傳送，以使廠商修改與重行遞送投標文件。

第 15 條 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之例外

1.機關於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招標程序或選擇性招標程序

以外之方式決標，但以非為避免競爭或保護國內廠商之目的為限：

- (a) 於下列情形：
 - (i) 無廠商投標，或無廠商申請參加；
 - (ii) 遞交之投標文件無符合招標文件基本要求者；
 - (iii) 無廠商符合參加之條件；或
 - (iv) 有圍標情事，
但以招標文件之要求無重大變動為限；
- (b) 如貨品或服務僅得由一特定廠商提供，且基於下列理由，無合理之其他選擇或替代貨品或服務存在時：
 - (i) 要求之標的為藝術品；
 - (ii) 涉及專利、著作權或其他專屬權之保護；或
 - (iii) 基於技術原因而無競爭存在；
- (c) 由原來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廠商提供不含於原先採購之額外貨品或服務，而更換提供該額外貨品或服務之廠商將會：
 - (i) 因經濟或技術原因不可能達成，例如與原先採購之現有設備、軟體、服務或裝置之交相替換或相互操作性等要求；及
 - (ii) 造成採購機關之重大不便或大幅增加重複成本；
- (d) 因機關無法預見之極緊急事故，致貨品或服務無法經由公開或選擇性招標及時獲得，而有確實之必要者；
- (e) 自商品市場採購之貨品；

- (f) 如採購機關因委託他人進行研究、實驗、探索或原創性之發展，購買根據該特定契約所開發出之原型或初次開發出之貨品或服務。初次開發出之貨品或服務可能包括為納入實地測試結果並證明該貨品或服務之量產能符合可接受之品質標準而生產或提供之有限貨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為確定商業可行性或為回收研發成本而進行之貨品量產或服務提供；
- (g) 於非經常性處分如清算、接管或破產的情形，在極短之時間內以極為有利之條件進行之採購，但不包括向一般廠商所為之例行性採購；或
- (h) 由設計競賽中之優勝者得標且：
 - (i) 該競賽以符合本章原則之方式辦理，特別是與發布招標公告有關之部分；及
 - (ii) 參賽者由獨立之評審團審查，以使優勝者獲得設計契約。

2. 締約雙方應確保機關依據第 1 項規定採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以外之程序時，機關應製作書面紀錄或報告敘明其採取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以外程序之情形或特定理由。

第 16 條 決標

1. 締約雙方應確保其機關以公平、公正之採購程序收受、開標及審查投標文件。

2. 凡列入決標考慮者，其投標文件應於開標當時，符合採購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基本要求，且由符合參與條件之廠商所投標。

3. 除機關為公共利益不予決標外，應決標予其認為有能力履

行契約之下列投標廠商：

- (a) 為預算最佳利用；
- (b) 為最低標；或
- (c) 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必要條件及評審標準之最有利標。

4.機關不得為規避本章之要求，而取消適用本章之採購，或終止或修改契約。

第 17 條 決標資訊

1. 機關應即時通知投標廠商關於其決標之決定。
2. 受未得標廠商要求時，機關應即時向其說明其未得標之原因，或得標廠商之相對優點。
3. 適用本章之採購決標後，機關應即時公布至少包括下列資訊之決標公告：
 - (a) 得標者之名稱與地址；
 - (b) 採購之貨品或服務之名稱；及
 - (c) 決標金額。

第 18 條 確保採購作業清廉

各締約方應確保對於政府採購貪腐者有刑事或行政處罰，且締約方之機關就參與採購者或對採購案具有影響者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已訂有政策或處理程序。

第 19 條 廠商之國內救濟程序

1.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之採購投訴有疑似違反本章之措施或政府採購措施，且該投訴係針對涉及或曾涉及該等廠商利益之採購者，締約方應確保其機關對廠商之投訴事項予以公正且及時之考量。於適當情況下，締約方得鼓勵廠商向機關尋求澄清，以利該爭議之解決。
2.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之採購投訴有疑似違反本章之措施或政府採購措施，且該投訴係針對涉及或曾涉及該廠商利益之採購者，締約方應提供締約他方廠商無歧視、及時、透明且有效程序，由有權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聽取或審查該投訴。
3. 各締約方之申訴機制資訊應向大眾公開。
4. 行政或司法機關如得對任何違反本章措施之措施或政府採購措施決定給予賠償，該賠償得限於廠商於該採購案之合理備標成本。

第 20 條 電子通訊和聯絡點

1. 締約雙方應鼓勵其機關使用網路方式提供政府採購商機，並盡可能採用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
2. 廠商取得採購資訊之聯絡點應載明於附件 3:IV(聯絡點)或單一入口網站之資訊。
3. 各締約方應鼓勵其機關儘早於每一會計年度，於網站公告可能之採購計畫。

第 21 條 附件之修正

1. 締約方依第 22 章(制度性條款)第 2 條(聯合委員會功能)第

2(c)款之規定，得於下列情形修改本章附件：

- (a) 通知他方預定之修正；及
- (b) 就適用範圍提供他方適當的補償性調整，以維持相當於修正前之適用範圍。

2.縱有第 1(b)款規定，締約方本章附件之修正，於下列情形將不提供補償性調整予他方：

- (a) 依第 22 章(制度性條款)第 2 條(聯合委員會功能)第 2(b)款之執行約定，就機關適用範圍及／或電子入口網站及／或聯絡點之純屬形式性質修改及些微修改；或
- (b) 締約方對於一個或多個機關之控制或影響已因公司化、商業化或民營化有效消除。

第 22 條 合作

締約雙方間必要時可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諮商：

- (a) 有關本章執行之任何事項；
- (b) 政府採購議題之討論；
- (c) 相互交換政府採購資訊；及
- (d) 進一步政府採購諮商。

第 12 章 投資

A 節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於承認締約雙方之管制權及政府保護公共健康、安全及環境之責任之同時，鼓勵並促進締約雙方間之互利投資於穩定、透明之法規環境中流通，確保保護並保全他方投資人於各締約方之投資。

第 2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指派機關係指常設仲裁法庭總秘書長或經爭端雙方合意之人；

適用本章之投資係指在締約一方境內，由締約他方投資人於本協定生效日起已存在、或於之後所設立、取得或擴張之投資；

爭端投資人係指一方投資人依第 B 節規定對締約他方提出請求者，包含一方投資人代表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爭端締約方企業提出請求者；

爭端雙方係指爭端投資人與爭端締約方；

爭端一方係指爭端投資人或爭端締約方；

爭端締約方係指依 B 節規定被提出請求之爭端締約方；

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之後修改之條文所定義之「可自由使用之貨幣」；或是任何用於國際付款並廣泛地在國際主要外匯市場進行交易之貨幣；

政府採購係指關於政府機關為政府目的採購貨品或服務或兼有二者之措施，且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用於製造或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之貨品或服務之目的。

投資係指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並具投資特性之各類資產，包括資本或其他資源之承諾，對收益或利潤之期待、或風險承擔等特性。投資之形式得包括以下，但不限於：

- (a) 企業；
- (b) 股份、股票或其他參與企業股權之方式，包括其衍生性權利；
- (c) 債券，包括政府發行公債、公司債券、貸款及其他形式之債權，以及其衍生性權利⁴；
- (d) 契約下之權利，包括統包、工程、管理、製造、或收益分享契約；
- (e) 金錢請求權，或任何與商業有關且具有經濟價值⁵之履約請求權；
- (f) 智慧財產權及商譽；
- (g) 依據法律或契約所授與之權利，例如特許、發照、授權及許可⁶；及
- (h) 其他任何有形、無形、動產、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

⁴ 某些形式之債務，例如債券、公司債或長期票據較有可能具投資特性，而其他形式之債務，例如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即將到期之付款請求權較比較不具該種特性。

⁵ 為求更明確，投資並非係僅由以下所衍生之金錢請求權：

- (a) 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商業契約；或
- (b) 與該種商業契約相關聯之授信。

⁶ 「投資」一詞不包括因司法或行政行為而作成之命令或判決。

例如租賃、抵押權、質權和質押。

締約一方投資人係指試圖、正在進行、或已經在締約他方投資之

- (a) 締約一方；
- (b) 締約一方之企業；或
- (c) 締約一方之自然人；

締約一方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係指締約一方所採行任何屬於 GATS 第 1 條第三項(a)款所列之措施。

非爭端之締約方係指爭端投資人所屬締約方；及

受保護之資訊係指機密商業資訊或授與特權的資訊或受締約一方法律保護而不得被揭露者，包括機密政府資訊。

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締約一方對於下列事項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a) 締約他方投資人；
 - (b) 適用本章之投資；及
 - (c) 就第 7 條(實績要求)而言，該締約方境內之所有投資。
2. 為臻明確，本章對關於任一締約方於本協定生效前已發生或已不存在之行為或事實，無拘束力。
3. 本章不適用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所提供之服務，定義於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之第 3 條(定義)。

第 4 條 與其他章之關係

1.本章規定與其他章不一致時，就不一致之處應優先適用其他章之規定。

2.如締約方要求締約他方服務提供者存放保證金或其他形式之財務擔保，作為提供跨境服務之條件，不因此而使本章規定適用於該方就跨境服務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本章於存放之保證金或財務擔保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時，始適用於締約方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第 5 條 國民待遇

1.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締約他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投資人之待遇。

2.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對本國人之投資之待遇。

第 6 條 最惠國待遇

1.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締約他方之投資人，應給予不低於對非締約方投資人之待遇。

2.有關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銷售或其他處分，於同類情況下，締約一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不低於對非締約方投資人之投資之待遇。

3.為臻明確，本條義務不適用本章以外之爭端解決程序。

4.縱有第1項、第2項之規範，締約雙方保留權利於任何在本協定生效前已生效或簽署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下採行或維持

給予各國差別待遇之措施。

5. 爲求更明確，關於貨品貿易或服務或投資自由化之協定，第4項包括各該協定締約方間爲更廣泛經濟整合或貿易自由化之一部分而採行之措施。

6. 締約雙方保留權利依據任何已生效或於本協定生效前簽署之國際協定，就下列事項採取或維持任何給予其他國家差別待遇之措施：

- (a) 漁業；
- (b) 海事；或
- (c) 航空。

第7條 實績要求

1. 締約方不得對一方或非締約方投資人就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或銷售或其他處分，課予下列義務或要求下列承諾或保證⁷：

- (a) 出口達一定程度或百分比之貨品或服務；
- (b) 達到一定程度或百分比的自製率；
- (c) 採購、使用或偏好在其境內生產之貨品，或向其境內之人採購貨品；
- (d)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該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
- (e) 限制在其境內銷售該投資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使其與出口量或出口價值或外匯收益作連結；

⁷ 爲求更明確，第2項所指爲獲得或繼續獲得某項優惠之前提條件，並不構成爲第1項目的之「要求」或「承諾或保證」。

(f) 移轉特定之技術、生產製程或其他專利知識予其境內之個人；或

(g) 僅得由一方境內獨家提供其生產之貨品或其提供之服務予特定區域市場或世界市場。

2. 締約方對一方投資人或非締約方投資人在其境內之投資、設立、收購、擴充、管理、經營、營運，或出售或其他處分，不得以其符合下列要求，作為獲得或繼續獲得某項優惠之前提條件：

(a) 達到一定比例之自製率；

(b) 購買、使用或偏好於其境內生產之貨品，或向其境內之人士購買貨品；

(c)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該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或

(d) 限制在其境內銷售該投資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使其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外匯收益作連結。

3.

(a) 第2項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方以締約他方之投資人在其境內之投資遵守生產所在、提供服務、訓練或僱用員工、興建或擴充特定設施、或執行研究及發展等要求，作為獲得或繼續獲得優惠之條件。

(b) 第1(f)項不適用於以下狀況：

(i) 於締約方根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或相關修正第31條⁸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時，或要求揭露屬於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39條或與之一致之專利資訊之措施；

⁸ 所謂「第31條」包括第31條之附註7。

- (ii)法院、行政法庭或競爭監理機關賦予要求、執行承諾或義務以救濟經司法或行政程序根據締約方之競爭法律⁹所認定之反競爭行為。
- (c) 第1(a)、(b)及(c)項，及第2(a)及(b)項不適用於與出口推廣和援外計畫有關之貨品或服務之資格要求。
- (d) 第1(b)、(c)、(f)及(g)項，及第2(a)及(b)項不適用於政府採購。
- (e) 第2(a)及(b)項不適用於進口締約方就符合優惠關稅待遇或優惠配額，對貨品成分所設之要求。
4. 本條並不禁止締約方未加諸或要求承諾、保證或要求時，私人間承諾、保證或要求之執行。

第 8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1. 締約方不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任命具有特定國籍之自然人擔任高階主管。
2. 締約方不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多數成員必須具備特定國籍或為該締約方之居民。
3. 如將重大損害投資人控制其投資之能力，締約方不得要求其屬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企業，其未達半數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必須具特定國籍或為該締約方居民。

第9條 不符合措施

1. 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實績要求)

⁹ 締約雙方承認專利並不一定賦予市場力。

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

- (a) 任何締約方所維持下列下列既存之不符合措施：
 - (i) 由該締約方列於附件4:I之清單者；或
 - (ii) 由締約方之區域或地方政府所維持者；
- (b) 第(a)款當中任何不符合措施之延續或即時更新；或
- (c) 對任何第(a)款不符合措施之修正，且相較於該措施修正前，並未降低符合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績效要求)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之程度。

2.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績效要求)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任一方採用或維持，且與載明於附件4:II清單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產業分類有關之措施。

3.締約方不得於本協定生效日後所採取並由附件4:II清單所涵蓋之措施下，因締約他方之投資人之國籍，要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於該措施生效時既有之投資。

4.第5條(國民待遇)及第6條(最惠國待遇)不適用於構成締約方 TRIPS 協定義務之例外或義務減損之措施。

5.第5條(國民待遇)及第6條(最惠國待遇)及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不適用於：

- (a) 政府採購；或
- (b) 締約一方提供之補貼或補助金，包括政府支持貸款、保證及保險。

第10條 最低標準待遇

- 1.各締約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應給予符合國際習慣法之最低標準待遇，包括公平且公正之待遇，及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
- 2.第1項之義務包括：
 - (a) 「公平且公正之待遇」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司法程序應依正當法律程序進行；
 - (b) 「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要求各締約方應採合理必要措施，確保對於適用本章之投資之實體保護及保全。
3. 「公平且公正之待遇」與「充分保障與安全之待遇」之概念，不要求超過或高於國際習慣法最低標準待遇，亦不創設額外之實質權利。
4. 違反本協定其他條款或另外國際協定之認定，不構成本條之違反。

第11條 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

1. 縱有第9條(不符合措施)第5項之規定，針對因武裝衝突或內亂而於其境內受到之損失，各締約方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應給予締約他方投資人或締約他方投資人之投資，於同類情況下不低於對以下對象之待遇：
 - (a) 該締約方投資人及其投資；及
 - (b) 非締約方投資人及其投資。
2. 縱有第1項之規定，如締約一方投資人因以下原因於締約他方境內蒙受損失者：
 - (a) 其適用本章之投資或其部分受後者軍隊或機關徵收時；或

- (b) 其適用本章之投資或其部分受後者軍隊或機關在非必要情況下破壞時。

後者締約方應對投資人之損失提供適當之賠償、補償或兩者兼有，補償應即時、適當且有效，準用第13條(徵收)第2項至第4項。

- 3.第1項不適用關於締約一方提供關於補貼或補助金之既存措施，包含不符合第5條(國民待遇)之政府支持貸款、保證或保險，但與第9條(不符合措施)第5(b)項相符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外匯移轉

1.各締約方應允許適用本章之投資有關之外匯，自由且不受延宕地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依照該時市場匯率匯入或匯出其境內，包含：

- (a) 對資本之匯入，包括首次投資款；
- (b) 利潤、股利、利息、資本利得、權利金支出、管理費用及技術協助及其他費用；
- (c) 出售所有或部分適用本章之投資之所得，或者來自全部或部分適用本章之投資清算之所得；
- (d) 依契約所為之付款，包括依貸款契約而為之付款；
- (e) 依照第11條(武裝衝突或內亂之待遇)以及第13條(徵收)之付款；
- (f) 因任何方式解決爭端而為之付款，包括判決、仲裁或爭端雙方之協議；及
- (g) 收入及其他與該投資有關自國外聘僱人員之報酬。

2.縱有第1項規定，締約一方得在公平、非歧視且誠信之適用法律方式下，對與下列情形有關之移轉予以限制：

- (a) 破產、無力償付或保護債權人權利者；
- (b) 證券、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或自營者；
- (c) 犯罪或其他應受處罰之行為者；
- (d) 為協助執法或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所需，而為之財務報告或資金移轉紀錄者；
- (e) 確保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命令或判決之執行；或
- (f) 社會保險、公共退休或強制儲蓄計畫。

3.締約方不得要求其投資人移轉於締約他方投資之所得、收入、利潤或其他來自、或可歸因於該等投資之金額，或處罰未移轉之投資人。

第13條 徵收¹⁰

1.締約方不得對適用本章之投資進行國有化、徵收或採取相當於國有化或徵收(「徵收」)效果之措施，除非按照下列方式作成：

- (a) 為公共目的；
- (b) 以不歧視之方式；
- (c) 依據第項至第4項規定給予即時、適當且有效補償；
及
- (d) 依據正當法律程序。

2.補償金應：

¹⁰ 本條解釋時與附件 5(徵收)一致。

- (a) 立即支付；
- (b) 等同於徵收發生前(「徵收當日」)被徵收投資之公平市價；
- (c) 不反映因知悉徵收而造成之價值改變；及
- (d) 可完全兌現以及自由移轉。

3.如公平市場價值係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計價，補償金額不得低於依徵收當日計算之公平市價加計自徵收當日起至支付日該貨幣依商業合理利率計算之利息。

4.如公平市場價值係以非自由使用之貨幣計價，則根據支付日之市場匯率轉換為付款貨幣之補償金額，不得低於：

- (a) 徵收當日依照當時市場匯率轉換為可自由使用之轉換貨幣之公正市場價值，加計
- (b) 依該可自由使用之貨幣之商業上之合理利率計算自徵收當日迄支付日之利息。

5.本條不適用於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關於智慧財產權之強制授權，或智慧財產權之撤銷、限制或創造，但該智慧財產權之核給、撤銷、限制或創造以符合第10章(智慧財產權)為限。

第14條 代位求償權

1.如締約方(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機構、法人或公司)於保證、保險契約或其就投資所提供針對非商業風險之補償下付款予該方投資人，締約他方應承認代位權或與該投資有關之權利或所有權之移轉。該代位或移轉之權利或請求不得超過該投資人原始權利或請求之金額。

2.如締約方(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機構、法人或公司)已付款予該方投資人且取得投資人之權利及請求，除非獲授權代表支付款項之締約方(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機構、法人或公司)，該投資人不得向締約他方主張該等權利或請求。

第15條 特殊形式要件

1.第 5 條(國民待遇)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對適用本章之投資採取或維持其特殊形式要求之措施，例如登記之據點要求，或適用本章之投資必須依照該締約方法令規章加以設立；惟以該等形式要求並未實質上減損締約一方依據本章對締約他方之投資人或適用本章之投資所提供之保障為限。

2.縱有第 5 條(國民待遇)及第 6 條(最惠國待遇)之規定，締約一方得單純為資訊及統計用途，要求締約他方投資人或適用本章之投資提供有關該投資之資訊。締約雙方應保護機密性之資訊，避免任何揭露，以免損及投資人或締約他方投資人之投資之競爭地位。本項規定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方以公平而誠信的適用法律獲取或揭露資訊。

第 16 條 投資與環境

本章不應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採用、維持或執行任何與本章內容相符合，並可適當確保其境內之投資活動所採取之方式已考慮到環境問題之措施。

第 17 條 利益之拒絕

經事前通知與諮商，締約一方得拒絕給予締約他方投資人本章利益：

- (a) 投資係由非締約方投資人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所作成，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並無實質商業營運；或
- (b) 投資係由拒絕之締約方之投資人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作成，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並無實質商業營運。

B 節 投資人—締約一方爭端解決

第 18 條 適用範圍

就本章而言，投資爭端係指締約一方與締約他方投資人間之爭端，由於締約一方違反第 A 節與締約他方投資人適用本章之投資直接有關之義務規範，而導致締約他方投資人之投資受到損害。

第 19 條 諮商協調

投資人與締約他方應盡可能地透過友好諮商協調解決第 18 條(適用範圍)所指投資爭端，包括使用爭端雙方合意之第三方不具拘束力之程序。諮商協調之請求應以書面並載明爭端之性質。

第 20 條 同意提交仲裁

1. 倘爭端無法依第 19 條(諮商協調)於請求諮商協調後六個月內獲得解決，除非爭端雙方另行同意外，爭端應提交：

- (a)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下之仲裁；或

- (b) 經爭端雙方合意之任何其他仲裁機構與任何其他仲裁規則，

前提為爭端投資人應於依照第(a)款或第(b)款提出仲裁請求之至少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爭端締約方其提出請求之意向(「意向通知」)，且以爭端投資人已於送交該通知前，取得爭端締約方對仲裁之書面同意為限。

2. 意向通知應載明：

- (a) 爭端投資人之名稱及地址，倘有相關者，載明企業之名稱及地址；
- (b) 每一請求所主張違反本章之條款，及任何其他有關係款；
- (c) 每一請求之法律及事實基礎；及
- (d) 所尋求之救濟及所請求損害賠償之大約金額。

3. 作為於本條第1項下同意之條件，爭端締約方得要求爭端投資人，或相關時，要求該企業，就有關本條第1項中指控措施，以書面表示放棄根據任一締約方之法律於其他法庭或行政法庭或任何其他爭端解決程序開始或進程序。

4. 除本節之修改外，仲裁應受本條第1項所適用、且依本節提出仲裁請求之日有效之仲裁規則之規範。

第21條 允許請求之提出與初步異議

1. 爭端投資人得知或可得而知爭端另一方違反第A節規定義務而對爭端投資人或企業造成損害之行為超過三年者，不得根據本節將爭端提交仲裁。

2. 爭端締約方於仲裁庭組成30日內，對於顯無法律依據或超

出仲裁庭管轄權或裁判能力之仲裁請求，應提出異議，並儘可能詳述異議之理由。

3. 仲裁庭應將該異議當作先決問題，優先於請求之實體內容而為處理。爭端雙方應有合理機會向仲裁庭陳述其意見與觀察。如仲裁庭認為該請求顯無法律依據，或其並無管轄權或裁判能力，則應依此作出決定。

4. 倘有正當理由，仲裁庭得對有理由之爭端一方，裁定補償其提出或反對異議所生之合理成本與費用。仲裁庭決定該裁定有無正當理由時，應考量該請求或異議是否屬濫訴或顯無法律根據，並應提供爭端雙方合理機會提出意見。

5. 爭端締約方不因提出或未提出本條之異議，而放棄對管轄權或裁判能力之異議或案件實體部分之主張。

第22條 選任仲裁人

1. 除爭端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庭應由三位仲裁人組成。

2. 爭端一方應各指定一仲裁人，且爭端雙方應合意指定第三位仲裁人擔任主任仲裁人。

3. 倘仲裁庭未於仲裁請求提出之日後 75 日內組成，在任一爭端方之請求下，指派機關應依其裁量指定尚未指定之仲裁人。除爭端雙方另行同意外，指派機關不應指定具有任一締約方之自然人作為主任仲裁人。

第23條 仲裁地

除爭端雙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庭應依據應適用之仲裁規定決定仲裁地，該仲裁地應位於任一締約方境內或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之締約國境內。

第24條 協定解釋

- 1.經爭端締約方請求，仲裁庭應請締約雙方就爭端系爭本協定條款提出共同解釋。締約雙方應於請求寄送後60日內，向仲裁庭提交載明對協定解釋之書面共同決定。
- 2.締約雙方依照本條第1項所出具之共同決定對仲裁庭有拘束力，仲裁判斷應與該共同決定一致，如雙締約方並未於60日內出具共同決定，仲裁庭應自行作出判斷。
- 3.非爭端之締約方得向仲裁庭就本協定之解釋提出口頭及書面意見。

第25條 法庭之友意見

仲裁庭對於有助於其評估爭端雙方意見與主張而非屬爭端一方之個人或實體所提書面法庭之友意見，有權予以接受並考量。仲裁庭應提供機會予爭端雙方回應該等書面意見。

第26條 合併請求

如有兩位以上之投資人提出仲裁請求之意向，該等請求之法律或事實問題具共通性並由相同事件或情況所導致，且爭端締約方均已書面同意者，爭端雙方應協商以調和爭端程序，如所有爭端方同意合併請求時，亦可選擇同一爭端聽審機構。

第27條 仲裁程序之透明化

- 1.於不違反第2項及第4項之前提下，爭端締約方於收到以下

文件後，應立即傳送給非爭端締約方，並公開該些文件：

- (a) 意向通知；
- (b) 仲裁通知；
- (c) 爭端一方提交予仲裁庭之請求、書狀及摘要，及根據第24條(協定解釋)第3項及第25條(法庭之友意見)提交之書面意見；及
- (d) 仲裁庭之命令、仲裁判斷以及決定。

2. 仲裁庭應舉行公開聽審，並與爭端雙方諮商後決定適當之行政安排。惟爭端一方有意於聽審時使用受保護資訊，應告知仲裁庭。仲裁庭應作適當安排以保護資訊不被揭露，包括於討論受保護資訊期間舉行閉門聽審。

3. 本節並未要求爭端締約方揭露受保護資訊或提供或公開依第24章(一般例外)第2條(安全例外)或第23章(一般條款)第2條(資訊揭露)得不公開之資訊。

4. 任何提交仲裁庭或爭端雙方而指定為受保護之資訊者，應受到保護不被揭露。

5. 為臻明確，爭端一方於其認為準備案件有必要時，得向直接與仲裁程序有關之人揭露受保護資訊，惟應要求該受保護資訊受到保護。

6. 本節規定並未要求爭端締約方不公開依其法律應公開之資訊。

第 28 條 仲裁判斷

1. 仲裁庭對爭端締約方作出最終仲裁判斷時，仲裁庭僅得以個別或搭配之方式命：

- (a) 金錢賠償及適用之利息； 或/及
 - (b) 財產之返還，仲裁判斷應規定爭端締約方得支付金錢賠償及適用之利息，以代返還。
2. 仲裁庭得依據本節以及所適用之仲裁規則，作出包含成本與費用之仲裁判斷。
 3. 仲裁庭不得作出懲罰性賠償之決定。
 4. 仲裁庭所作之仲裁判斷應對爭端雙方具最終效力與拘束力。仲裁判斷僅對爭端雙方就該個案為限發生拘束力。
 5. 爭端一方應俟所有審查程序完成後，始得執行仲裁判斷。
 6. 於不違反本條第 5 款之前提下，爭端一方應遵守並符合履行仲裁判斷，不得有所延滯。
 7. 各締約方應於其境內確保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第 13 章 跨境服務貿易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於互利的基礎上，促進跨境服務貿易之擴展；
- (b) 改善締約雙方各自服務業部門之效率與透明度，及出口貿易之競爭力；及
- (c) 推動漸進自由化，

並認同各締約方以適度尊重政府政策目標之方式，管理、採取新規範，及提供並資助公眾服務之權利。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應適用於由締約方所採行或維持之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措施。
2. 除本條第 1 項外，第 4 條(市場進入)、第 10 條(透明化)及第 12 條(國內規章)亦適用於締約一方在其領域內，所採取或維持影響由第 12 章(投資)所定義之適用本章之投資所提供服務之措施。
3. 本章不應適用於：
 - (a) 政府採購；
 - (b) 行使政府公權力時所提供之服務；
 - (c) 締約方提供之補貼或補助，包括政府支持之貸款、保證與保險，但第 14 條所列者除外；或

(d) 影響自然人尋求在締約一方求職或進入締約一方就業市場之措施。

4. 依據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第 5 條(短期入境之許可)，關於締約方自然人短期入境之承諾，列於各締約方之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附件 6 之承諾表中。

5. 本章不適用影響空運運輸服務或輔助航空服務之相關服務措施，惟本章應適用於影響以下行業之措施：

- (a) 航空器之修理及維護服務；
- (b)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市場行銷；
- (c) 電腦訂位系統服務；
- (d) 專業航空服務；及
- (e) 地勤服務。

第 3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航空器之修理及維護服務係指於未服勤之航空器或其零件上從事之此類行為，不包括所謂的線上維修；**商業據點呈現**係指任何形態之商業或專業性據點，包括為提供服務而在締約一方領域內，所設立、收購或維繫之企業及代表處；

電腦訂位系統服務係指含有航空運送班機時刻表、可訂座位、票價及票價規章等資訊並能藉此訂位及開票之電腦化系統；

跨境服務貿易係指服務之提供：

- (i) 自締約一方領域內提供至締約他方領域內(模式 1)；

(ii)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向締約他方之服務消費者提供
(模式 2)；或

(iii)締約一方之服務提供者透過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
自然人呈現提供(模式 4)。

但不包括在締約一方領域內，由締約他方投資人或屬本協定
第 12 章(投資)第 2 條(定義)所定義之適用本章之投資提供之
服務。

政府採購係指關於政府機關為政府目的採購服務之措施，且
非為商業販售或轉售，或非為用於提供可供商業販售或轉售
服務之目的；

地勤服務包括提供特殊貨櫃貨物、散裝貨物或旅客行李的貨
物處理服務，包括貨運站設施服務及機場行李處理服務；航
空器清潔及消毒服務；棚廠服務及航空器拖曳服務；

締約一方採取或維持之措施係指締約一方所採行任何屬於
GATS 第 1 條第三項(a)款所列之措施。該等措施包含與下列
有關者，包括：

(i) 服務之購買、付費或使用；

(ii)與服務之提供有關時，獲得或使用締約一方要求
提供予公眾之服務；

(iii)締約一方之自然人在締約他方為提供服務之自然
人呈現。

獨占提供服務者係指任何公或私性質之人，在締約一方之相
關市場，由該締約方授權或正式或實質上設立，為該項服務
之唯一提供者；

空運服務之銷售及市場行銷係指相關航空運送人員自由銷
售及行銷其空運服務的機會，包括各方面之行銷，諸如市場

調查、廣告及經銷。此等行為不包括空運服務之價格制定與適用條件；

行使公權力時所提供之服務係指任何非基於商業基礎，亦非與一家或多家服務提供者競爭之服務；

締約一方之服務提供者係指締約一方之人，提供或尋求提供服務者；

服務包括各行業提供之任何服務，但不包括行使公權力時所提供之服務；

專業航空服務係指非運輸性質之航空服務，例如空中消防、觀光、噴灑、勘察、繪圖、照測、跳傘、滑翔機拖曳、伐木及營造之直升機吊掛，及其他空中農業、工業與檢查服務；及

服務之供給包括服務之生產、分配、行銷、銷售及傳輸。

第 4 條 市場開放

締約雙方皆不得於其部分地區或全國境內採行或維持下列措施：

- (a) 以配額數量、獨占、排他性服務提供者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供給者之數量；
- (b)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等形式，限制服務交易或資產之總值；
- (c)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檢測之要求¹¹等形式，藉指定之數量單位，限制服務營運之總數或服務之總生產數量；

¹¹ 第(c)款不含締約一方限制服務提供輸入之措施。

- (d) 以配額數量或要求經濟需求檢測，限制特定服務行業得僱用自然人之總數，或限制某一服務提供者得僱用與特定服務之供給直接有關且必要之自然人總數；及
- (e) 限制或要求服務提供者以特定之法人型態或合資方式提供服務之措施。

第 5 條 國民待遇

各締約方應給予締約他方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不低於其在本類情況下，給予本身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第 6 條 最惠國待遇

- 1.各締約方應給予對方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不低於其在本類情況下，給予非締約方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
- 2.縱有第 1 項之規定，締約雙方保留權利於任何在本協定生效前已生效或簽署之雙邊或多邊協定下採行或維持給予非締約差別待遇之措施。
- 3.為臻明確，關於貨品或服務貿易或投資自由化之協定，第 2 項包括各該協定締約方間為更廣泛經濟整合或貿易自由化之一部分而採行之措施。
- 4.締約雙方保留權利依據任何已生效或於本協定生效後簽署之國際協定，就下列事項採取或維持任何給予非締約方差別待遇之措施：
 - (a) 漁業；
 - (b) 海事；或
 - (c) 航空。

第 7 條 當地據點呈現

締約雙方不得以對方服務提供者在自身境內必須設立或維繫辦事處或任何企業形式，或在當地有居所，作為跨境提供服務之條件。

第 8 條 不符合措施

1. 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不適用於：

- (a) 任何在下列層級，由締約一方維持之現行措施：
 - (i) 中央政府，如締約一方在其附件 4:I 之清單內所載者；或
 - (ii) 區域或地方政府；
- (b) 任何(a)款所指之不符合措施之延續或即時更新；或
- (c) 對於任何(a)款不符合措施之修正，且相較於該措施修正前，並未降低符合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之程度。

2. 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不適用於締約一方所採行或維持，與該方在其於附件 4:II 之清單所列之行業別、子行業別及活動有關之措施。

3. 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不適用於任何影響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之措施(模式 4)。

第 9 條 檢討

締約雙方應在互利的基礎上，抱持使彼此間服務貿易漸進自由化之目標，於本協定生效後兩年內諮商，並應於其後每三年內，或雙方均同意之其他時間，至少諮商一次，以檢視本章節之執行情形，並考量其他具共同利益之服務貿易議題。

第 10 條 透明化

- 1.各締約方應即時公告其所簽署涉及或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國際協定，或使之能公開取得。
- 2.就對於本章或本條第 1 項國際協定之運作有所影響或與其有關之一般性適用措施，各締約方應即時回應締約他方對於特定資訊之要求。

第 11 條 聯絡點

- 1.各締約方應指定一服務貿易之聯絡點，以促進雙方溝通，並應將該等聯絡點之資訊提供與締約他方。
- 2.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第 12 條 國內規章

- 1.各締約方應確保其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所有一般性適用措施係以合理、客觀且公平之方式實施。
- 2.各締約方應維持或儘速制定司法、仲裁或行政裁判或程序，俾在受影響之服務提供者要求時，對影響跨境服務貿易之行政處分即時提供審查，及在合法之情況下，給予適當之

救濟。對該等程序未能獨立於作成相關行政處分之機關者，該締約方應確保該等程序確實提供客觀且公正之審查。

3.為確保有關資格要件、程序、技術標準及核照要件及程序之措施，不致成為跨境服務貿易不必要之障礙，各締約方應確保任何其所採取或維持之措施係：

- (a) 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例如提供服務之適格性及能力；
- (b) 不得比確保服務品質所必要之要求更苛刻；及
- (c) 核照與資格程序本身不得成為服務供給之限制。

4.於評估締約一方是否履行第 3 項所訂之義務時，應將該締約方所採用之相關國際組織之國際標準納入考量。

5.服務應先申請許可始得提供者，各締約方應確保其主管機關：

- (a) 就不完整之申請案，於申請人提出要求時，指出所有為完成申請案所需之額外資訊，並給予在合理之期間內補救缺失之機會；
- (b) 於申請案依據其國內法令規定已屬完備後，應於合理期限內，通知申請人有關該申請案之結果；
- (c) 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設定處理一申請案之預計時間表；
- (d) 當申請人有所請求時，提供申請人有關該申請案進度之資訊，不得有任何不當之延誤；及
- (e) 若一申請案遭駁回或拒絕，盡可能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取該等作為之原因，不得有任何不當之延誤。申請人應擁有依其意願，重新提出一新申請案之機會。

6.締約雙方應確保其主管機關，在適當之情況下，接受以依據其國內法律認證之複本替代原始文件。

7.倘核照或資格要件包含須完成任何一種考試，各締約方應確保：

(a) 該等考試應以合理之時間頻率規劃舉行；

(b) 提供合理之時間，使有意者得以提出報名申請。

8.締約方應確保，其主管機關為完成相關申請程序所收取之核照費用¹²與資格認證費用係屬合理、透明，且與該主管機關引致之行政成本相稱，包括與管制及監理相關服務有關之行動所需之成本。

9.各締約方應提供適當程序以查證締約他方專業人士之適格性。

10.第 5 項至第 8 項之義務不適用於應依第 4 條(市場開放)及第 5 條(國民待遇)列於締約方附件 4:I 及 4:II 清單之措施。

11.倘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6 條第 4 項之談判結果(或在締約雙方參與之其他多邊場域所進行之任何類似談判之結果)生效，締約雙方應共同檢視該等結果。倘經共同檢視，評估將該等結果納入本協定將可增進或強化本協定所含之規範，則締約雙方應共同決定是否將該等結果納入本協定。

第 13 條 承認

1.為使服務提供者符合締約一方所要求之所有或部分應具備之許可、核照或檢定之標準或要件，並符合第 4 項之規定，締約一方對在締約他方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

¹² 核照費用不包含為使用自然資源所付之費用、為拍賣、競標或其他取得特許權之非歧視性方法所付之費用，或依法為普遍供給服務之付出。

或證書得予以承認。

2.當締約一方依據協定或協議，或單方自主對在非締約方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或證書予以承認時，不得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解釋為要求該締約方須對在締約他方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執照或證書同樣予以承認。

3.締約一方為第 2 項所述協定或協議之成員，不論其為現存或將來訂立者，應依締約他方之要求提供締約他方適當協商機會，以加入該協定或協議或其他相當之協定或協議。締約一方係自主地給予承認者，應提供適當機會予締約他方，以證明在其境內取得之學位、經歷、執照、證書或所取得之資格應被承認。

4.締約一方於給予承認時，不得使適用於服務提供者之許可、核照或檢定等之標準或要件，在各國間造成差別待遇或造成跨境服務貿易之隱藏性限制。

5.於適當情況下，締約雙方同意促使在相關的專家、管制者及/或產業間建立對話機制，以鼓勵達成資格及/或專業註冊承認之觀點，分享並維持資格承認程序。

6.此類承認得經由調和化、承認管制結果、承認締約一方為遵循締約他方管制要求(不論是自主或相互協議)而進行之資格或專業註冊之承認或締約雙方與產業間所達成之承認協議達成。

第 14 條 補貼

縱有第 2 條(適用範圍)第(c)項之規定：

- (a) 締約雙方應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五條所同意之管制規定，檢視與跨境服務貿易補貼之管制有關之議

題，以期將該等管制規定納入本協定；且

- (b) 因締約他方對跨境服務貿易之補貼而認為受到不利影響之締約一方，得要求就此事項進行諮商。締約雙方應進行該等諮商。

第 15 條 獨占及排他性服務提供者

1.各締約方應確保在境內之所有獨占服務提供者在相關市場提供獨占服務時，並未違反其基於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之義務，除非其載於附件 4:I 及 4:II 之清單內。

2.締約一方之獨占服務提供者直接或經由其關係企業提供其獨占權利以外之服務而從事競爭時，該締約方應確保該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不濫用其獨占地位，從事抵觸該締約方基於第 4 條(市場開放)、第 5 條(國民待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之義務，除非其載於附件 4:I 及 4:II 之清單內。

3.若締約一方有理由相信締約他方之獨占性服務提供者有違反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事者，該締約方得要求締約他方設立、維持或許可此等提供者對於相關營運提供特定資訊。

4.本條亦應適用於排他性服務提供者之情況，當締約一方形式上或實質上：

- (a) 許可或設立少數服務提供者；且

- (b) 實質上阻止此類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相互競爭。

第 16 條 移轉及支付

1. 各締約方應允許有關跨境提供服務之資金移轉及支付，得自由且不遲延地進出該國領域。
2. 各締約方應允許得以可自由使用之貨幣，按移轉當時之市場匯率進行有關跨境提供服務之資金移轉及支付。
3. 縱有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締約方仍得透過公平、非歧視及誠信適用涉及以下相關法令，限制或遲延移轉及支付：
 - (a) 破產、無清償能力或保護債權人權利；
 - (b) 證券、期貨、選擇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交易或買賣；
 - (c) 協助執法或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所需，而為之財務報告或移轉紀錄；
 - (d) 犯罪或其他應受處罰之行為；
 - (e) 確保遵守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命令或判決；或
 - (f) 社會福利保險、公共退休或強制儲蓄計畫。

第 17 條 利益之拒絕

經事前通知及諮商，締約一方得拒絕給予締約他方服務提供者本章所提供之利益，如該締約方證實：

- (a) 該項服務之係由非締約方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提供，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無實質商業營運；
- (b) 該項服務係由拒絕之締約方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提供，且該企業於締約他方無實質商業營運。

第 14 章 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促進參與貿易及投資行為之商務人士於締約雙方間移動；及
- (b) 針對締約他方商務人士之申請建立簡化及透明之程序，

同時承認締約任一方確保安全及保障國內勞動力與就業之需要。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影響締約一方之商務人士短期入境締約他方境內與停留之措施，該等人士包括：

- (a) 商業訪客；
- (b) 企業內部調動人員；
- (c) 安裝及服務人員；及
- (d) 獨立專業人士。

2. 本章不適用於影響自然人尋求進入締約他方之勞動市場之措施，亦不適用於與永久居留或永久僱用有關之措施。

3. 本章、第 13 章(跨境服務業貿易)、第 12 章(投資)或第 2 章(貨品貿易)並未禁止締約一方實施措施管制締約他方商務人士之入境或短期停留，包括為保護其正直性與確保商務人

士有秩序移動入境之必要措施，惟該等措施不得以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於本章下之利益之方式實施。締約一方要求締約他方商務人士完成入境手續，而未向非締約方之商務人士要求該等手續之事實本身，不得被認為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於本章下之利益。

第 3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商務人士係指締約一方從事貨品貿易、提供服務、或進行投資之自然人；

商務訪客係指締約一方之自然人，為了包含投資目的在內之商業目的尋求短期進入締約他方境內，而其停留期間所獲報酬與財務支持並非來自准許其進入之締約方，其並不從事向公眾直接銷售、且本身未提供貨品或服務；

入境手續係指締約一方之自然人，藉以獲准入境締約他方、停留、工作、或者設立商業據點之簽證、許可證、通關證或其他文件或電子授權憑證；

獨立專業人士定義如各締約方附件 6 承諾表所載，該承諾表與締約方於本章下之承諾有關；

安裝或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機器及/或設備安裝或服務之締約方自然人，而由廠商所提供之此等安裝及/或服務為購買該等機器或設備之條件。安裝或服務人員不得提供與該契約無關之服務；

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定義如各締約方附件 6 承諾表所載，該承諾表與締約方於本章下之承諾有關；及

短期入境係指適用本章之商務人士之入境，而該商務人士無意永久居留者。

第 4 條 加速申請程序

1. 當締約一方要求需提出入境手續之申請時，該締約方應迅速處理締約他方屬第 2 條涵蓋之商務人士所提出內容齊備之入境手續或延長停留之申請。
2. 締約一方在接獲依據其國內法備齊並提出之短期入境申請後之 15 個工作日內，應：
 - (a) 對該申請作成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決定結果以及，若獲核可，其可停留之時間長短與其他條件；或
 - (b) 倘無法在前述時間內作成決定，通知申請人何時可作成決定。
3. 在申請人要求下，於收到齊備之短期入境申請後，締約一方應提供該申請案進度之相關資訊，不得有不當之遲延。

第 5 條 短期入境之核准

1. 締約雙方應對屬第 2 條涵蓋之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作出承諾。締約雙方應在附件 6 中列出包含該等承諾之承諾表。承諾表應載明任一方對各類別商務人士入境與短期停留之條件與限制，包含停留之要件與期間。
2. 於締約一方依據第 1 項作出承諾時，如商務人士屬以下所列者，該方應在承諾之範圍內，允許其短期入境或短期停留期間之展延：
 - (a) 遵循其所欲辦理之入境手續所定申請程序；及

(b) 符合入境相關締約方之所有合格要件。

3. 依據本章給予商務人士之短期入境許可，並不免除該商務人士遵循國內法律對其執行專業或活動之要求，以及任何依據國內法律制定且具強制性之規定。

4. 任何關於處理入境手續所需之費用應為合理，並基於提供該等服務之約略成本。

5. 除載明於其附件 6 之承諾表者外，締約雙方皆不得施行或維持任何關於短期入境之數量限制，作為第 1 項下之入境條件。

第 6 條 資訊提供

各締約方應立即將以下資訊在網路上公布，或如未於網路上公布，以其他方式公告：

(a) 於本章下對於短期入境之要求，包括可使締約他方商務人士知悉該等要求之解釋性資料及相關表格及文件；

(b) 涉及或影響本章適用之所有相關入出境手續之解釋性資料；及

(c) 對(a)款所指稱之短期入境要求之修改或修正，會影響商務人士短期入境者，並確保根據(a)款公布之資訊於該修改或修正生效前已更新。

第 7 條 聯絡點

1. 各約方應指定一聯絡點以促進溝通及本章之有效適用，並對締約他方所提出影響商務人士在雙方間移動之法規及本

章涵蓋議題之詢問作出回應，且應提供他方此聯絡點之細節。

2. 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第 8 條 爭端解決

1. 締約雙方應致力於透過諮商或協商程序，友好解決因執行本章而產生之歧異或爭端。

2. 除以下事項外，締約一方不得將依本章拒絕給予短期進入之案件訴諸第 21 章(爭端解決)：

(a) 該事項涉及慣例；且

(b) 受影響之商務人士對此案已用盡所有國內可能救濟途徑。

3. 如締約他方未於救濟程序開始後之合理期間內做出最終決定，包括任何再審或上訴程序，應被視為符合本條第 2(b)款所稱用盡所有國內可能救濟途徑，惟此以未能做出最終決定之原因非由該相關商務人士所致者為限。

第 15 章 空運服務章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創造締約雙方於各自飛航情報區間及飛航情報區延伸範圍外之空運服務機會；及
- (b) 確保空運服務最高程度之安全及保安。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本章適用於締約一方就空運服務事項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2. 紐西蘭及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締結之空運協定(「空運協定」)視同本協定之一部分。
3. 當本協定與空運協定不一致時，於不一致範圍內應以後者優先適用。

第 3 條 民用航空安全及環境議題合作

締約雙方應鼓勵其主管機關間為建立技術性或作業性安排之合作，以促進：

- (a) 民用航空安全及環境事務之資訊交流；
- (b) 安全法規認證及/或程序之相互承認；及
- (c) 民用航空相關貨品及服務貿易。

第 4 條 爭端解決

1. 除本條之規定者外，任何關於本章或空運協定之適用或解釋所產生之爭端，應受第 21 章(爭端解決)條文規範。
2. 如任何關於本章或空運協定之解釋或適用產生之爭端，締約雙方首先應依據空運協定第 14 條設法透過諮商解決。若雙方無法藉由諮商解決爭端，控訴締約方得依據第 21 章(爭端解決)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之規定，請求成立仲裁庭。
3. 根據第 21 章(爭端解決)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指定之仲裁人應具備空運服務之特別知識或經驗。

第 16 章 貿易與勞工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促進自由貿易與投資之共同願景，即為勞工創造就業機會、尊嚴的勞動與有意義的工作，並堅持國際上認可之基本勞動原則與權利之僱用條款；
- (b) 透過締約方之合作與對話以促進對各方勞動體制之了解、健全勞動政策與措施，並改進雙方處理勞動議題之能力；
- (c) 促進締約方各自境內工作條件及生活標準之改善，保護並遵守基本勞動原則及權利；及
- (d) 促進締約方共同關心或關注之勞動議題的討論及意見交換，以達成共識。

第 2 條 主要承諾

1. 締約方尊重雙方根據該方優先考量而執行並實施各自勞動法、規章、政策及措施之權利。
2. 締約方在其法律、規章、政策與措施中應尊重、促進並承認下列國際認可之基本勞動原則與權利：
 - (a) 結社自由以及有效認可集體協商權利；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
 - (c) 有效的廢除童工；及

(d) 消除就業及職業歧視。

3. 締約方不應減弱、減損或未以持續或重覆方式執行或實施其勞工法律、規章及政策，而足以影響締約雙方貿易或投資。
4. 締約方應確保其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措施，不可作為或應用於貿易保護的目的。
5. 締約方應確保實施及執行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措施的機構及程序，除司法執行需要者外，應給予在法律公平、公正與透明下享有利益者，適當使用之機會。
6. 締約方確認清楚、完全瞭解及廣泛商議的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慣例之需要，並據以強化國內公眾對該勞動法律、規章、政策與慣例的認知。

第 3 條 制度安排

聯絡點

1. 締約方應指派一聯絡點並通知他方該聯絡點之詳細資訊，以促進締約雙方之交流，並藉以協助本章之執行，包括依據第 4 條勞動合作活動之協調。

締約方會議

2. 締約方會議由資深勞動官員或雙方認為合適的人員組成，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及其後雙方決定時召開。
3. 締約方會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建立、監督、評價締約雙方同意之合作活動；
 - (b) 作為締約雙方關心或關注勞動事件之對話論壇；
 - (c) 審視本章運作及達成之結果；及

(d) 考慮與締約方身為成員之其他管轄區域及機構進行共同合作活動之機會。

4. 締約方應於三年後或於雙方另行協議之時間，審視本章運作之結果，並得向聯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報告並得公開。

公眾參與

5. 締約雙方得於適當時與本章實施有關之利害關係人或專家諮商或徵求其意見。

6. 締約雙方得提供國內利害關係人機會，提交本章實行有關之意見或建議，並應設法通知大眾依據本章所進行之活動

7. 締約方應於雙方會議結束時準備工作報告，該工作報告除締約雙方另行協議，應公諸於眾。

第 4 條 合作

1. 締約方同意在雙方同意之勞動議題上，透過政府、產業、教育及研究機構適當地互動與投入進行合作。

2. 締約方得就已建立之例示可能合作事項清單，進行區域及/或多邊合作，包括：

(a) 勞工法律與措施，包括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之促進及國際勞工組織所定義之尊嚴勞動之概念；

(b) 法規遵循與執行制度；勞動爭議管理；

(c) 勞動協商；勞資合作；

(d) 職業安全與健康；

(e) 人力資本的發展、訓練及就業能力；及

- (f) 其他經締約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3. 締約方得適當地鼓勵並促進雙方透過下列模式合作：
- (a) 雙方代表團、專家學者、教師及教練之交流，包括學術訪問及技術交流；
 - (b) 有關標準、規定、程序、最佳實踐之資訊交換，以提升締約方對雙方勞動法及機構的相互瞭解；
 - (c) 聯合研討會，研究會議，研習會，訓練課程，及教育計畫；
 - (d) 合作計畫或示範之發展；及
 - (e) 共同研究計畫、研究與報告。
4. 締約雙方同意進行之合作活動應考慮雙方勞動優先項目、雙方需要及可用資源。合作資源之提供應依個案由締約雙方決定。
5. 締約方得適當地為確認潛在合作事項邀請雙方工會、勞工或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進行合作活動。

第 5 條 諮商

1. 締約雙方應隨時盡力就本章之解釋與應用達成共識，並應透過對話、諮商及合作等方式盡力解決可能出現之議題。
2. 如有任何有關履行本章之問題，締約一方得透過其聯絡點要求與締約他方諮商。聯絡點應確認負責該議題之官方機構或官員，並於必要時協助促成雙方溝通。
3. 締約雙方應訂定依據本條第 2 項完成諮商之時限，除非另有協議，該時限不應超過 180 日。

4. 締約雙方得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或組織尋求建議或協助，作為諮商的一部分。
5. 如締約雙方無法藉由諮商解決問題，任一締約方得透過聯絡點要求雙方召開聯合會議以討論該事項。聯合會議應以適當資深層級、在可行情況下儘速、且不遲於該要求提出後 90 日內召開。聯絡點應在聯合會議召開前相互聯繫以確認並備妥有關該議題之事實摘要。
6. 為利於審議，聯合會議得決定聽取一位以上獨立專家之建議。
7. 聯合會議應就問題之解決提出一份結論與建議之報告。締約雙方在可行情況下應儘速落實聯合會議之結論與建議。
8. 如聯合會議無法就報告達成共識，或任一締約方對於聯合會議之建議之執行有疑慮，該議題得提交聯合委員會進行最後審議及解決。
9. 就因本章所生之事務，締約方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

第 17 章 貿易與環境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

- (a) 藉由互相支持之貿易與環境政策，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及
- (b) 透過合作等方式，加強處理貿易相關的環境議題的能力。

第 2 條 關鍵承諾

1. 締約雙方尊重各方依據其優先性而制訂、管理及執行其環境法律、規定、政策及作法之權利。
2. 各締約方再次確認達成其國際環境義務之承諾，以及其持續追求高水準環境保護之意向。
3. 締約雙方均認知到，支持有助環境保護、促進自然資源永續管理及提升締約雙方貿易的相互支持之貿易及環境政策及作法極為重要。因此：
 - (a) 各締約方不應減弱、減損或未以持續方式執行或實施其環境法律、規範、政策，以影響雙方貿易或投資；及
 - (b)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環境法律、規範及政策與做法不得作為或運用於貿易保護目的。

4.各締約方認知到，在發展或執行任何旨在保護環境但可能影響雙方貿易或投資之措施時，透明度與適當溝通及諮商之重要性。

5.各締約方應提升公眾對其國內環境法規、政策及作法之意識，並確保其環境法規的運作及執行為公平、平等且透明的。

第 3 條 環境商品及服務

1.締約雙方認知透過消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促進環境貨品及服務之便捷化，能加強經濟績效及處理全球環境挑戰，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保護；水、土壤及空氣污染；廢棄物及廢水管理；以及臭氧層耗盡。

2.因此，締約雙方應

- (a) 於本協定生效時，消除所有環境商品¹³之關稅；
- (b) 依據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促進涉及販賣、配送或安裝環境貨品，或提供環保服務¹⁴之商務人士移動；
- (c) 致力處理由任一締約方發現之妨礙環境貨品及服務之任何非關稅障礙，得於適當時透過聯合委員會進行；及
- (d) 鼓勵採用良好管理規則，草擬未來關於環境貨品與服務之任何標準與法規，包括透明化、比例性、優先採用最小貿易扭曲之措施，以及採用國際同意的標準。

¹³ 就本協定而言，環境貨品為對於締約雙方綠色成長及永續發展目標有積極助益者。環境貨品之清單如附件 7 所載。

¹⁴ 就本協定而言，環境服務係指與本條第 2(a)款所定義之環境貨品之投資、銷售、配送或安裝直接有關之服務，及符合世界貿易組織 MTN.GNS/w/120 分類之服務或符合 1991 年中央貨品號列之服務。

第 4 條 自願性市場機制

1. 締約雙方認知國際貿易與投資所帶來之顯著利益及其賦予包括參與國際貿易及投資之企業在內之企業，實施加強貿易與投資、經濟及環境目標之一致性之政策之機會。

2. 締約雙方認知彈性、自願性機制，如自願分享資訊與專業、自願稽核與報告、市場誘因等，得對達成與維持高環境保護水準提出貢獻。因此，各締約方應鼓勵：

- (a) 發展與使用彈性、自願性機制以保護在其管轄境內之自然資源及環境；及
- (b) 正在研擬或採用自願性環境目標或標準(包括如標章或其他相關措施)之企業與企業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有興趣人士，以下列方式為之：透明化；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不會造成締約雙方間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於適當時，基於國際認可的標準、建議及準則。

第 5 條 合作

1. 締約雙方支持就共同同意之環境議題進行合作，包括透過雙方之政府、產業、教育及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參與。

2. 締約雙方得透過下列合作模式鼓勵促成合作活動：

- (a) 環境專家與管理人員之交流，包括學者互訪及其他技術交流；
- (b) 交換技術資訊與出版品以提升雙方對環境法規、政策及制度之相互瞭解；

(c) 聯合會議、研討會、工作坊與會議；及

(d) 就共同有興趣之主題合作研究。

3. 為便於界定合作活動，締約雙方於協定生效後的第一步應交換初步優先順序之清單。

4. 任何經同意之合作活動應考量雙方環境優先順序、需求以及可用資源。合作活動之資金來源應由締約雙方依據個案決定。

5. 各締約方得適當地促使其非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參與界定潛在合作領域，及進行合作活動。

第 6 條 制度安排

聯絡點

1. 各締約方應設置一個以上的聯絡點，俾利雙方溝通及本章之執行，包括依據第 5 條的環境合作活動之協調。

締約雙方會議

2. 締約雙方之會議，由資深環境官員或各締約方認為適當之人員召開，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及其後雙方決定時召開。

3. 締約雙方會議之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成立、督導與評估合作活動；

(b) 作為有關共同關注之環境事項對話之論壇；及

(c) 檢視本章之運作與成果。

4.締約方應於三年後或於雙方另行協議之時間，審視本章運作及結果，並得向聯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報告並得公開。

公共參與

5.締約雙方得於適當時就本章執行之事務諮詢利害關係人或專家或徵求其意見。

6.各締約方得提供其國內利害相關人就本章運作之相關事務表達觀點或建議之機會，並應試圖告知公眾依據本章而採取之活動。

7.締約雙方應於會議結束時備妥有關其工作之報告。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締約雙方之報告應公開。

第 7 條 諮商

1.締約雙方應隨時盡力就本章之解釋與應用達成共識，並應透過對話、諮商及合作等方式盡力解決可能出現之議題。2.如有任何有關履行本章之問題，締約一方得透過其聯絡點要求與締約他方諮商。聯絡點應確認負責該議題之官方機構或官員，並於必要時協助促成雙方溝通。

3.締約雙方應訂定依據本條第 2 項完成諮商之時限，除非另有協議，該時限不應超過 180 日。

4.締約雙方得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或組織尋求建議或協助，作為諮商的一部分。

5.如締約雙方無法藉由諮商解決問題，任一締約方得透過聯絡點要求雙方召開聯合會議以討論該事項。聯合會議應以適當資深層級、在可行情況下儘速、且不遲於該要求提出後 90

日內召開。聯絡點應在聯合會議召開前相互聯繫以確認並備妥有關該議題之事實摘要。

6.為利於審議，聯合會議得決定聽取一位以上獨立專家之建議。

7.聯合會議應就問題之解決提出一份結論與建議之報告。締約雙方在可行情況下應儘速落實聯合會議之結論與建議。

8.如聯合會議無法就報告達成共識，或任一締約方對於聯合會議之建議之執行有疑慮，該議題得提交聯合委員會進行最後審議及解決。

9.就因本章所生之事務，締約方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

第 18 章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主管機關係指各締約方依本章第 14 條訂立之電影電視共同製作執行協議中所指定之機關；

合製者係指締約一方參與合製影片製作之一個或多個自然人，或針對依本章第 5 條之非締約方合製影片，參與製作影片之非締約方自然人；

合製影片係指由締約一方一個或多個合製者依主管機關共同核准之計畫與締約他方一個或多個合製者合作製作之影片，包括適用本章第 5 條之影片；及

影片係指以任何媒材所攝製之一連串影像，或影像與聲音製品，包括電視、錄影帶、動畫及數位規格製品。

第 2 條 視同國產影片及享有優惠待遇

1. 合製影片應享有依任一締約方之相關法規國產影片享有或可能享有之優惠待遇。
2. 於符合相關國際義務之前提下，於任一締約方內關於合製影片可能享有之優惠，應歸屬於依該締約方法律能主張優惠之合製者。

第 3 條 企畫案之核准

1. 合製影片應於開始拍攝前取得主管機關之共同核准。申請案之核准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具體說明給予核准所依據之條件。任何合製者均不得透過共同管理權、所有權或控制權相互連結，除非其屬製作合製影片之本質。
2. 於審查合製影片企畫案時，主管機關應共同及依照其各自政策及準則適用依第 14 條訂定之電影電視共同製作執行協議中載明之規範。

第 4 條 貢獻

1. 對每一部合製影片：
 - (a) 合製者之表演、技術、道具工藝及創意參與；及
 - (b) 任一合製者在其所屬國家地區之製作支出，應與其各自資金貢獻達到合理之比例。
2. 締約雙方任一合製者之資金貢獻，及表演、技術、道具工藝及創意參與，至少應佔合製影片全部製作成本之 20%(百分之二十)。
3. 除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出之貢獻規定外，在下列例外情形下，雙方主管機關可核准下列之合製企畫案：
 - (a) 合製者其中一方的貢獻僅限於財務方面。此一情形下，核准應僅限於提供財務資助不超過整部影片總支出之 50%(百分之五十)之企畫案；及
 - (b) 主管機關認為可增進本協定目標之企畫案，應予以核准。

第 5 條 非締約方參與合製

1. 任一締約方與非締約方已簽署合製影片協議時，主管機關得於本章下核准有該非締約方參與之合製影片企畫案。
2. 依據本條所核准之企畫案，非締約方合製者之貢獻不得高於締約雙方合製者個別貢獻較少之一方。

第 6 條 人員參與

1. 參與合製影片之人員應為締約方之自然人。於有非締約方合製者時，應為非締約方之自然人。
2. 以主管機關核准企畫案為前提：
 - (a) 依劇本或資金需要，得僱用一定數量之其他國家表演者；及
 - (b) 在特殊情形下，得僱用一定數量之其他國家技術人員。

第 7 條 首次發行前之製作

1. 合製影片首次發行前之製作及加工，應於任一締約方或締約雙方、或參與合製之非締約方之國內進行。
2. 合製影片中至少應有 90%(百分之九十)之連續鏡頭係專為該影片所拍攝或製作。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外景拍攝

1. 主管機關得核定影片於參與合製者之地點、國家或位置以外之地進行外景拍攝。

2. 縱有本章第 6 條之規定，依本條獲得許可之外景拍攝，得僱用該拍攝地點國家之人擔任群眾臨時演員、小角色或提供其他拍攝所需之勞務。

第 9 條 發音

1. 每部合製影片之原始音軌應以雙方常用語言或原住民語，包括英語、中文、毛利語，或混合使用前述可使用之語言製作。
2. 旁白、配音或字幕得使用其他雙方常用之語言或方言。
3. 發行後以其他語言配音得於非締約方進行。
4. 音軌中部分對話依劇本需要得使用任何種語言發音。

第 10 條 認可及標示

每部合製影片及其宣傳品均應標示本片係由紐西蘭及中華臺北影片主管機關協助之官方合製作品，或於相關時，標示締約雙方及非締約方合製者所屬國之參與。

第 11 條 人員出入境之便利

以符合一般出入境要求為前提，各締約方應允許締約雙方及參與合製之非締約方自然人為從事合製影片攝製及宣傳，入境及停留。

第 12 條 器材進口

各締約方應依據該方法律，對合製影片所需之技術性器材給予有限期之進口許可及免除進口稅捐。

第 13 條 影視聯合委員會

1. 締約雙方應成立由其代表組成之影視聯合委員會，成員包括主管機關及產業界代表。
2. 影視聯合委員會之角色為監督及檢視本章之運作，及提出增進本章效益所需之建議。
3. 影視聯合委員會之召開應以實際會面或電話會議等方式進行，會議之召開並應於一方提出要求後六個月內為之。

第 14 條 執行協議

1.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應與本章條文一併檢視。
2. 雙方主管機關徵詢影視聯合委員會意見後，得調整或修訂電影電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電影電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之調整與修訂應與締約雙方於本章之權利及義務一致，且不構成本協定第 25 章(最終條款)第 2 條(修正)之修正。
3.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之調整與修訂應經雙方主管機關書面確認，並於其指定日期生效。

第 15 條 爭端解決不適用

就因本章所生或與本章有關之議題，締約方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

第 19 章 原住民合作

第 1 條宗旨

1. 本章之宗旨為：

- (a) 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及人員交流；及
- (b) 推動並促進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之經貿關係。

第 2 條執行

1. 負責執行本章之協調機關為：

- (a) 紐西蘭：毛利事務發展部；及
- (b) 中華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2. 締約雙方應透過協調機關：

- (a)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計畫加強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經濟、文化及人員交流之方案；
- (b) 推動和促進關於原住民議題之經驗交換，包括以下領域：經濟、商業發展、觀光、自然資源發展、藝術表演、農業產出、文化、語言推廣、教育、人權、土地所有權議題、就業、社會政策、生物多樣性、體育及傳統醫學等；

- (c) 推動和促進發展與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地方政府及部落領袖間之直接聯繫或上開組織間之直接聯繫，以支持這些機構；
- (d) 透過輪流舉行會議之方式，推動原住民學術、文化及商業人員交換，包括教育家、文化工作者、語言老師、作家、藝術家、語言學家及民族學家；
- (e) 推動紐西蘭毛利族出口商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進口商之關係；
- (f) 推動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原住民出口商與紐西蘭進口商之關係；
- (g) 支持觀光產業更緊密之制度化關係，包括公部門和私部門參與之合作與交換機制、工作坊及實習；
- (h) 促進原住民族研究和文學作品之翻譯出版之交流；
- (i) 促進締約雙方原住民廣電之交流關係，包含符合第 18 章(電影電視共同製作) 內容之電視與其他媒體、授權與原住民音樂、影片與多媒體錄製；及
- (k) 依個案，就本章促成之交流事項籌措經費。

第 3 條諮詢

1. 基於締約一方之要求，締約雙方同意就可能對締約雙方原住民族貿易有負面影響之政策或決定進行諮詢。
2. 締約雙方均不得適用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規定，解決因本章而生或涉及本章之任何爭議。

第 20 章 透明化

第 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係指適用於所有人與事實情況之行政規範或解釋，且與本協定之執行有關者，但不包括：

- (a) 於個案中，針對締約他方個別之人、貨品、或服務所作成之行政或準司法決定或判決；或
- (b) 關於某個別之行為或作法之判決。

第 2 條 公布

1.各締約方就與本協定事項有關之法律、規範、行政指導、程序以及一般適用性行政規範，均應立即公布週知¹，最晚不得逾實施或執行後 90 日。以使利害關係人及締約他方知悉該等規定。

2.如可能，各締約方應：

- (a) 事先公告任何其擬採取之第 1 項措施；及
- (b) 提供利害關係人及締約他方合理機會就該等擬採取之措施提出意見。

¹ 包括透過網路或書面。

第 3 條 審查及上訴

1. 各締約方應設置或維持司法、準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確保能快速審查及更正與本協定事項有關之最終行政行為(為求謹慎而採取之行為除外)。該等法庭機構應公正且獨立於受託行使行政權力之單位或機關，並與該案之裁判結果無任何實質利益關聯。
2. 各締約方應確保當事人於該等法庭或程序中，有以下權利：
 - (a) 有合理機會支持或防衛其立場；及
 - (b) 該等法庭係依證據及紀錄作成決定，或如國內法要求時，依行政機關所彙集之紀錄作成決定。
3. 各締約方依其國內法規定之上訴或復審程序應確保本條第 1 項之決定，將由原處分機關或有關機關據以執行，並拘束該機關之行為。

第 4 條 聯絡點

1. 各締約方應設置一或多個聯絡點，告知締約他方關於聯絡點之詳細資訊，促進雙方就本協定事項之相互溝通。
2. 締約雙方聯絡點之資訊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締約他方。
3. 各締約方應確保所設的聯絡點能有效協調、回應本協定相關事項，包括第 6 條(通知與資訊提供)所指之詢問。
4. 經締約他方請求時，聯絡點應確認該事項之主管官署或人員，並於必要時協助締約他方與之溝通。

第 5 條 行政程序

為一致、公正、合理地執行任何影響本協定事項之措施，各締約方針對締約他方特定之人、貨品或服務在行政程序中適用第 2 條(公布)第 1 項所述之措施時，應確保：

- (a) 締約他方直接受程序影響之當事人，依締約方國內程序盡可能於程序開始時受適當通知，包括所涉程序性質之說明、程序啟動之法律依據及該程序之一般爭點說明；
- (b) 當時間、程序性質及公益考量皆允許時，締約他方直接受程序影響之當事人，於最後行政決定作成前，享有提出事實、陳述意見之權利及合理機會；及
- (c) 依法律進行相關程序。

第 6 條 通知與資訊提供

1. 締約一方如認為某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可能將實質影響本協定之運作或他方依本協定享有之貿易利益時，應儘可能通知他方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
2. 經締約他方請求時，受請求之締約方應於收到請求後 30 日內，提供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之資訊並回答有關問題。
3. 雙方應透過聯絡點，提供本條之通知、請求、資訊與回應。
4. 締約一方已通知世界貿易組織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者，視為已依本條第 3 項方式完成本條第 1 項所指之通知。
5. 本條任何通知、資訊或回應，均不影響該措施是否符合本

協定之判斷。

第 21 章 爭端解決

第 1 條 宗旨

本章之宗旨為就因本協定而生之爭端，提供高效能、有效率及透明之諮商和爭端解決程序。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章之規則與程序應適用於：
 - (a) 防止或解決締約雙方對本協定解釋或適用上之爭端；
 - (b) 締約一方認為締約他方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不符合本協定之義務，或他方未能履行本協定之義務；或
 - (c) 締約一方認為締約他方現行或擬採行措施，無論是否符合本協定，其適用之結果致使一方在本協定下合理可預期之利益受到剝奪或減損。
2. 根據第 4 條規定(爭端場域之選擇)，本章不影響締約雙方根據締約雙方均為締約方的其他協定，尋求爭端解決之權利。

第 3 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章而言：
 - (a) 仲裁庭係指依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設立之仲裁庭；
 - (b) 控訴締約方係指依第 5 條(諮商)請求諮商之締約方；及

- (c) 被控訴締約方係指依第 5 條(諮商)被請求諮商之締約方。

第 4 條 場域之選擇

1. 若爭端同時涉及本協定及締約雙方均為締約方之其他協定下之事項，控訴締約方得選擇爭端解決之場域。
2. 一旦控訴締約方就該爭端選定爭端解決之場域，應排除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
3. 就本條而言，控訴締約方如已要求成立或將爭端提交爭端解決審議小組或仲裁庭時，應認為其已選定爭端解決場域。

第 5 條 諮商

1. 雙方應適當運用諮商解決第 2 條(適用範圍)之任何事項。任何歧見應盡可能透過雙邊諮商加以解決。
2. 諮商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提出請求之原因，包含所控訴之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或其他事項，及提出控訴之法律依據。控訴締約方應向被控訴締約方遞交請求書面文件。
3. 如一締約方提出諮商請求，被控訴締約方應於收到請求後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於下列期限內，誠信進行諮商，以達成締約雙方均滿意之解決方法：
 - (a) 涉及緊急案件，包括易腐貨品，自收到諮商請求之日起 15 日內；或
 - (b) 涉及其他任何事項，自收到諮商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
4. 締約雙方應透過諮商，盡力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方案。為此，締約雙方均應：

- (a) 提供充分資訊，以供詳細檢視該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或其他事項如何影響本協定之運作與適用；及
 - (b) 諮商過程所交換之任何資訊，如提供資訊之締約方認係機密，締約他方應同等視為機密。
5. 如被控訴締約方未於上述七日內作出回應、或未於第 3(a) 款或 3(b) 款規定之期限內，或締約雙方所另行約定之期限內進行諮商，控訴締約方得直接依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請求成立仲裁庭。
6. 諮商程序應予保密，且不影響任一締約方在後續程序中之權利。
7. 控訴締約方得請求被控訴締約方，使機關或其他管制機構中就諮商事項具專業知識之人員參與諮商。

第 6 條 斡旋、調解或調停

1. 締約雙方隨時得合意進行斡旋、調解或調解。締約雙方得於任何時候開始並隨時終止。
2. 有關斡旋、調解與調停之程序，以及締約雙方於該程序中採取之立場，應予保密，且不影響任一締約方於後續程序中之權利。

第 7 條 仲裁庭之成立

1. 如有下列情形，控訴締約方得以書面通知被控訴締約方請求成立仲裁庭：
 - (a) 諮商後未能於下列期限內解決爭端：
 - (i) 涉及緊急事件，含易腐貨品，自收到諮商請求之

日起 30 日內；或

(ii) 涉及其他任何事項，自收到諮商請求之日起 60 日內；或

(b) 未於第 5 條(諮商)第 5 項規定期限內進行諮商者。

2. 締約雙方得於諮商中協議變更本條第 1(a)款規定之期限。

3. 成立仲裁庭之請求應表明：

(a) 指控的系爭措施；

(b) 指控的法律依據，清楚充分地指出下列事項：

(i) 所違反之本協定規定；

(ii) 是否主張利益受到剝奪及減損；及

(iii) 其他相關規定；及

(c) 控訴之基礎事實。

4. 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仲裁庭應依本章規定設立並運作。

5. 縱有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仲裁庭不得審理擬採行之措施。

第 8 條 仲裁庭之組成

1. 仲裁庭應由三名仲裁員組成。

2. 各締約方應於請求成立仲裁庭後 15 日內，各指派一名仲裁員，同時各自提名最多五名候選人，以便選為第三名仲裁員並擔任仲裁主席。

3. 締約雙方應於成立仲裁庭之請求送達時 30 日內，參考本條第 2 項之候選人名單，合意選定仲裁主席。

4. 仲裁主席應為非締約方之國民，且不得為任一締約方之居

民或有通常住所。

5. 若未能於請求成立仲裁庭後 30 日內，根據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指派或選定三名仲裁員，應於 10 日內自本條第 2 項候選人名單中抽籤決定該未指派或選定之仲裁員。若締約雙方依本條第 2 項提名之候選人有相同者，則由相同候選人中抽籤決定。

6. 所有仲裁員應：

- (a) 具有法律、國際貿易、本協定涵蓋事項或國際貿易協定爭端解決方面之專業知識或經驗；
- (b) 依客觀、可靠和良好判斷能力進行嚴格挑選；
- (c) 獨立於締約雙方，不受任何一方之影響或指示；
- (d) 未曾以任何身分參與過該爭端事項；且
- (e) 遵守世界貿易組織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頒佈之小組成員行為準則。該瞭解書為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一部份。

7. 最後一位仲裁人經指定時仲裁庭即成立。

8. 若根據本條指定之仲裁員辭職或無法履行職務，應循原仲裁員選任之相同方式，於補派書面通知雙方後 15 日內，指定繼任仲裁員，繼任仲裁員與原仲裁員具有相同職權與責任。指定繼任仲裁員期間，仲裁庭之程序應予停止。

9. 依第 13 條(執行)、第 14 條(遵守合理履行期限)及第 16 條(審查)規定成立之仲裁庭，應儘可能以原仲裁庭成員，依本條所定之時程組成。如無法由原仲裁庭成員組成，新仲裁員應依原仲裁員之相同方式指定，並與原仲裁員具有相同職權與責任。如雙方同意，本項仲裁庭得僅由原仲裁主席一人組成。

第 9 條 仲裁庭之職能

1. 仲裁庭的職能係對爭端進行客觀評估，包括客觀評估案件之事實、本協定是否適用與是否符合本協定，及其他仲裁庭為解決爭端所必要的事實與法律認定。仲裁庭之認定及決定應拘束締約雙方。
2. 除第 10 條(仲裁庭程序)及附件 8(仲裁庭之標準程序規則)規定外，仲裁庭應徵詢雙方意見，決定與締約雙方陳述意見權利事項及仲裁庭審查案件有關之程序。
3. 仲裁庭應根據本條第 2 項規定依共識決為事實及法律之認定，如仲裁庭無法達成共識，則依多數決作出決定。仲裁庭不得揭露仲裁員支持多數或少數意見之立場。
4. 仲裁庭為事實或法律之認定，不能增加或減少本協定賦予之權利與義務。

第 10 條 仲裁庭程序

1.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協議，仲裁庭應依本章規定及附件 8 之仲裁庭標準程序規則進行仲裁庭程序。
2. 除非締約雙方於請求成立仲裁庭後 20 日內另行協議，仲裁庭之職權為：「依本協定相關規定，審理根據第 7 條成立仲裁庭請求所述之事項，並為解決爭端做出事實認定及法律決定，且敘明理由。」
3. 仲裁庭得依締約一方之請求或依職權，要求其認為合適之個人或機構提供資訊及技術諮詢。仲裁庭應告知雙方前揭取得之資訊或技術諮詢，並讓雙方評論。仲裁庭參考前揭資訊或技術諮詢而作成報告時，亦應考慮雙方對該資訊或技術諮

詢所為之評論。

第 11 條 程序之終止

1. 締約雙方如就爭端達成共同滿意的解決方式，得協議終止仲裁程序。於此情況下，締約雙方應共同通知仲裁主席。
2. 締約雙方得於任何時間一致同意仲裁庭停止程序，停止期間自締約雙方達成合意時起不超過 12 個月。於此情形，締約雙方應共同通知仲裁主席。如仲裁程序停止超過 12 個月，除締約雙方另行協議外，仲裁庭成立之授權應告終止。

第 12 條 仲裁庭之報告

1. 仲裁庭應依本協定相關條款、雙方提出之意見與論點及依第 10 條(仲裁庭程序)第 3 項所獲得之資訊，於締約雙方不在場之情況下，擬具仲裁報告。
2. 仲裁庭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內，或於緊急案件如易腐貨品情形自仲裁庭成立之日起 60 日內，應向締約雙方公布其初步報告。初步報告內容應具備：
 - (a) 認定之事實；及
 - (b) 認定締約方是否遵守本協定下的義務，或締約方之措施是否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之利益，或其他仲裁庭依其職權範圍或履行第 9 條(仲裁庭之職能)之職能應決定之事項。
3. 在特殊情況下，如仲裁庭認為無法於在 90 日內或緊急案件 60 日內公布初步報告，應以書面告知締約雙方遲延的原因以及預計公布報告之期限。除締約雙方另有合意外，任何遲延不得超過 30 日。

4. 締約一方得於收到初步報告後 10 日內，或於締約雙方協議之期限內，向仲裁庭提出書面評論。
5.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協議，仲裁庭於審酌締約雙方對初步報告之書面評論後，應於初步報告公布日起 30 日內向締約雙方公布最終報告。
6. 如仲裁庭最終報告認定締約一方之措施不符合本協定，或有剝奪、減損締約他方利益，該最終報告之事實及法律認定，應要求取消不符合本協定之措施或處理該剝奪或減損締約他方利益一事。
7. 締約雙方於保護機密資訊之前提下，應於仲裁庭提交最終報告予締約雙方後 15 日內，將最終報告對外公開。

第 13 條 執行

1. 仲裁庭之認定及決定對締約雙方具有終局拘束力。
2. 締約雙方應立刻履行仲裁庭之認定及決定。若無法立刻履行，締約雙方應於合理期限內履行仲裁報告的決定。合理期限由締約雙方共同決定。如締約雙方未能於仲裁庭提交最終報告後 45 日內決定合理期間，任一締約方得根據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請求原仲裁庭與締約雙方諮商後決定合理期間。
3. 本條第 2 項情形，該仲裁庭應自組成時起 60 日內，向締約雙方提交報告，該報告應包含所決定之合理期間及其理由。如仲裁庭認為無法於期限內提交報告，應以書面告知締約雙方延遲之原因與預計提交報告之期限。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合意，任何遲延不應超過 30 日。

第 14 條 遵守合理履行期限

1. 如對於是否已於合理期限內採取措施遵守仲裁庭對相關措施之認定及決定或該措施是否符合本協定有所爭議，任一締約方得訴諸於本章之爭端解決程序，包括於可能時，依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由原仲裁庭裁決之。
2. 於本條第 1 項情形，仲裁庭應自成立後 90 日內向締約雙方提交報告。如仲裁庭認為無法於期限內提交報告，應書面告知締約雙方遲延之原因以及預計提交報告之期限。除非雙方另行協議，任何遲延不應超過 30 日。

第 15 條 補償和暫停優惠

1. 如無法於第 14 條(遵守合理履行期限)第 1 項所定之合理期限內履行仲裁庭之決定，或被控訴締約方以書面聲明將不履行仲裁庭之決定，被控訴締約方依控訴締約方之請求並於該請求時起 10 日內，應進行協商，以達成締約雙方滿意之必要補償協議。
2. 如締約雙方自協商時起 20 日內，未能依本條第 1 項規定達成相互滿意之補償協議，控訴締約方得隨時通知被控訴締約方，表示將暫停對被控訴締約方實施效果等同之減讓與義務，並有權於通知時起 30 日後，開始暫停給予優惠。控訴締約方依本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協商之期間，不得暫停給予優惠。
3. 補償與暫停給予優惠應暫時為之。補償或暫停給予優惠無法完全符合仲裁庭之決定，且只能實施至不符合本協定的措施已改正，或負履行義務之締約方確已履行仲裁庭之決定，或締約雙方已達成滿意的解決方式時為止。

4. 於考量本條第 2 項暫停給予何種優惠時：
 - (a) 控訴締約方應先在仲裁庭認定不符合本協定或剝奪減損他方利益之措施所影響之相同產業部門，暫停給予優惠；及
 - (b) 控訴締約方如認為在相同產業部門暫停給予優惠係不可行或無效果時，得在其他產業部門暫停給予優惠。宣布該決定時應說明所依據之理由。
5. 任何暫停給予之優惠，應限於本協定賦予被控訴締約方之優惠利益。

第 16 條 審查

1. 依第 15 條(補償和暫停優惠)暫停給予優惠後，被控訴締約方得書面請求仲裁庭決定：
 - (a) 控訴締約方所實施之暫停給予優惠是否超過第 15 條(補償和暫停優惠)准許程度；或
 - (b) 被控訴締約方是否已履行原仲裁庭之決定。
2. 前項情形及決定，應適用本章之爭端解決程序，如有可能，該仲裁庭應依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由原仲裁人組成。
3. 於本條第 1 項情形，該仲裁庭應自成立時起 90 日內向雙方提交報告。如仲裁庭認為在此期限內不能提交報告，則應書面通知締約雙方遲延的原因與預計提交報告的期限。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合意，任何遲延不應超過 30 日。
4. 如仲裁庭認定控訴締約方實施之暫停給予優惠確有過當，控訴締約方應調整其暫停給予優惠之程度。如仲裁庭認定被控訴締約方已履行仲裁庭之決定時，控訴締約方應立即

恢復依第 15 條(補償和暫停優惠)暫停給予之優惠。

第 17 條 費用

除仲裁庭因案件特殊情況另有決定，各締約方應負擔其指派仲裁員之費用及該方自行產生之費用。仲裁主席之費用及仲裁庭程序所生之其他費用，應由締約雙方平均負擔。

第 22 章 制度性條款

第 1 條 聯合委員會之設立

締約雙方茲設立聯合委員會。

第 2 條 聯合委員會之職能

1.聯合委員會應：

- (a) 考量與本協定執行有關之事項；
- (b) 檢討本協定之整體功能；
- (c) 考量本協定及附件之修正案；
- (d) 監督本協定所設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工作及本協定下之活動；及
- (e) 考量其他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之事項。

2.聯合委員會得：

- (a) 增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徵詢其建議、討論其提出之事項議題；
- (b) 透過訂立執行協議進一步達成本協定之目標。執行協議之協商、修改或增補應與締約雙方在本協定之權利及義務一致，且不構成第 25 章(最終條款)第 2 條(修正)下對本協定之修正；
- (c) 透過同意修改包括第 11 章(政府採購)附件 3 之機關清單及門檻金額，以進一步達成本協定之目標；
- (d) 研究如何制定措施，擴大締約雙方之貿易和投資；

- (e) 促進締約雙方良好法規作業對話；
- (f) 設法化解本協定解釋適用上之歧異或爭端；
- (g) 徵詢其他專家意見，協助聯合委員會作出適切決定；
及
- (h) 在締約雙方同意下，採取其他作法，執行相關職權。

第 3 條 關稅減讓清單之稅則轉版及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之技術性修改

1. 為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清單號列之定期修改，或締約一方之關稅因其他技術性原因之變動，聯合委員會應制定程序以處理更換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之關稅減讓清單(包括關稅配額附錄)，及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技術性修改。
2. 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之更換或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技術性修改應以中立基礎為之，其過程或結果不得損及市場開放條件。
3. 各締約方倘認為因統一分類制度之修改或其他第 1 項提及之變動，而有必要更換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之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或修改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均至少應於實施新版統一分類制度分類表之六個月前通知他方。
4. 各締約方依據第 3 項應提供他方：
 - (a) 依據新統一分類制度分類表之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草案；
 - (b) 將關稅稅率水準之雙向調整均予詳列：

- i. 目前的關稅減讓清單與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清單號列之關稅承諾表修改提案兩者之修正對照，包括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清單號列所產生的改變，及任何內國對於關稅的額外變更；及
- ii. 在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清單號列之關稅減讓清單與目前關稅減讓清單兩者之修正對照，包括新統一分類制度商品分類表所產生的改變，及任何內國對於關稅的額外變更；

(c) 對於現行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列表之修正提案。

5. 聯合委員會應記錄締約方依據本條所作成之所有附件 1(關稅減讓承諾表)關稅減讓承諾表(包括關稅配額附錄)更換或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技術性修改之最後結果。此等結果應視為該些附件之技術性調整而非本協定之修正。

6. 如聯合委員會認為適當，得將本條所規範之任何職權授權其他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 4 條 聯合委員會會議

1. 聯合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召開會議，並於此後每年或締約雙方共同決定之時間召開會議。

2. 聯合委員會應輪流於締約雙方境內舉辦，並由各締約方輪流擔任主席。擔任聯合委員會會議主席之締約方應為該會議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3. 各締約方應組成其各自代表團。

4. 聯合委員會應於職權範圍內，依締約雙方共識作出決議。

第 5 條 整體檢視

- 1.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本協定生效後二年內，及此後至少每三年，締約雙方應就本協定進行整體檢視，以促進本協定宗旨之達成。
- 2.整體檢視原則上應與聯合委員會例行會議一併舉行。

第 23 章 一般條款

第 1 條 適用

- 1.本協定應適用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 2.本協定應適用於紐西蘭之領土，但不包括托克勞(Tokelau)。
- 3.各締約方應負責遵守本協定所有條款，採取所有可能的合理措施，確保區域及地方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被授權行使公權力者)，遵守本協定之規定。

第 2 條 資訊揭露

本協定並不要求締約方提供或公開下列資訊，如該締約方認為該資訊揭露將：

- (a) 違反其法律規範之公共利益；
- (b) 違反法律，包括保護個人隱私、財務活動及金融機構個人帳戶之法律；
- (c) 妨礙執法；或
- (d) 損害特定(包含公或私)企業合法之商業利益。

第 3 條 與其他國際協定之關係

1. 本協定不減損締約方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其他國際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2. 本協定如與締約雙方同為締約方之其他國際協定有不一致之處，締約雙方應立刻進行諮商，依國際公法慣例尋求互

相滿意的解決方案。

第 4 條 國際協定之繼受

本協定引用或納入任何其他國際協定者，除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其效果及於該協定之修正或雙方皆為締約方之繼受國際協定。

第 5 條 保密條款

締約一方依本協定提供資料給締約他方並將提供之資訊列為機密者，締約他方應將該資訊保密。除接收資訊之締約方依本國法律應予提供(含司法程序用途)者外，該資訊僅能用於指定用途，且未經提供資訊締約方之明示同意，不得公開。

第 6 條 財務條款

於本協定下構思或採行之合作計畫，應配合締約雙方資源、國內法律及政策進行。合作事項之成本花費，應個別依締約雙方共同決定之方式分擔。

第 24 章 一般例外

第 1 條 一般例外

- 1.就本協定而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及其註解、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包括註解)應納入本協定予以準用。
- 2.締約雙方瞭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b)及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b)之措施，包括為保護人類、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要之環境措施，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g)適用於保護生物或非生物可耗盡自然資源之相關措施。
- 3.就本協定而言，在上開措施於締約雙方間就同類情形並未構成專斷或無理的歧視，亦未造成貨品及服務貿易及投資的隱藏性限制之前提下，本協定不禁止締約一方採行或執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國歷史性或具考古價值之文物地理，或支持對締約方具有重要價值之創意藝術¹⁶。

第 2 條 安全例外

1. 就本協定而言，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一條及其註解、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應納入本協定予以準用。

第 3 條 收支平衡防衛措施

¹⁶ 「創意藝術」包括：表演藝術—包含戲劇、舞蹈及音樂—視覺藝術和手工藝、文學、電影電視、語言藝術、線上創作內容、原住民傳統文化和當代文化傳達、數位互動影像和混合藝術，包含使用新科技跨越藝術的抽象分類。創意藝術之範圍包含對藝術之表達、演奏及詮釋之活動，以及對這些藝術形式及活動之相關研究與技術發展。

1.當締約一方處於嚴重的收支困難、外部金融危機或受到其威脅時：

- (a) 貨品貿易部分，得依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採行進口限制措施；
- (b) 服務貿易部分，得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對原已承諾開放之服務貿易(包括付款或與該等承諾有關貿易之交易移轉)採行或維持限制措施；及
- (c) 投資部分，可對與投資相關的資金移轉(含資本帳戶及財務帳戶)採行或維持限制措施。

2.依第 1(b)款或第 1(c)款採行或維持限制措施時應：

- (a) 符合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
- (b) 避免對締約他方貿易、經濟或金融造成不必要之損害；
- (c) 不超出為了因應本條第 1 項收支困難所必要之程度；
- (d) 具暫時性，當本條第 1 項所述收支困難情況有所改善，即應逐漸取消其限制措施；及
- (e) 符合國民待遇原則，且對締約他方之待遇，不應低於對任何非締約方之待遇。

3.決定限制措施時，締約雙方得優先考量對其經濟發展較重要的產業，惟該限制措施不應以保護特定部門為目的。

4.依本條第 1 項採行或維持限制或其修正措施，應於實施該措施後 14 日內通知締約他方。

5.締約一方依本條第 1 項採行限制或維持措施者，應於通知締約他方時起 45 日內與締約他方展開諮商，以檢視其所採

取或維持之措施。

第 4 條 審慎措施

縱有本協定之其他規定，締約方仍得基於審慎考量採取相關措施，包括保障投資人、存款戶、投保人或金融服務提供者應負忠實義務之對象，或確保金融體系之健全性及穩定性。該等審慎措施與本協定規定不符者，不得藉以規避締約方於本協定下之承諾與義務。

第 5 條 租稅措施

- 1.除本條規定情形，本協定不適用於租稅措施。
- 2.本協定僅於下列情形，賦予或課予有關租稅措施之權利或義務；
 - (a) 相關權利或義務係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產生；或
 - (b) 第 12 章(投資)第 13 條(徵收)規定之情形。
- 3.本協定不影響締約雙方於現行有效、與避免雙重課稅有關之稅務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 4.關於租稅措施，本協定與 1996 年 11 月 11 日於奧克蘭簽署之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如有不一致時，後者(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應優先適用。締約雙方就租稅措施之協定衝突進行諮商時，應包括前述後者協定所指之主管機關代表與會。
- 5.本協定並未要求締約一方將現行或未來簽署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締約一方受拘束之其他國際協定中避免雙重課稅

條文所享有之優惠、利益或權利，適用於他方。

第 6 條 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

1.如措施並非專斷或不合理歧視或未對他方構成隱藏性貿易障礙，本協定不禁止紐西蘭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就本協定事項給予毛利族較優惠待遇，包括履行其於懷唐伊條約下之義務。

2.締約雙方同意關於懷唐伊條約之解釋或其產生之權利義務，不適用本協定之爭端解決規定。惟本條仍有第 21 章(爭端解決)之適用。中華臺北得要求依第 7 條(仲裁庭之成立)成立仲裁庭，審查本條第 1 項所述措施是否不符合其於本協定下之權利。

第 25 章 最終條款

第 1 條 附件及註解

附件及註解均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2 條 修正

本協定得經締約雙方書面同意加以修正，並於締約雙方議定日期生效。

第 3 條 生效、效期、及終止

1. 本協定應經締約雙方內部必要程序完成後始生效。締約雙方完成內部必要程序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本協定之生效依該書面通知所載日期為準。
2. 締約方得以書面通知表示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應於該書面通知締約他方之 180 日後終止。

本協定係以英文作成數份。由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代表及紐西蘭代表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___簽署，以昭信守。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紐西蘭

附件 1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清單

附件 1A 紐西蘭針對原產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貨品之關稅減讓清單

1. 本附件之關稅減讓清單包含下列之欄位：
 - (a)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清單號列」：係指使用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12 年版之稅則號列，為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定期修正而修改關稅減讓清單之工作，應依據第 22 章(制度性條款)第 3 條規定之程序執行。
 - (b) 「貨名」：係指適用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號列之貨品名稱。
 - (c) 「基礎稅率」：係指關稅消除計畫開始時之基礎關稅，為 2012 年 1 月 1 日適用之最惠國待遇稅率。
 - (d) 「籃」：係指第 2 段所稱相關貨品之關稅消除計畫。
 - (e) 「最終日期」：係指相關貨品之關稅降為零稅率(即免關稅)之年度。

2. 貨品之基礎稅率及每年依關稅消除計畫所適用之關稅稅率均顯示於關稅減讓清單中，每項貨品消除其關稅之計畫將依下列執行：
 - (a) A 籃：協定生效日起立即消除關稅。
 - (b) B 籃：第一次降稅於協定生效後次一年之 1 月 1 日開始，及其後於每年之 1 月 1 日，按照關稅減讓清單調降其關稅。

附件 1B 中華臺北針對原產於紐西蘭之貨品

之關稅減讓清單

1. 本附件之關稅減讓清單包含下列之欄位：

(a)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號列」：係指使用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12 年版之稅則號列，為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定期修正而修改關稅減讓清單之工作，將依據第 22 章(制度性條款)第 3 條規定之程序執行。

(b) 「貨名」：係指適用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號列之貨品名稱。

(c) 「基礎稅率」：係指關稅消除計畫開始時之基礎關稅，為 2012 年 1 月 1 日適用之最惠國待遇稅率。

(d) 「籃」：係指第 2 段所稱相關貨品之關稅消除計畫。

(e) 「最終日期」：係指相關貨品之關稅降為零稅率(即免關稅)之年度。

2. 貨品之基礎稅率及每年依關稅消除計畫所適用之關稅稅率均顯示在關稅減讓清單上，每項貨品消除其關稅之計畫將依下列執行：

(a) A 籃：協定生效日起立即消除關稅。

(b) B、B+及 C 籃：第一次降稅於協定生效後次一年之 1 月 1 日開始，及其後於每年之 1 月 1 日，按照關稅減讓清單調降其關稅。

(c) D 區塊：依據附錄「中華臺北針對液態乳及鹿茸之關稅配額」取消關稅。

(d) E 籃：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第 10 章及 11 章之稻米產品，應適用中華臺北之世界貿易組織承諾關稅，如中華臺北

(依照國際協定或協議或其他)針對該貨品給予任何國家優惠關稅待遇，應立即、無條件給予紐西蘭同樣待遇。

附錄：中華臺北針對液態乳及鹿茸之關稅配額

關稅之消除

1. 中華臺北應對紐西蘭原產之液態乳及鹿茸於下述關稅配額表各曆年之配額數量範圍內，消除其關稅；對於超過各曆年所訂數量，則依關稅配額表所規定之配額外關稅予以課徵。中華臺北並應於協定生效後之第 12 年起，取消紐西蘭原產液態乳及鹿茸之配額外關稅。
2. 中華臺北可在任何時點片面以增加配額數量或降低配額外關稅（或兩者同時執行），加速消除對紐西蘭原產液態乳及鹿茸之關稅。惟中華臺北在採行相關決定時，應儘可能及早通知紐西蘭。

關稅配額管理

3. 各項關稅配額依應下述關稅配額表之規定進行。此外，下列條款亦適用於本附錄 2 項關稅配額。
4. 關稅配額數量應以曆年為基礎，如本協定非在 1 月 1 日生效，關稅配額數量應依該年剩餘月份數進行比例調整。
5. 依本附錄關稅配額制度下進口之產品，不應被計入中華臺北在世界貿易組織關稅減讓表中之關稅配額進口數量。
6. 中華臺北於協定生效後之 11 年間，對於配額內進口之產品不可使用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世界貿易組織防衛措施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協定第 5 條所規定之防衛措施（包括暫時性防衛措施及特別防衛措施）；且中華臺北於協定生效後之第 12 年起，對於自紐西蘭進口之液態乳，不得實施世界貿易組織農業協定第 5 條之特別防衛措施。

聯絡點與諮商

- 7.依據第 2 章(貨品貿易)第 7 條之規定,雙方將指定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聯絡點,以針對關稅配額管理進行溝通,並須提供聯絡點之相關資訊予他方;倘聯絡點資訊有任何修改,應及早告知他方。
- 8.如於協定生效後之 12 年間,紐西蘭於一曆年內出口至中華臺北之鹿茸(HS 05079020)數量少於 2010 年至 2012 年之 3 年平均數量,中華臺北與紐西蘭應立即進行協商增加配額數量、降低配額外關稅(或兩者同時採行)。

最惠國待遇

- 9.中華臺北給予紐西蘭液態乳及鹿茸之市場開放待遇,不應低於給予非締約方之待遇。因此,中華臺北與非締約方之協定或相關安排中,倘免稅配額數量高於下述關稅配額表時(絕對數量或相對於傳統貿易模式),中華臺北應與紐西蘭進行協商,討論如何使紐西蘭享受相同待遇;倘中華臺北與非締約方之協定或相關安排中,配額外關稅之自由化時程較下述關稅配額表更為加速,則該等待遇應擴及紐西蘭¹⁷。

¹⁷本段不適用於中華臺北和新加坡間所達成之任何協議。

關稅配額表

液態乳														
HS Code (2012)		協議生效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04011010	數量 (公噸)	5,500	5,500	5,500	7,000	7,000	7,000	8,500	8,500	8,500	10,000	10,000	10,000	-
04011020	配額內 關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012010														
04012020	配額外 關稅	14 元新 台幣/公 斤	0%											
04013010														
04013020														

管理

- 液態乳之關稅配額管理應依據關務主管機關所接受進口報關時間先後管理，採先到先配方式；針對關稅配額下進口之產品，除了依照第 3 章(原產地規則)B 節所規範之程序，以及例行性或檢疫報關手續外，不應有額外之進口要求。
- 關稅配額應以透明化方式管理，中華台北應即時且定期以公開網頁方式公布每一個曆年之關稅配額進口數量資料；此外，中華台北應在關稅配額進口數量達到下列情形時，或至少在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相關資料通知紐西蘭之聯絡點：
 - 配額使用率達 90%，及
 - 配額使用率達 100%。

鹿茸														
HS Code (2012)		協議生效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05079020	數量 (公斤)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2,250	2,500	2,750	3,000	3,250	3,500	3,750	-
	配額內關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配額外關稅	500%	500%	500%	500%	400%	400%	400%	400%	300%	300%	300%	300%	0%

管理

1. 鹿茸關稅配額應以本協定生效時，中華臺北於世界貿易組織下之鹿茸關稅配額管理方式及下述修正條款進行管理：

(a) 協定生效後之二年內，關稅配額數量應由 2011 年及 2012 年曾進行紐西蘭鹿茸交易之申請人依比例分配；及

(b) 協定生效後第 3 年起暨往後各年配額之申請人至少應可獲配其在前二年實際平均進口量，剩餘配額及每年所增加之配額數量，則應以先申請先分配方式核配。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 合作協定

附件 2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承諾表

前註

1. 適用於各節或目之規定，標示於該等節或目之欄位旁。倘有一項以上之規則，可擇一適用之。
2. 本章所列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係以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12 年版為架構，包括其稅則解釋準則、類註及章註。依照第 22 章(制度性條款)第 3 條之規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承諾表應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定期修改進行轉換。
3. 以下定義適用本章：
 - (a) 類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類；
 - (b) 章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章；
 - (c) 節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下之特定稅則號列之前 4 碼；
 - (d) 目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下之特定稅則號列之前 6 碼。

附件 3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11 章(政府採購)之附件

附件 3:I 適用機關、貨品及服務清單

紐西蘭

A 節：適用機關清單

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於本節所列機關依照第 11 章(政府採購)第 2 條所預估之採購金額等於或高於附件 3:II 所載門檻金額之採購：

1. Crown Law Office
2. 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3. 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
4.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5. Education Review Office
6.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Bureau
7.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8. 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
9.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10. Ministry for Culture and Heritage
11. Ministry of Defence
12.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13. Ministry of Education
14.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15.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16. Ministry of Justice
17. Ministry of Māori Development
18. Ministry of Pacific Island Affairs
19.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21. New Zealand Customs Service
22. Serious Fraud Office
23. State Services Commission
24. The Treasury

附註：上述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其所屬之全部行政機關。

B 節：適用之貨品、服務及工程服務

貨品

除第 11 章(政府採購)及本附件另有規定外，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 A 節(適用機關清單)所列機關之全部貨品採購。

服務

除下列情形、第 11 章(政府採購)及本附件另有規定外，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 A 節(適用機關清單)所列機關之全部服務採購：

- (a) 研究發展¹之採購；
- (b) 公共健康、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²之採購；及
- (c) C 節(總附註)所列之採購。

工程服務

1 如世界貿易組織文件 MTN.GNS/W/120 (CPC 851-853)之定義。

2 指提供公共服務之採購，係載明於世界貿易組織文件 MTN.GNS/W/120 教育服務業業別 (CPC 921、922、923、924 及 929) 和衛生相關及社會服務 (公共衛生：CPC 931，包括 9311、9312 及 9319；社會福利：CPC 933 及 913)。

除第 11 章(政府採購)及本附件另有規定外,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 A 節(適用機關清單)所列機關之全部工程採購³。

C 節：總附註

第 11 章(政府採購)不適用商業贊助約定。

³ 指世界貿易組織文件 MTN.GNS/W/120 工程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別。

中華臺北

A 節：適用機關、貨品、服務及工程服務

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機關、貨品、服務及工程服務依 2012 年 4 月 2 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委員會第 GPA/113 號文件及其修正文件所載「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最終附錄 I 清單」所列附件 1、4、5、6 及相關附註。

B 節：總附註

1. 機關所決標之契約，非第 11 章(政府採購)所涵蓋者，不得解釋為第 11 章(政府採購)適用於該契約所包含之任何貨品或服務。
2. 第 11 章(政府採購)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商業贊助約定；
 - 購置、發展、製作或合製廣播節目及廣播時段之採購；
 - 為執行農業援助及人口養育計畫之農產品採購；
 - 與下列電力計畫有關之貨品採購。

HS 8501 電動機及發電機
HS 8504 變壓變流器
HS 8532 電力電容器
HS 8535 斷電器及開關設備(逾 1000 volts)
HS 8536 斷電器及開關設備(不逾 1000 volts)
HS 8537 開關盤、配電盤
HS 8544 電線電纜(含光纖電纜)
HS 9028 電錶

惟 HS 8501(限 22000KW 以上之電動機及 50000KW 以上之發電機)、850164、8504 (限 1000KW~600000KW 之變壓器及變流器)及 8544(僅電信電纜部分)項之採購開放予紐西蘭之貨品及廠商。

3. 第 11 章(政府採購)不適用有關國家安全而須排除適用之採購，包括為協助核物料防護、核廢料管理或技術所辦理之採購。

附件 3:II 門檻金額

貨品	: 130,000 特別提款權
服務(不含工程服務)	: 130,000 特別提款權
工程服務	: 5,000,000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應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換算為新臺幣及紐西蘭幣：

1. 各締約方應依照第 11 章(政府採購)所列門檻金額計算及公布其個別貨幣金額。計算方式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於每月「國際金融統計」所公布的換算率。
2. 個別新臺幣及紐西蘭幣與特別提款權之換算率，應以 1 月 1 日生效之前一年 11 月 1 日往前推算之兩年期間之每日平均值。
3. 門檻金額換算之新臺幣及紐西蘭幣應每兩日曆年固定不變。中華臺北之門檻金額若與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特別提款權門檻金額相同時，其換算之新臺幣金額應相同。

附件 3:III 單一入口網

紐西蘭

政府採購商機：<http://www.gets.govt.nz>

政府採購措施：<http://www.procurement.govt.nz>

中華臺北

政府採購商機：<http://web.pcc.gov.tw>

政府採購措施：<http://www.pcc.gov.tw>

附件 3:IV 聯絡點

紐西蘭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olutions
33 Bowen Street, PO Box 1473
Wellington New Zealand
procurement@med.govt.nz

中華臺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臺北市 110-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gpl@mail.pcc.gov.tw

附件 4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
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及第 12 章
(投資)不符合措施

附件 4:I

前註

1. 締約一方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 條(不符合措施)第 1 項，以及第 12 章(投資)第 9 條(不符合措施)第 1 項，於附件 4:I 列出之既有措施，不受下列部分或全部義務條款之規範：

- (a)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5 條(國民待遇)及第 12 章(投資)第 5 條(國民待遇)；
- (b)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6 條(最惠國待遇)及第 12 章(投資)第 6 條(最惠國待遇)；
- (c)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市場開放)；
- (d)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
- (e) 第 12 章(投資)第 7 條(實績要求)；或
- (f) 第 12 章(投資)第 8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為臻明確，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市場開放)係指非歧視性措施。

2.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及第 5 條(國民待遇)為分別獨立之規範，倘一措施僅不符合當地據點呈現時，不須保留不符合國民待遇。

3. 清單各項目列示下列要素：

- (a) 「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行業別；

- (b) 「子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特定行業別；
- (c) 「產業分類」於適用時，係指各項目依據中央貨品號列所採用之 CPC 分類號列所涵蓋之活動，此要素僅具釐清之功能；
- (d) 「相關條款」所列之條款係指第 1 段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1(a)條(不符合措施)及第 12 章(投資)第 9.1(a)條(不符合措施)所列之義務，不適用於第 4 段所載；
- (e) 「措施」係各項目所針對之現行法律、規定或其他措施。
「措施」欄中所列之措施係指：
 - (i) 自本協定生效日起修正、延續或更新之措施，及
 - (ii) 包含任一經該措施授權而採行或維持，且與該措施一致之附屬措施；及
- (f) 「說明」載明該項目之既有措施不合本協定規定之部分。

4. 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1(a)條(不符合措施)以及第 12 章(投資)第 9.1(a)條(不符合措施)，「相關條款」欄載明之本協定條款，不適用於「說明」欄中所指明之措施。

5. 解釋某一項目時，應將該項目所有欄位所述一併納入考量。

紐西蘭

附件 4:I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1993 公司法 1993 財務報告法
保留內容	<p><u>投資</u></p> <p>為符合依《公司法》與《財務報告法》所設立之紐西蘭財務報告機制，下列海外非公開發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提交查帳用財報：</p> <p>(a)於紐西蘭境外設立，但在紐西蘭營運之公司；</p> <p>(b)於紐西蘭境內設立之大型公司，且由下列人員行使或控制 25% 以上的投票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於紐西蘭境外設立公司之子公司或附屬單位 ii.於紐西蘭境外設立之公司或機構 iii.非紐西蘭一般居民（ordinarily resident） <p>(c)於紐西蘭境外設立公司之子公司或機構；</p> <p>大型公司係指符合下列兩個以上標準：</p> <p>(a)公司與其子公司之總資產超過 1000 萬紐幣；</p> <p>(b)公司與其子公司之總營業額超過 2000 萬紐幣；</p> <p>(c)公司與其子公司擁有相當 50 個以上的全職員工。</p> <p>若海外公司為已提交查帳用財報之紐西蘭公司的子公司，則不適用上述條件。</p>

行業別	商業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措施	1953年《專利法》第100條第2項a款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u> 註冊專利律師須滿足 1953 年《專利法》第 100 條第 2 項 a 款之條件，亦即須為英國或愛爾蘭共和國之國民。

行業別	農業，包括附屬於農業之服務業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01年《乳製品產業重建法》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2010年《乳製品產業重建法》與相關規範提供紐西蘭政府在股份化或其他特定情況下，無償、無條件取得家畜改良公司管理資料庫之副本。</p> <p>其次，若家畜改良公司進行清算或由紐西蘭公司登記處除名，或紐西蘭政府收到上述之資料庫副本時，紐西蘭政府得決定由其他乳製品企業管理該資料庫，並考量其國籍、居留狀況，包括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之組成。</p> <p>此外，《乳製品產業重建法》明定家畜改良公司之資訊報告義務適用於乳牛測試。若其對於紐西蘭乳製品產業無益或有害，《乳製品產業重建法》得拒絕提供核心資料庫之資料，並得考量其國籍、居留情況與資料使用目的。該條件亦適用於資料使用方面。</p> <p>《乳製品產業重建法》限制何人得擁有家畜改良公司股權，且此機制非經相關部長合意不得修改。</p>

行業別	通訊服務-電信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Chorus電信公司章程
保留內容	<u>投資</u> Chorus 公司章程要求任何單一國外業者持有超過49.9%股權時，須經紐西蘭政府核准。半數以上之董事會成員須為紐西蘭公民。

行業別	通訊服務-視聽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措施	1989年《廣播通訊法》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依 1989 年《廣播通訊法》,外國政府或其代表取得無線頻譜使用執照或管理權,或該執照或管理權之權益,需由經濟發展部長之書面批准。

行業別	農業，以及附屬於農業之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1953年《初級產品行銷法》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依 1953 年初級產品行銷法，紐西蘭政府得針對養蜂、水果種植、蛇麻草種植、養鹿，以及山羊或山羊之毛皮製品(以上稱為初級產品)生產者進行必要規範，以管理初級產品之行銷。該法提供設立法定行銷機關獨佔之行銷與取得權，以及涉及下列措施之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機關之職責、權力、任命、成員與解散； ●行銷機關業務之管理； ●行銷機關取得初級產品，以及其價格、支付方式等相關事務； ●初級產品之生產、分配、認證、銷售等相關事務； ●初級產品費用與稅款支付相關事務； ●行銷機關所需資訊之取得； ●《初級產品行銷法》相關違法與罰款之規定。

行業別	航空運輸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1990年《民用航空法》與行政指南
保留內容	<u>投資</u> 只有經授權之航空公司得以紐西蘭籍國際航空公司名義提供國際定期航空服務。該授權得基於特定條件,例如該航空公司由紐西蘭公民實質所有並有效控制。 非定期航空服務須獲適當授權,或經運輸部長依1990年《民用航空法》發布之指南予以核准。

行業別	航空運輸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紐西蘭航空公司章程
保留內容	<p><u>投資</u></p> <p>非經 Kiwi Shareholder²¹ (政府黃金股；代表人為財政部長與相關主管機關部長) 批准，外國公民不得持有紐西蘭航空 10% 以上之可投票股權。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名以上之董事會成員須為紐西蘭一般居民。 ● 半數以上之董事會成員須為紐西蘭公民。 ● 董事會主席須為紐西蘭公民。

²¹ 紐西蘭航空的特別股(Kiwi Share)是一個單一的 NZ\$1 發行給政府的特別可轉換優先股。政府黃金股視為紐西蘭代替英國女王陛下持有之股份。

中華臺北

附件 4:I

1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2011年6月15日土地法

說明： 投資

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
領域邊境之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得在臺灣、澎湖、金門、
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取得下列各款用途之土地：住宅、營業處
所、教堂、醫院、外僑子弟學校、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墳場、或其他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

2

行業別： 礦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2003年12月31日礦業法

說明： 投資

僅中華臺北之國民或在中華臺北設立並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可取得礦業權。

3

行業別：水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2011年6月1日水利法

說明：投資

外國人不得取得水權，但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下列用水免為水權登記：

- 1.家用及牲畜飲料；
- 2.在私有土地內挖塘；
- 3.在私有土地內鑿井汲水，其出水量每分鐘在一百公升以下者；
- 4.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取水。

前項各款用水，如足以妨害公共水利事業或他人用水之利益時，主管機關得酌予限制或令其辦理登記。

4

行業別： 自來水供給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措施： 2010年6月15日自來水法

2011年6月1日水利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自來水供給事業專屬於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及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分區經營。

5

行業別： 能源附屬配送服務
子行業別： 天然氣供應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1年2月1日天然氣事業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不得為天然氣事業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

6

行業別： 電力供應、電力輸配服務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措施： 2000年4月26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2012年8月8日電業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申設發電廠需獲得中華臺北主管機關基於經濟需求測試方予核發許可。

僅允許臺灣電力公司從事電力輸配服務。

7

行業別: 教育服務業
子行業別: 中小學教育服務業(CPC 921 及922)，成人教育及其他教育服務業(CPC 924 and 929)。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2008年1月16日私立學校法、2004年6月23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中小學教育

外僑學校

由外國人設立之中小學不得招收本國籍學生。

備註：紐西蘭投資人於中華臺北設立紐西蘭外僑學校不受非營利法人規定之限制，惟具營利性質之外僑學校設立不得超過2所，且紐西蘭營利學校須遵守中華臺北相關營利事業之法規、規定與政策。

中華臺北學校

紐西蘭人僅可依中華臺北相關法規藉由捐資加入學校董事會或與中華臺北捐贈人合資成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中小學。

成人及其他教育

外國人不得擔任成人及其他教育服務業之管理人。

8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航運服務業
產業分類：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相關條款：

措施： 2013年1月30日航業法
2010年12月8日船舶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非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每年核准特許，外國船舶不得在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外國船舶除經中華臺北主管機關特別許可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9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國際海運服務業及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3年1月30日航業法
2010年12月8日船舶法
2011年6月29日船員法
2012年8月13日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1.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境內攬載客貨，須依法設立分公司取得中華臺北主管機關許可，或委託中華臺北船務代理業代為執行或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
2. 經營船舶運送業，須至少擁有一艘中華臺北船舶。
3. 中華臺北船舶係指向中華臺北主管機關登記之船舶。船舶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該登記：
 - (1)中華臺北政府所有者；
 - (2)中華臺北之國民所有者，或
 - (3)依中華臺北法律設立，且主事務所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下列各公司所有者：
 -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國民者。
 - 有限公司，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臺北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並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所有。

- (4)依中華臺北法律設立，且主事務所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法人所有，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中華臺北之國民者。
4.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應優先僱用合格之我國籍船員，僱用外國籍船員時，應經中華臺北之主管機關核准並滿足相關經濟需求測試之條件。

10

行業別： 運輸服務業

子行業別： 陸運服務業、民營鐵路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2010年1月27日公路法

2006年2月3日鐵路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不得在中華臺北所轄領域投資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

外國人不得在中華臺北經營鐵路。

11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民用航空運輸業，專業航空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2010年7月8日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
說明:	<u>投資及跨邊境服務貿易</u>

於中華臺北，除普通航空業者提供之專業航空服務外，其餘之專業航空服務均被禁止。普通航空業須經交通部許可於中華臺北設立，且外國人投資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須具備下列法定形式，且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1.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2.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3.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12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地勤服務

空廚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投資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須具備下列法定形式，且不得超過以下門檻：

1.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2.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3.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13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機場經營與管理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投資民營航空站應符合下列要件：以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其股份總數逾半數應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14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飛行場經營與管理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投資

外國人投資民營飛行場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

-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臺北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
- 其他法人之代表人全體為中華臺北之國民。

15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輔助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措施:	2012年1月4日民用航空法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外國自然人須經交通部核准，始得受僱擔任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維修員及航空器簽派員。

16

行業別:	通訊傳播服務業
子行業別:	電信服務業
產業分類:	CPC752電信服務業(CPC7524節目傳輸服務業除外)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07年7月11日電信法 2012年4月18日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2007年12月28日交通部函釋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臺北之國民。2. 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3. 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我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4.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由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5%。此限制由主管機關公告修正。6. 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須與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17

行業別： 健康及社會服務業
子行業別： 醫療服務
產業分類： 醫院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 12 章(投資)第 5 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 12 章(投資)第 8 條)
措施： 2009 年 5 月 13 日醫師法
2011 年 1 月 26 日藥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物理治療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職能治療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醫事檢驗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醫事放射師
2004 年 5 月 5 日營養師法
2009 年 1 月 23 日牙體技術師法
2007 年 1 月 29 日護理人員法
2003 年 7 月 2 日助產人員法
2009 年 1 月 23 日聽力師法
2008 年 7 月 2 日語言治療師法
2001 年 11 月 21 日心理師法
2009 年 5 月 20 日醫療法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函釋

說明：

投資

1. 醫療服務

外國人不得設立診所、藥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牙體技術所、護理機構、助產所、聽力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醫療機構。

2. 醫院服務

外國人充任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此外，外國人不得擔任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長。

18

行業別： 漁業及養殖漁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措施： 2008年1月9日漁業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唯有中華臺北之國民得以擔任漁業人(亦包含養殖相關之行業)，但外國人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與任何中華臺北之漁業人共同操作漁業。

19

行業別：農業、畜牧業、林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1997年11月19日外人投資條例

2010年12月21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說明：**投資**

外國人禁止投資林業、伐木業、狩獵業。

其他業別之外國投資限制如下列。外國投資申請須經農業委員會依個案審查及核准：

1. 農業：稻作栽培業、雜糧栽培業、特用作物栽培業、蔬菜栽培業、果樹栽培業、食用菌菇類栽培業、花卉栽培業、其他農作物及園藝栽培業；
2. 畜牧業：牛飼育業、豬飼育業、雞飼育業、鴨飼育業、其他畜牧業。

20

行業別： 公益彩券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措施： 2008年5月28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公益彩券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銀行辦理發行。前項所稱之銀行，係指由中華臺北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

21

行業別: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
子行業別:	運動服務
產業分類:	運動場館業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1999年8月25日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說明:	<u>投資</u> 不開放外國人投資高爾夫球場。

22

- 行業別：**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
- 子行業別：** 運動彩券業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 12 章(投資)第 5 條及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5 條)
市場開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
- 措施：** 2009 年 7 月 1 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2012 年 7 月 26 日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
-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與投資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應為依中華臺北公司法於我國境內完成註冊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臺北之國民或法人直接持有股數應超過公司股份總數 50%。
外國銀行不得提供關於運動彩券資金管理方面之服務。

23

行業別：文化、娛樂及運動服務
子行業別：圖書館、檔案、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服務
產業分類：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相關條款：
措施：2005年2月5日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5年12月30日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外國人不得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領土及領海範圍內調查及發掘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遺址發掘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4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專業服務
產業分類:	專業工程服務(CPC 8672, 8673) 與工程有關之科技顧問服務 (CPC 86754)
相關條款: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措施:	2011年6月22日技師法 2003年7月2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2007年3月21日國土測繪法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u>專業工程服務</u> 於中華臺北提供專業工程師簽證服務者，須設立當地據點。 <u>測繪業</u> 在中華臺北從事測繪業，需成立當地據點。

25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專業服務
產業分類:	會計師服務(CPC 86211) 租稅服務(8630)、記帳士服務(86213,86219,8622,8630) 建築服務業(CPC 8671) 獸醫服務業 (CPC 93201*, 93209* ¹) 不動產服務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措施:	2009 年 6 月 10 日會計師法 2012 年 8 月 8 日所得稅法 2009 年 6 月 10 日記帳士法 2011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建築法 20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建築師法 2009 年 5 月 27 日獸醫師法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2011 年 6 月 15 日不動產估價師法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u>會計師簽證服務及所得稅簽證服務</u>

有關會計師簽證業務之執行或與所得稅簽證有關之稅務代理人服務，僅能由具備中華臺北會計師資格或稅務代理人資格者提供服務，且必須在中華臺北境內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始能執業。

需設立當地據點。

¹排除實驗室及技術服務，食品(包括特殊飼料)，及其他設施與資源。

記帳士服務

需設立當地據點。此據點不得為公司型態。

建築服務業

於中華臺北提供建築師簽證相關服務，必須於當地設立非公司型態之建築師事務所。

獸醫服務業

需設立當地據點。當地據點不應以公司型態呈現。

不動產經紀業

需設立當地據點。

經營不動產經紀業務及銷售國外不動產，必須依中華臺北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

不動產估價服務

從事不動產估價服務者，需在中華臺北成立事務所，並不得以公司形式呈現。

26

行業別：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專業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措施：2009年12月30日修正之公證法

2011年12月30日地政士法

2011年7月25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2002年1月30日引水人法

2011年12月21日消防法

說明：跨境提供服務

外國人不得擔任公證人、地政士、引水人、及消防設備師/士。

行業別：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法律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

措施：律師法及相關法令

說明：跨邊境服務

中華臺北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應設立當地據點，始得執行職務。又該據點必須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為之。

基於透明化目的，對於外國法事務律師提供服務的規定如下：

1.服務範圍

(1)外國法事律師獨立執行其原資格國法或國際法。

(2)有關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當事人一造為中華臺北之國民或遺產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境內之個案，外國法事務律師須與中華臺北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2.中華臺北之主管機關將依下列條件許可外國法事務律師：

(1)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為合格律師；且

(2)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以律師身分執業五年以上。但外國律師曾受中華臺北律師聘僱為助理或顧問，或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母國法者，其受僱或執業期間，以二年為限，得計入所須之五年執業經驗中。

(3)2012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中華臺北「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於中華臺北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之外國律師，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得申請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3.「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僱用中華臺北律師或與中華臺北律師合夥，惟須經法務部許可。

4.取得中華台北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後，須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法律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

外國人於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至少有二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或通過任何國家律師考試者，得受僱於中華臺北律師或

外國法事務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工作，但不得以助理或顧問本身名義從事訴訟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務。

28

行業別： 文化、娛樂及運動服務

子行業別： 娛樂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1997年11月19日外國人投資條例

2013年6月17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說明： **投資**

外國人不得投資有侍者陪伴且與性有關之娛樂業，凡在中華臺北於特種咖啡廳／茶店、舞場及夜總會、酒店、酒吧、歌廳等提供侍者服務者均屬之。

29

行業別：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最惠國待遇(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6 條)
市場開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

措施：
2012 年 1 月 30 日就業服務法
2010 年 3 月 2 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臺北、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中華臺北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該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得在中華臺北境內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主管機關為認可前開規定之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得限制其來源國、家數及業務種類。

任何在中華臺北提供就業服務之仲介公司，須以公司型態成立或依中華臺北公司法登記之外國公司。主管機關依國內經濟及就業市場，得許可外國人力仲介公司在中華臺北境內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

30

行業別： 郵政及專差服務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措施： 2011年4月27日郵政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之業務由國營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營。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

31

行業別:	金融服務
子行業別: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措施:	2011年11月9日銀行法 2010年6月9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2009年12月11日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2003年12月2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2010年6月9日票券金融管理法 2008年1月16日信託業法 2009年10月5日信託業設立標準 2002年7月24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2009年1月21日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009年1月23日電子票證發行條例 2011年7月29日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 2011年4月27日中央銀行法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與投資

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及取得相關營業執照，不得對任何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機構及個人提供任何銀行服務，包括勸誘或行銷等。

銀行服務應以設立下列機構方式為之：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經紀商、信用卡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下列金融機構在中華臺北設立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商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匯經紀商、信託公司、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32

- 行業別：** 金融服務
- 子行業別：**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 措施：** 2009年12月11日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2010年6月9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2003年12月2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 說明：** 投資
外國銀行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外國銀行不得於中華臺北申請設立分行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非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前三曆年度與我國銀行及企業往來總額在十億美元以上，其中中、長期授信總額達一億八千萬美元。

33

行業別： 金融服務
子行業別：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措施： 2009年12月11日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2011年11月9日銀行法

說明：

投資

新臺幣授信

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超過新臺幣70億元，或以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以外國銀行分行淨值所計算之各款金額，以孰高者為限；不得對同一自然人授信超過新臺幣15億元，或以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以外國銀行分行淨值所計算之各款金額，以孰高者為限。

上開準用授權規定計算時所稱淨值，係指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34

行業別： 金融服務
子行業別： 證券及期貨服務
產業分類：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相關條款：

措施： 2012年1月4日證券交易法
2010年6月9日期貨交易法
2010年6月9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2009年6月16日證券商設置標準
2007年10月2日期貨商設置標準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及取得相關營業執照，不得對任何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機構及個人提供任何有關證券期貨之金融服務，包括勸誘或行銷等。

35

行業別:	金融服務
子行業別:	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業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措施:	2012年6月6日保險法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除中華臺北於服務貿易總協定承諾之事項外，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及取得相關營業執照，不得對任何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之機構及個人提供保險及保險相關金融服務，包含勸誘或行銷。

附件 4:II

前註

1. 締約一方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2 條(不符合措施)，以及第 12 章(投資)第 9 條(不符合措施)，於附件 4:II 列出其得不符合本協定下列條款而繼續既有措施或採行新措施或更具限制性措施之特定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

- (a) 第 12 章(投資)第 5 條及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5 條(國民待遇)；
- (b) 第 12 章(投資)第 6 條及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6 條(最惠國待遇)；
- (c)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市場開放)；
- (d)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當地據點呈現)；
- (e) 第 12 章(投資)第 7 條(實績要求)；或
- (f) 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 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

為臻明確，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4 條(市場開放)係指非

歧視性措施。

2. 當地據點呈現(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7 條)及國民待遇(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5 條)為分別獨立之規範，一措施僅不符合當地據點呈現時，不須保留不符合國民待遇。

3. 清單各項目列示下列要素：

- (a) 「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行業別；
- (b) 「子行業別」係指該項目所屬之特定行業別；
- (c) 「產業分類」於適用時，係指各項目主要產業分類號列所涵蓋之活動。此要素僅具釐清之功能；
- (d) 「相關條款」所列之條款係指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2 條(不符合措施)所載條款；以及第 12 章(投資)第 9.2 條(不符合措施)所載，並不適用該項目所涵蓋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之範圍；
- (e) 「說明」載明該項目所涵蓋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之範圍；以及
- (f) 「既有措施」之填寫僅係幫助理解，不以所列出之既有措施為限。

4. 依據第 13 章(跨境服務貿易)第 8.2 條以及第 12 章(投資)第 9.2 條(不符合措施),「相關條款」欄載明之本協定條款不適用於「說明」欄中所指明之行業別、子行業別及活動。
5. 解釋某一項目時,「說明」欄應優先於其他欄位作為解釋依據。

紐西蘭

4:II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10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與下列相關任何措施之權利：</p> <p>(1) 公共執法與懲治；(2) 為公共目的而設置之幼兒照顧、健康、收入保障與保險、公眾教育、公共住宅、公共訓練、公共運輸、公用事業、社會保障與保險、以及社會福利等社會服務。</p>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與水資源相關之任何措施之權利，包括飲用水的分配、收集、處理與配銷。此保留不適用與瓶裝礦泉水、氣泡水與天然水之批發與零售。</p>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針對原本於本協定生效時仍由公權力行使提供，但後改以非公權力方式提供之服務，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下列相關之措施，該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服務提供者之數量 2. 允許由紐西蘭政府獨資或擁有多數股權之企業可成為唯一之服務提供者，或數量有限之服務提供者之一 3. 對經理與董事會組成之限制措施 4. 要求設立商業據點 5. 指定服務提供者之設立形式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由紐西蘭政府完全擁有或有效控制之企業,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出售該企業股份或企業資產給予任何人之措施之權利,包含給予紐西蘭國民相應之較優惠的待遇。</p>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紐西蘭符合 GATS 第 16 條義務之措施之權利。 ²³

²³ 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8條不符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之規定並不減損修正前現存所列措施之符合性，且亦不適用於紐西蘭附件四之一涉及市場進入之部分。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05 海外投資法案 1996 漁業法案 2005 海外投資規則
保留內容	<p><u>投資</u></p> <p>現存措施為 2005 海外投資法案、1996 漁業法案、2005 海外投資規則。紐西蘭對於下列投資活動，保留可採取或維持必須事先獲得主管機關批准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購或控制一紐西蘭企業 25%之股份或表決權，或轉讓資產價值超過 2000 萬紐幣者； 2. 開始營業或收購已存在之企業，包括企業資產，其設立或收購企業或資產的支出總額超過 2000 萬紐幣者； 3. 不論金額多少，收購或控制某些被視為敏感類別之土地，或根據紐西蘭海外投資法規須特別獲得批准者； 4. 不論金額多少，收購擁有商業捕漁配額或年度捕漁配額之紐西蘭企業超過 25%以上之股份或表決權，或收購商業捕漁配額或年度捕漁配額者 <p>根據紐西蘭海外投資相關規定，需事先獲得批准之交易類別應適用之批准要件，紐西蘭保留採行或維持與其相關之任何措施之權利。</p>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措施	1987年自然資源管理法及其清單一所列之法令 1991年資源管理法案 1974年地方政府法案及其後修正法案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現存措施為1987年自然資源管理法及其清單一所列之法令、1991年資源管理法案、1974年地方政府法案及其後修正法案。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涉及與下列相關之控制、管理或使用之任何措施之權利： 1. 保護區域，包括土地資源、土地或水之利益、為設立管理遺產目的(歷史與自然遺產)、公共娛樂與風景保護； 2. 根據法令由官方特別擁有或受到保護之物種。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摘要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與下列相關之任何國籍或居住措施：動物福利；保護動植物與人類生活健康，特別包括國內和出口食品之食品安全、動物飼料、食物標準、生物安全、生物多樣性、以及動植物健康狀態之認證。</p> <p>本保留不應被解釋為減損本協定第六章(SPS)以及 WTO 下之 SPS 協定之義務。亦不應被解釋為減損本協定第七章(TBT)與 WTO 之 TBT 協定下之義務。</p>

行業別	所有行業別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1991年資源管理法案 2011年海洋與沿海區法案 1964年大陸礁層法案 1991年官方礦產法案 2012年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案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現存措施為 1991 年資源管理法案、2011 年海洋與沿海區法案、1964 年大陸礁層法案、1991 年官方礦產法案、2012 年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法案。 紐西蘭保留維持或採取任何與潮間帶、海床、國際法定義下之內水、領海、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及在大陸礁層行使許可權(the issuance of maritime concessions in the continental shelf)等之權利與措施。

行業別	商業服務-法律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由政府出資之法律服務相關措施之權利。

行業別	商業服務-火災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措施	1975火災服務法案 1977森林與農村火災法案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現存措施為 1975 火災服務法案、1977 森林與農村火災法案。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消防服務相關措施之權利,但排除空中消防服務。

行業別	商業服務-研究與發展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與下列相關措施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家資助之大專院校或由隸屬於紐西蘭國家部門一部分之研究組織為公共目的所從事進行之研究與發展服務； 2. 物理科學、化學、生物、工程技術、農業科學、醫療、製藥、與其他自然科學如 CPC8510 之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 <p>為避免疑問，最惠國待遇義務之保留不適用於由國家資助之大專院校或由皇家研究機構為公共目的所從事進行之研究與發展服務。</p>

行業別	商業服務-技術檢驗與分析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可採取或維持與下列相關之任何措施之權利：</p> <p>成分與純度之測試分析服務</p> <p>技術檢驗服務</p> <p>其他技術與分析服務</p> <p>地質、大地物理及其他科學相關之服務</p> <p>藥物測試服務</p>

行業別	商業服務-漁業與水產養殖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1996漁業法案 2004水產養殖改革法案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根據聯合國海洋公約法之規定，紐西蘭保留控制外國漁業活動之權利，包括魚貨上岸（fishing landing）、海上漁貨處理第一次上岸，以及進入紐西蘭港口等活動。

行業別	商業服務-能源、製造業、批發、零售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可採取任何為禁止、規範、管理或控制核能之製造、使用、配銷或零售之措施之權利，包括針對自然人或法人設立條件。</p>

行業別	通訊服務-影視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措施	為更加透明,1978紐西蘭電影委員會法限制合製協議籌拍之作品符合該法「紐西蘭內容為主」(significant New Zealand content)之要件。若與締約國根據合製協議或安排籌拍,即可被視為符合上該要件。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紐西蘭保留或維持實施電影與電視作品之優惠合製協議之相關權利,包括:官方合製資格之授予以及合製作品所能享有之國民待遇。

行業別	通訊服務-影視其他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針對推廣再紐西蘭製作電影與電視節目，以及推廣廣播、電視及電影中在地化內容之相關措施，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該等措施之權利。</p>

行業別	農業，包括附屬於農業之服務業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措施	紐西蘭乳品業重組法 2001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針對獲《紐西蘭乳品業重組法 2001》section 7(1)(a) 授權，合併成立之紐西蘭乳品產銷合作公司，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對該公司持股、該公司或其繼承機構之資產處置實施相關措施之權利。</p>

行業別	農業，包括附屬於農業之服務業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措施	1999年奇異果產業重整法案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所有與新鮮奇異果外銷至澳洲以外所有市場相關措施之權利。</p>

行業別	農業，包括附屬於農業之服務業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或維持與下列措施相關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WTO 農業市場協定有關之關稅優惠配額，個別國家關稅優惠，或其他類似效果之措施，對於任何由政府認可之出口產品配銷分配計畫，可指定成立與經營運轉之條件 ●針對前述出口分配機制下成立之貿易服務提供者，分配其配銷權利 <p>本保留並非禁止 WTO 農業協定涵蓋之 HS 章節相關產品配銷服務業之投資。本保留適用於涉及關稅配額，個別國家關稅優惠以及其他類似措施之農產品相關服務。</p>

行業別	農業，包括附屬於農業之服務業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1987 紐西蘭園藝出口管理法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或維持制定與執行下列產品之出口行銷策略相關必要措施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 ● 養蜂 ● 園藝 ● 水果 ● 穀物 ● 畜牧業 <p>若是與支持相關產業有關之強制集體行銷策略 (mandatory collective marketing plan)則應採納或啟動。</p> <p>為避免疑問，本項所指強制行銷策略，排除市場參與者數量或是出口量之限制。</p>

行業別	教育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措施	為更加透明化，《教育法1989》第292條規定之「大學」、「教育學院」、「理工學院」以及「專技教育」等名詞。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針對受法律保障之教育條件與機構名稱，紐西蘭保留採行或維持相關措施之權利。 本保留涉及《1989年教育法》規定之「大學」、「教育學院」、「理工學院」以及「專技教育」等名詞。

行業別	金融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針對 GATS 金融附件定義之金融服務,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 GATS 第 16-18 條義務一致之不符合措施之權利。</p>

行業別	健康與社會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措施	<p>1955年收養法</p> <p>1997年跨國收養法</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針對收養服務之提供,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相關措施之權利。</p> <p>本保留涉及《1955年收養法》與《1997年跨國收養法》</p>

行業別	健康與社會服務
涉及義務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針對私部門提供醫院醫療服務、助產之相關服務,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相關措施之權利。</p>

行業別	娛樂、文化與運動服務
涉及義務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措施	2003年賭博法 2003年性服務改革法 2003年賽馬管理法 2004年運動競賽危害防止規則 2009年紐西蘭賽馬協會組織條例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針對賭博、彩券與性服務之提供,紐西蘭保留實施任何相關措施之權利。 本保留涉及《200年賭博法》、《2003年性服務改革法》、《2003年賽馬管理法》、《2004年運動競賽危害防止規則》以及《2009年紐西蘭賽馬協會組織條例》

行業別	娛樂、文化與運動服務下之圖書館、資料庫、博物館與其他文化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保留內容摘要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與下列服務相關措施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文化遺產相關服務,包括人種學,考古,歷史,文學,藝術,科學或技術傳承,以及由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檔案館和其他文物收藏機構所記錄,保存和展出的收藏品 ● 公共檔案保存 ● 圖書館與博物館 ● 歷史性古蹟與建築保存服務

行業別	運輸-海運服務
涉及義務	<p>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5條)</p> <p>最惠國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以及第12章投資第6條)</p> <p>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p> <p>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p> <p>高階經理人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p>
保留內容	<p><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p> <p>紐西蘭保留實施下列相關措施之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紐西蘭境內港口與它港口間,以及出發與終點為同一個紐西蘭境內港口之旅客/貨物運輸; ●特定港口相關服務(拖引、拖船協助調配,燃料和水,垃圾收集和壓艙廢物處理,港埠船長服務,助航設施,緊急搶修設施,錨,其他駐口岸的業務服務,船舶基本操作服務,包括電信,水,電供應)。然而,任何拒絕國際海上運輸服務提供者合理及非歧視使用上述港口服務之措施不應被適用。 ●為經營紐西蘭船旗船隊所登錄之公司 ●紐西蘭登錄漁船

行業別	配銷服務
涉及義務	市場進入(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保留內容	<u>跨境服務貿易</u> 針對菸品、酒精飲料之批發零售服務，紐西蘭保留或採取基於公共健康或社會政策目相關措施之權利。

中華臺北

4:II

1

行業別： 所有業別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
條)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與投資

中華臺北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法律執行與矯正服務之措施，以及下列基於公共目的設置或維持之社會服務措施：所得保障或保險、社會安全或保險、社會福利、公共教育、公共訓練、健康、兒童照顧、公共汗水設施。

2

行業別:	關於原住民之議題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 中華台北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給予原住民權利或優惠之措施。

3

行業別： 博弈業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中華臺北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博弈事業措施之權利，及任何涉及賭博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彩券之營運發行

4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航空運輸
產業分類： 地勤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

中華民國保留權利得採行新措施或維持本協定生效時任何與公營機場提供之行李處理、維修棚廠服務相關措施。

提供行李處理服務可能需要在當地設立負責之代理。

5

行業別： 視聽服務業

子行業別： CPC 75241 電視廣播傳輸服務

CPC 75242 廣播傳輸服務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
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中華臺北保留或採取任何涉及其境內廣播電視服務之措施之權利，並對來自中華臺北之國際廣播電視服務、以及廣播電視服務之頻率指配等事項保留權利。

6

行業別： 金融服務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相關條款：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與投資

中華臺北依在本協定生效日後生效之雙邊或多邊國際協定，涉及金融服務業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授予其他國家差別待遇之措施。

7

行業別： 所有業別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與投資

中華臺北得採取或維持任何有關給予社會、經濟弱勢族群權利或優惠之措施。

8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中華臺北保留可維持或採取任何為禁止、規範、管理或控制核能之製造、使用、配銷及零售的措施之權利，包括針對自然人或法人設立條件。

9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產業分類: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第12章(投資)第5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5條)
最惠國待遇(第12章(投資)第6條及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6條)
市場開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4條)
當地據點呈現(第13章(跨境服務貿易)第7條)
實績要求(第12章(投資)第7條)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第12章(投資)第8條)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中華臺北對非締約方之人士從事投資或跨境服務，或由非締約方之人士所有或控制之投資者或服務提供者，保留維持投資及跨境服務貿易既有限制之權利。

任何有關該等既有限制之修改，包括據以決定投資者或服務提供者是否為非締約方人士或由非締約方人士所有或控制之規範，不得增加修改前既有限制於跨境服務貿易章第4條(市場進入)、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商業據點呈現)及投資章第5條(國民待遇)、第6條(最惠國待遇)、第7條(績效要求)、第8條(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之不符合性。

附件 5 徵收

1. 締約一方採取之單一行動或一系列行動除非涉及有形或無形之財產權或投資之財產利益，否則不構成徵收。
2. 徵收得為直接徵收或間接徵收：
 - (a) 直接徵收係締約方直接拿取投資人資產，包括透過國有化、法律強制或沒收；
 - (b) 間接徵收係指儘管非屬第(a)款所載方式，締約一方以等同於直接徵收之方式剝奪投資人財產，亦即剝奪投資人實質上對財產之使用。
3. 為構成間接徵收，締約一方剝奪投資人之財產必須是：
 - (a) 非常嚴重之情況或期間為無限期；且
 - (b) 與為達公共目的有失比例。
4. 剝奪財產倘符合以下則特別有可能構成間接徵收：
 - (a) 有歧視效果，無論係對特定投資人或包含該投資人在內之一群投資人；或
 - (b) 違反締約方先前對於投資人所作具拘束力之書面承諾，無論是透過契約、執照或其他法律文件。
5. 除第 4 項適用之少數情形外，如由締約一方為保護公共利益，諸如公共健康、安全以及環境而合理行使管制權力所採行之措施，不應構成間接徵收。

附件 6 商務人士短期入境
承諾表

紐西蘭承諾表

1. 以下之承諾表為紐西蘭依據本協定第十四章（商務人士暫時性入境）第五條（准許暫時性入境）所作出之承諾。

2. 為確保解釋上之明確性，除以下所列之開放承諾外，對來自中華台北之服務提供者，透過自然人呈現方式提供服務時，紐西蘭保留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之權利。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商業訪客：當基於以下之原因尋求臨時性入境：</p> <p>(1) 參加會議、研討會，或與商業同業進行諮商活動。</p> <p>(2) 為位於他方之企業接受訂單或進行契約談判</p> <p>(3) 為在他方之企業或投資之設立據點、擴張或清算近進行商業諮詢活動，但不得包含以該商業訪客本身名義設立或經營為目的。</p>	<p>每一月曆年內累計不得超過三個月。</p>
<p>企業內部調動 意指受僱於在台灣有商業據點之服務提供者或投資人之資深</p>	<p>資深經理人： 首次入境停留時間最多三年，且</p>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經理人或專家</p> <p>資深經理人係指在某一機構中符合以下條件之中華台北自然人：</p> <p>(i) 為在台灣境內特定機構之資深員工，並負有該機構運作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管理權責。</p> <p>(ii) 掌握該機構所有的資訊，且僅接受來自更高階之執行長官、董事或股東之一般性指示；以及</p> <p>(iii) 監督並控制其他具有監督、專業或管理職能之員工。但不包含第一線監督者，除非被監督之第一線員工為專業人士，亦不包含主要職權為執行提供服務所必須之任務之員工。</p> <p>專家係指在某一機構中符合以下條件之中華台北之自然人：</p> <p>(i) 擁有專業技術之高階知識；</p> <p>(ii) 擁有該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研究設備、各項技術及管理方式的全面性資訊，以及</p> <p>(iii) 對於當事之服務提供或投資人位於台灣據點之經營，具不可或缺的地位</p>	<p>該資深經理人必須在入境前已受雇於該雇主至少十二個月。</p> <p>專家：</p> <p>首次入境停留時間最多三年。</p>
<p>機器設備安裝維修人員</p>	<p>每十二個月內不得停留超過三個月。</p>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獨立專業人士</p> <p>係指自雇之服務提供者，其服務之提供係以契約為基礎，且無須以商業據點呈現為前提，同時滿足以下之條件：</p> <p>(i)以取得受承認之證書為目的，進行三年或以上之高等教育訓練所獲得之資格。</p> <p>(ii)六年（含）以上之經驗</p> <p>以上之條件之滿足，必須發生於該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提供服務之領域¹。</p>	<p>入境後可停留十二個月，但開放範圍僅限於紐西蘭於W T O承諾開放（GATS/SC/62, GATS/SC/62/Suppl.1 及 GATS/SC/62/Suppl.2 三份文件所列者）與以下所列出之行業，同時需經過「經濟需求測試」。</p> <p>1.商業服務業</p> <p>A.專業服務業</p> <p>a 法律服務（國際法及外國法）</p> <p>f整合性工程服務</p> <p>g 城市規劃及景觀建築服務</p> <p>B.電腦及相關服務業</p> <p>e 維修包含電腦在內之辦公室機器設備</p> <p>f其他電腦服務</p> <p>F.其他商業服務業</p> <p>c管理顧問服務業</p> <p>d 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業</p> <p>f 附屬於畜牧業之服務業</p> <p>k 人力仲介服務業</p> <p>p 攝影服務業</p> <p>s 會議服務業</p> <p>t 其他（信用調查、收款服務、室內設計、電話答復、</p>

¹ 若紐西蘭法律要求資格之承認為服務提供之前提者，此等資格必須獲得紐西蘭相關主管機關之承認。

入境之類型	開放條件（包含停留時間）
	<p>複製服務)</p> <p>5. <u>教育服務業</u></p> <p>E. <u>其他教育服務業</u> -私營專門語言學校之語言訓練 -不屬於紐西蘭義務教育體制內之私人中、小學家 教</p> <p>6. <u>環境服務業</u></p> <p>A. <u>廢水處理</u></p> <p>B. <u>廢棄物處理</u></p> <p>C. <u>淨水及類似服務</u></p> <p>D. 空氣及氣候保護顧問服務</p> <p>E. <u>噪音振動防治顧問</u></p> <p>F.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顧問服務</p> <p>G. 其他環境及附屬顧問服務</p>

3.即便有以上之承諾，紐西蘭保留在勞動/管理爭端案件中，採取或維持任何措施之權利。

4.對於視聽服務，依據紐西蘭 2009 年移民法所制定之紐西蘭移民指導準則，對於藝人、表演藝術家及相關輔助性人員赴紐工作之簽證訂有特別程序。若欲取得工作簽證或工作證，申請人必須符合依據移民部長、獨立藝術推廣者、代理機構或製作者，以及相關表演藝術者工會共同同意之政策準則。

中華臺北承諾表

1. 以下載明中華臺北依據第 14 章(商務人士短期入境)第 5 條(短期入境之核准)，就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之承諾。
2. 為臻明確，除以下之承諾外，中華臺北保留權利採行或維持任何與紐西蘭服務提供者透過自然人呈現方式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提供服務有關之措施。

承諾類別	條件(包含居留期間)
<p>商業訪客：</p> <p>擬以下列目的短期入境者：</p> <p>(1) 參加會議或與商務夥伴從事諮商者；</p> <p>(2) 從事接單或替設置在締約他方的企業洽商合約者； 或</p> <p>(3) 在締約他方境內從事籌建、擴展、結束一項企業或投資之商務諮詢或相關事務，但不包含意圖建立或運作任何該商務訪客本人名下之活動。</p>	<p>入境並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90 日</p>
<p>企業內部調動人員：</p> <p>係指被紐西蘭之法人僱用超過一年，透過具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設立之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以負責人、高級經理人員或專家身份，短期入境以提供服務之紐西蘭自然人。</p> <p><u>負責人：</u></p> <p>定義：係指董事、總經理、分公司經理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其受僱用之公司的部門負責人。</p>	<p>初次入境之留期間為三年，惟可申請展延，每次一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p>

<p><u>高級經理人員：</u></p> <p>定義：係指有權任免或推薦任免公司人員，且對日常業務有決策權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員。</p> <p><u>專家：</u></p> <p>定義：係指法人組織內擁有先進之專業技術，且對該組織之服務、研發設備、技術或管理擁有專門知識之自然人。(專家包括取得專門職業證照者，但不以此為限)</p>	
<p>安裝或服務人員</p>	<p>入境之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90 日</p>
<p><u>獨立專業人士：</u></p> <p>係指具有高階技術或專業技能之自僱型服務提供之自然人，依照有效的契約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提供服務，而無需設立商業據點：</p> <p>高階技術及專業技能之獨立專業人士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依據中華臺北法律或規定取得之證照或執業資格者；</p> <p>(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或</p> <p>(3) 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超過五年，有卓越表現者，例如提出學位、證書或獲獎之證明者。</p>	<p>以中華臺北在世界貿易組織 (GATS/SC/136/R ev.1) 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需符合經濟需求測試，入境之居留期間不得超過一年者。</p> <p>此外，紐西蘭律師得為提供紐西蘭法建議或執行國際法業務，短期入境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並停留，每次不得超過 30 日。該類入境應符合經濟需求測試。</p>

3. 針對上述承諾內容，如有發生勞動/管理爭議中華臺北保留權利以准駁或維持任何措施。

附件 7 環境貨品清單

Annex 7: Environmental Goods List				
	HS Code (2012)	HS 6-digit description	EX-OUT / ADDITIONAL Product Specification	Environmental justification
1	4011.50	New pneumatic tyres, of rubber of a kind used on bicycles.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2	4013.20	Inner tubes, of rubber of a kind used on bicycles.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3	5608.11	Knotted netting of twine, cordage or rope; made up fishing nets, of man-made textile materials.	含有海龜脫逃器之特製漁網。	海龜脫逃器之使用減少 90-100%的海龜死亡率。
4	5608.90	Knotted netting of twine, cordage or rope; other made up nets, of other textile materials.	含有海龜脫逃器之特製漁網。	海龜脫逃器之使用減少 90-100%的海龜死亡率。
5	7305.90	Other tubes and pipes (for example,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having circular cross-sections, the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及清潔衛生。

		external diameter of which exceeds 406.4 mm, of iron or steel: Other.		
6	7306.11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line pipe of a kind used for oil or gas pipelines: Welded, of stainless steel.	鐵管或鋼管、天然氣、廢棄物 出入孔及輸送裝置。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使用之輸送，並 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衝擊。
7	7306.19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line pipe of a kind used for oil or gas pipelines: Other.	鐵管或鋼管、天然氣、廢棄物 出入孔及輸送裝置。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使用之輸送，並 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衝擊。
8	7306.29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Casing and tubing of a kind used in drilling for oil or gas: Other.	鐵管或鋼管、天然氣、廢棄物 出入孔及輸送裝置。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使用之輸送，並 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衝擊。
9	7306.30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

		iron or steel: Other, welded, of circular cross-section,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及清潔衛生。
10	7306.40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Other, welded, of circular cross-section, of stainless steel.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及清潔衛生。
11	7306.50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Other, welded, of circular cross-section, of other alloy steel.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及清潔衛生。
12	7306.69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iron or steel: Other, welded, of non-circular cross-section.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及清潔衛生。
13	7306.90	Other tubes, pipes and hollow profiles (for example, open seam or welded, riveted or similarly closed), of	廢水及飲用水使用之鐵管或鋼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

		iron or steel: Other	管排水溝與出入孔。	及清潔衛生。
14	7308.20	Structures (excluding prefabricated buildings of heading 94.06) and parts of structures, of iron or steel; plates, rods, angles, shapes, section, tubes and the like, prepared for use in structures, of iron or steel: Towers and lattice masts.	風力發電渦輪機塔台。	用於抬升及支撐風力發電渦輪機以生產再生能源。
15	7309.00	Reservoirs, tanks, vats and similar containers for any material (other than compressed or liquefied gas), of iron or steel, of a capacity exceeding 300l, whether or not lined or heat-insulated, but not fitted with mechanical or thermal equipment.	選擇性除外項目 (optional ex-outs) 可能包括：生質能氣化之厭氧消化用槽或桶；太陽能預熱貯存槽；廢棄物盛裝器，包括一般廢棄物或危險廢棄物之盛裝器；飲用水安全貯藏之貯水池、水槽與蓄水庫；廢水處理之化糞池、水槽及污水池。	任何物質、任何形狀之液體或固體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或危險廢棄物)的盛裝器。此盛裝物可有助於將廢棄物轉換為氣體，此氣體可用於產生能源。
16	7310.29	Tanks, casks, drums, cans, boxes and similar containers, for any material (other than compressed	廢物盛裝器，無論是否搭配壓土機。	任何物質、任何形狀之液體或固體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或危險廢棄

		or liquefied gas), of iron or steel, of a capacity not exceeding 300l, whether or not lined or heat-insulated, but not fitted with mechanical or thermal equipment: Of a capacity of less than 50l: Other		物)的盛裝器。
17	7315.11	Chain and parts thereof, of iron or steel: Articulated link chain and parts thereof: Roller chain.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8	7324.90	Sanitary ware and parts thereof, of iron or steel: Other, including parts.	節水淋浴設施。抽水馬桶及小便池沖水箱，包括旱廁(dry closets)。	節水淋浴設施(附帶提供特殊省水淋浴噴頭)與旱廁(基於堆肥之目的而使用)被設計用以節水。
19	7326.90	Other articles of iron or steel: Other.	濾渣器及類似濾網，用於在排水管入口處過濾水。	這些項目有助於安全飲用水之輸送及清潔衛生。
20	7612.90	Aluminium casks, drums, cans, boxes and similar containers (including rigid or collapsible tubular containers), for any material (other than compressed	廢棄物盛裝器，包括一般廢棄物或危險廢棄物之盛裝器。	任何物質、任何形狀之液體或固體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或危險廢棄

		or liquefied gas), of a capacity not exceeding 300l, whether or not lined or heat-insulated, but not fitted with mechanical or thermal equipment: Other.		物)的盛裝器。
21	8402.90	Steam or other vapour generating boilers (other than central heating hot water boilers capable also of producing low pressure steam); super-heated water boilers: Parts.	8402.19x 生質能鍋爐之零組件。	生質能鍋爐零組件。
22	8404.10	Auxiliary part for use with boilers of heading 84.02 or 84.03 (for example, economisers, super-heaters, soot removers, gas recoverers); Auxiliary plant for use with boilers of heading 84.02 or 84.03.	8402.19x 生質能鍋爐之輔助裝置。	可減少污染物釋放到空氣之工業空氣污染控制廠的組件設備。此設備亦在廢棄物處理或再生能源資源回收應用中用來支援廢熱回收流程。
23	8404.20	Condensers for steam or other vapour power units.		用於將氣流冷卻到足可去除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像是苯)的溫度。
24	8404.90	Auxiliary part for use with boilers of heading 84.02 or 84.03 (for example, economisers, super-heaters, soot		在修復及維護歸類於上述 8404.10 項下設備過程中會使用這些零組件。此

		removers, gas recoverers); condensers for steam or other vapour power units: Parts.		次級設備也在廢棄物處理過程中用來支援廢熱回收流程(例如上述的鍋爐)或用於可再生能源資源回收之用途。
25	8405.10	Producer gas or water gas generators, with or without their purifiers; acetylene gas generators and similar water process gas generators, with or without their purifiers.	僅只包括含有淨化器者。	淨化器去除製造氣體中產生之污染物(例如氟化物或硫化合物)。
26	8406.81	Steam turbines and other vapour turbines: Other turbines: Of an output exceeding 40 MW.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高於 40 MW 的固定式汽渦輪機；用於地熱幫浦設施之低溫/低壓汽渦輪機；以及用於熱電聯產之汽渦輪機。	專為生產地熱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熱電聯產而設計之渦輪機，可較傳統發電更能有效利用能源。
27	8406.82	Steam turbines and other vapour turbines: Other turbines: Of an output not exceeding 40 MW.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未超過 40MW 的固定式汽渦輪機；其他蒸汽渦輪機；用於地熱幫	汽渦輪機是用來驅動發電機，以從環境能源回收過程中生產電力。請注意，這些產品的輸出功率「未超過

			浦設施之低溫/低壓汽渦輪機；以及用於熱電聯產之汽渦輪機。	40MW」。
28	8406.90	Steam turbines and other vapour turbines: Part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適合用於超過 40MW 之固定式汽渦輪機之零組件；未超過 40MW 之固定式汽渦輪機、其他蒸汽渦輪機；8406.81x 及 8406.82x 之零組件。	用於修復及維護列在 8406.81 及 8406.82 項下之能源回收渦輪機的零組件。
29	8409.91	Parts suitable for use solely or principally with the engines of heading 84.07 or 88.08: Other: Suitable for use solely or principally with spark-ignition internal combustion piston engines.	工業用消音器	工業用消音器用於減少引擎噪音。
30	8410.11	Hydraulic turbines and water wheels of a power not exceeding 1,000 kW		水力發電不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31	8410.90	Hydraulic turbines and water wheels, and regulators parts.	8410.11 的零組件。	水力發電不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32	8411.81	Other gas turbines: of a power not exceeding 5,000 kW.		利用來自回收之掩埋場沼氣、煤礦排出氣、或生物沼氣(清潔能源系統)進行發電之燃氣渦輪機。請注意這些渦輪機未「超過 5,000 千瓦」。
33	8411.82	Other gas turbines: of a power exceeding 5,000 kW.		利用來自回收之掩埋場沼氣、煤礦排出氣、或生物沼氣(清潔能源系統)進行發電之燃氣渦輪機。請注意這些渦輪機未「超過 5,000 千瓦」。
34	8411.99	Turbo-jets, turbo-propellers and other gas turbines: Parts.	8411.81 及 8411.82 之零組件。	上述燃氣渦輪機之零組件。
35	8412.90	Other engines and motors: Parts.	風力發電渦輪機之葉片與轉軸。	這些葉片與轉軸是風力發電渦輪機不可或缺之組成部分。
36	8413.20	Pumps for liquids,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a		在處理過程中用於控管及輸送廢水

		measuring device; liquid elevators: hand pumps, other than those of subheading 8413.11 or 8413.19.		或污泥。
37	8413.50	Pumps for liquids,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a measuring device; liquid elevators: Other reciprocating positive displacement pump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污水、廢水處理幫浦。	在處理過程中用於控管及輸送廢水或污泥。
38	8413.60	Pumps for liquids,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a measuring device; liquid elevators: Other rotary positive displacement pumps.	沉水式攪拌器幫浦；螺絲型；流速不低於 3m/3min。	在處理過程中用於控管及輸送廢水或污泥。
39	8413.81	Pumps for liquids,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a measuring device; liquid elevators: Other pumps; liquid elevator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與風力發電渦輪機整合之幫浦裝置；太陽能抽水裝置。	污水處理設備。幫浦是污水處理廠不可或缺的設備。
40	8413.91	Pumps for liquids,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a measuring device; liquid elevators: Parts of pumps.	抽水蓄能發電系統 (hydroelectric pumped storage systems)之幫浦渦輪轉子 (Pump-turbine runner)。 8413.20、8413.50、8413.60、	水力發電不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8413.70 及 8413.81x 之零組件。	
41	8414.10	Air or vacuum pumps, air or other gas compressors and fans; ventilating or recycling hoods incorporating a fan,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filters: Vacuum pumps.	輸送或抽取空氣污染物(例如廢氣或灰塵)之工業用抽油煙機。	空氣處理設備。用在多項環境應用裝置中，例如排煙脫硫(flue gas desulphurisation, 亦即從燃燒天然氣中去除硫的過程)。
42	8414.40	Air or vacuum pumps, air or other gas compressors and fans; ventilating or recycling hoods incorporating a fan,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filters: Air compressors mounted on a wheeled chassis of towing	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腐蝕性氣體或灰塵時使用之空氣壓縮機。	空氣處理設備。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腐蝕性氣體或灰塵。
43	8414.59	Air or vacuum pumps, air or other gas compressors and fans; ventilating or recycling hoods incorporating a fan,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filters: Fans; other.	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與腐蝕性氣體或灰塵之風扇的選擇性除外項目。	空氣處理設備。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腐蝕性氣體或灰塵。
44	8414.80	Air or vacuum pumps, air or other gas compressors and fans; ventilating or recycling hoods incorporating a fan,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filters: Other.	工業用抽油煙機；曝氣機(aerators)；鼓風機(blowers)；與散氣機(diffusers)。	空氣處理設備。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腐蝕性氣體或灰塵。

45	8414.90	Air or vacuum pumps, air or other gas compressors and fans; ventilating or recycling hoods incorporating a fan, whether or not fitted with filters: Parts.	8414.10x、8414.30、8414.40 及 8414.80x 之零組件。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 8414.59x.	空氣處理設備。輸送或抽取污染空氣、腐蝕性氣體或灰塵。
46	8417.8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incinerators, non-electric: Othe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廢棄物焚化路及熱焚化爐或觸媒焚化爐。	這些產品用於銷毀固體及有害廢棄物。觸媒焚化爐被設計來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有機成分，以銷毀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47	8417.9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incinerators, non-electric: Part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8417.80x 之零組件。	這些零組件有助於維護並修復用於銷毀固體及有害廢棄物之產品。同樣地，觸媒焚化爐的零組件可有助於維護並修復有助於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污染物來銷毀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品項。

48	8419.19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instantaneous or storage water heaters, non-electric.	太陽能熱水器。	利用太陽熱能加熱水，不會產生污染。利用太陽能使水加熱可取代燃燒其他產生污染之燃料。
49	8419.39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污泥乾燥機。	在廢水處理過程中使用之機器，在該過程中需處理污泥。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Dryers: Other.		
50	8419.40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Distilling or rectifying plant.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海水淡化系統；沼氣提煉設備；及溶劑回收廠。	海水淡化廠將鹽分從水中去除，在缺乏水之情況下特別重要。適當處理副產品亦為必要。沼氣提煉設備可改善源自有機物直之沼氣，並使其成為具有類似天然氣之特質。溶劑回收廠可使溶劑之回收及再利用，例如印刷、繪畫或乾洗產業使用之溶劑。
51	8419.50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中使用的熱交換器。	某些熱交換器是特地設計於與再生能源來源相關之用途，例如地熱能源。

		<p>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Heat exchange units.</p>		
52	8419.60	<p>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Machinery for liquefying air or other gases.</p>		<p>用於透過凝結過程分離並去除污染物。</p>

53	8419.89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Other.	蒸發器與乾燥器，用於水及廢水處理。冷凝器與冷卻塔。沼氣反應器；消化槽及沼氣提煉設備。	用於透過凝結過程處理水及廢水並將污染物分離及去除。包括流體化床系統(氣泡式、循環式等)及生質能鍋爐。亦有助於有機物質的厭氧消化。
54	8419.90	Machinery, plant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heated (excluding furnaces, oven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heading 85.14), for the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a process involving a change of temperature such as heating, cooking, roasting, distilling, rectifying, sterilising, pasteurising, steaming, drying, evaporating, vaporising, condensing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 8419.19 ex 之零組件，包括太陽爐/太陽能熱水器；太陽能熱水器之絕緣、溫度傳感器；太陽能/太陽能熱水器之溫差控制器；太陽能/太陽能熱水器之真空玻璃管；太陽爐/太陽	在維護及修復(舉例而言)太陽能熱水器過程中使用之零組件。使用太陽能以加熱水，不會製造污染。利用太陽能加熱水可取代燃燒其他產生污染之燃料。

		or cooling, other than machinery or plant of a kind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Parts.	能熱水器之熱導管等項目之零組件。8419.40x、8419.50x、8419.60、8419.89x 之零組件。	
55	8421.19	Centrifuges, including centrifugal dryers: Other.	浮油回收設備。	去除浮在海面上油污並常用於補救漏油情況之設備
56	8421.21	Centrifuges: Filtering or purifying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for liquids: For filtering or purifying water.		在環境、工業及科學應用中用於過濾及淨化水，包括水處理廠及廢水處理設施。
57	8421.29	Centrifuges: Filtering or purifying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for liquids: Other.		透過化學回收、油水分離、篩選或篩濾等方式去除廢水之污染物。
58	8421.39	Centrifuges: Filtering or purifying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for gases: Othe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觸媒轉換器/氣體分離設備/壓力達 550 千帕或更高之氣動液壓驅動過濾器/工業氣體淨化設備/靜電過濾器(除塵器)。	物理性、機械性、化學性、靜電式過濾器與淨化器，用於去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氣體中的固體或液體顆粒等。

59	8421.91	Centrifuges: Filtering or purifying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for gases: Parts of centrifuges, including centrifugal dryers.	8421.19x 的零組件。	用於維護及修復可去除海上浮油及常用於補救漏油情況之設備。
60	8421.99	Centrifuges: Filtering or purifying machinery and apparatus, for gases: Parts; Other.	8421.21 及 8421.29 的零組件。	包括污泥帶式壓濾機及帶式濃縮器。
61	8422.90	Dish washing machines; machinery for cleaning or drying bottles or other containers; machinery for filling, closing, sealing or labelling bottles, cans, boxes, bags or other containers; machinery for capsuling bottles, jars, tubes and similar containers; other packing or wrapping machinery (including heat-shrink wrapping machinery); machinery for aerating beverages: Parts.	清理及乾燥瓶罐之零組件(與 8422.20 有關)	零組件用於組裝並維護用來清理及乾燥瓶罐之設備，俾使瓶罐可被回收及再利用。
62	8428.33	Other lifting, handling, loading or unloading machinery (for example, lifts, escalators, conveyors, teleferics): Other continuous-action elevators and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槽帶式輸送機，長度超過 4 公尺，輸送能力不低於 20m ³ /hr。	用於輸送處理廠周邊之廢棄物。

		conveyors, for goods or materials: Other, belt type.		
63	8466.94	Parts and accessories suitable for use solely or principally with the machines of heading 84.56 to 84.65, including work or tool holders, self-opening dieheads, dividing heads and other special attachments for machine-tools; tool holders for any type of tool for working in the hand: Other; For machines of heading 84.62 or 84.63.	8469.21 項下描述之機器的零組件。	有助於壓實及壓縮金屬，包括用於回收者。
64	8474.10	Machinery for sorting, screening, separating or washing.	用於將固態物質分類、篩選、分離、清洗之機器。	廢棄物分類及處理設備、廢棄物減量或再利用。
65	8474.20	Machinery for crushing or grinding.		用於固體廢棄物處理或回收。
66	8474.39	Machinery for mixing or kneading: Other	用於混合或揉合固態物質之其他機器。	廢棄物分類及處理設備、廢棄物減量或再利用。

67	8474.80	<p>Machinery for sorting, screening, separating, washing, crushing, grinding, mixing or kneading earth, stone or other mineral substances, in solid form; machinery for agglomerating, shaping or moulding solid mineral fuels, ceramic paste, unhardened cements, plastering materials or other mineral products in powder or paste form; machines for forming foundry moulds of sand: Other.</p>	<p>用於將固態物質混凝、造模、造型之機器。</p>	<p>廢棄物減量或再利用。</p>
68	8474.90	<p>Machinery for sorting, screening, separating, washing, crushing, grinding, mixing or kneading earth, stone or other mineral substances, in solid form; machinery for agglomerating, shaping or moulding solid mineral fuels, ceramic paste, unhardened cements, plastering materials or other mineral products in powder or paste form; machines for forming foundry moulds of sand: Parts.</p>	<p>84.74 項下機器之零組件。</p>	<p>廢棄物分類及處理設備、廢棄物減量或再利用。</p>

69	8479.82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having individual function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Other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Mixing, kneading, crushing, grinding, screening, sifting, homogenising, emulsifying or stirring machines.	用於將廢棄物分類、篩選、碾碎、磨碎、切碎、清洗及壓縮的設備。 廢水處理攪拌器；快速攪拌器及絮凝器。	用於整備廢棄物以供回收；處理過程中攪拌廢水；整備有機廢棄物以供製作堆肥；(製作堆肥可使廢棄物送往垃圾掩埋場的量大幅降低，並可恢復廢棄物中有價值營養及能源含量)。
70	8479.89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having individual function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Other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Othe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垃圾及其他廢棄物壓實機；壓碎機；集塵、貯塵設備；水及廢水收集與抽樣設備；氯製造器；分離固體/液體物質之設備；絮凝器或污水污泥濃縮劑；用於監測掩埋廢氣之機器與儀器；用以處理有機廢棄物之厭氧消化器，包括生物沼氣之生產；處理垃圾掩埋滲出水	用於大量環境管理領域，包括廢棄物、廢水、飲水生產及土壤復育之機器及應用裝置。槽式堆肥系統可控管大量廢棄物並加速分解。垃圾壓實機減少固體廢棄物數量，使廢棄物運輸及處置更有效率。

			之機器與儀器；堆肥之機器、儀器與車輛；土壤取樣設備；土壤復育設備；漏油補救之機器與應用裝置；以及水草收割機。	
71	8479.90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having individual function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Other machines and mechanical appliances: Parts	8479.82x 及 8479.89x 的零組件。	(同 8479.89) 用於大量環境管理領域，包括廢棄物、廢水、飲水生產及土壤復育之機器及應用裝置。槽式堆肥系統可控管大量廢棄物並加速分解。垃圾壓實機減少固體廢棄物數量，使廢棄物運輸及處置更有效率。
72	8481.80	Taps, clocks, valves and similar appliances for pipes, boiler shells, tanks, vats or the like, including pressure-reducing valves and thermostatically controlled valves: Other appliances.		用於處理過程中掌控並輸送廢水或泥漿。

73	8481.90	Taps, clocks, valves and similar appliances for pipes, boiler shells, tanks, vats or the like, including pressure-reducing valves and thermostatically controlled valves: Parts.		用於有效管理、控制、掌控及輸送水。
74	8483.40	Gears and gearing, other than toothed wheels, chain sprockets and other transmission elements presented separately; ball or roller screws; gear boxes and other speed changers, including torque converters.	風力發電機組齒輪箱。	齒輪箱將風力發電機葉片(相對較慢的)的轉速轉換為為生產(可再生)電力所需之速度。
75	8483.60	Clutches and shaft couplings (including universal joints)	進口離合器及聯軸器，與風力發電渦輪機一併使用以產生電力。	用於初步組裝、修復及維護風力發電系統。
76	8501.62	Electric generators: Ac generators (alternators) of an output exceeding 75 kVA but not exceeding 375 kVA.		在可再生能電廠中與鍋爐及渦輪機併用(亦列於 8406.81 及 8406.82 項下)以產生電力。必須結合使用這些渦輪機與發電機以利用可再生燃料(如生物質)生產電力。功率「超過 75

				千伏安，但不超過 375 千伏安」。
77	8501.63	Electric generators: Ac generators (alternators) of an output exceeding 375 kVA but not exceeding 750 kVA.		在可再生能電廠中與鍋爐及渦輪機併用(亦列於 8406.81 及 8406.82 項下)以產生電力。必須結合使用這些渦輪機與發電機以利用可再生燃料(如生物質)生產電力。功率「超過 75 千伏安，但不超過 375 千伏安」。
78	8501.64	Electric generators: Ac generators (alternators) of an output exceeding 750 kVA.		在可再生能電廠中與鍋爐及渦輪機併用(亦列於 8406.81 及 8406.82 項下)以產生電力。必須結合使用這些渦輪機與發電機以利用可再生燃料(如生物質)生產電力。功率「超過 750 千伏安」。
79	8502.31	Electric generating sets and rotary converters: Other		自可再生資源(風力)中生產電力。

		generating sets: Wind-powered.		
80	8502.39	Electric generating sets and rotary converters: Other generating sets: Othe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利用生質能或生物沼氣之熱電聯產系統；可攜式太陽能發電裝置；太陽能發電機；小型水力發電廠；海浪發電廠；以及生質能發電廠之燃氣渦輪機。	熱電聯產系統同時產生可利用之電力及熱。微型熱電聯產系統在家中使用極有效率，尤其在天然氣管線網及熱水集中加熱十分普遍之處。「分散式發電」也將透過全國電網輸電之損失降到最低，減少了提高集中式發電容量及輸電網絡之需求。
81	8503.00	Parts suitable for use solely or principally with the machines of heading 85.01 or 85.02.	8502.31 的零件以及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8502.39x。	8483.40 (可再生能源系統)項下所列出之發電機與發電機組的零組件。相關零組件包括，例如風力發電渦輪機之機艙與葉片。
82	8504.40	Electric static converters.	8502.39 與 8541.40 之機器併用之變壓器，以產生電力。	將太陽能轉換為電力，並可用於將來自太陽能電板/太陽能電池之直流電轉換成常規交流電，後者可運用於諸多家用及辦公室用品，例如廚房電

				器、微波爐、電視、收音機、電腦等。
83	8504.90	Electric transformers, static converters (for example, rectifiers) and inductors: Other.	8504.40x 的零組件。	可將來自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的直流電轉換為常規的交流電。
84	8505.90	Electro-magnets; permanent magnets and articles intended to become permanent magnets after magnetisation; electro-magnetic or permanent magnet chucks, clamps and similar holding devices; electro-magnetic couplings, clutches and brakes, electro-magnetic lifting heads: Parts.	電磁鐵；磁性分離器零組件；磁滑輪；懸吊磁選機與磁鼓。	用於去除廢棄物之金屬含量，俾以回收。
85	8507.80	Electric accumulators, including separators thereof, whether or not rectangular (including square): Other accumulators.	電池容量不低於 100 千瓦。	高級蓄電池可讓公用水電設施輕易轉換高峰期及非高峰期之間的負載用電，從而大為降低電力網損耗並提升能源效率。這些電池亦有助於可再生能源並支持智慧電網整合到公用水電事業中。

86	8512.10	Electrical lighting or signalling equipment (excluding articles of heading 85.39), windscreen wipers, defrosters and demisters, of a kind used for cycles or motor vehicles: Lighting or visual equipment of a kind used on bicycles.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87	8514.1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lectric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those functioning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other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for the heat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Resistance heated furnaces and oven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廢棄物焚化路及熱焚化爐或觸媒焚化爐。	這些產品用於銷毀固體及有害廢棄物。觸媒焚化爐被設計來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有機成分，以銷毀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88	8514.2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lectric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those functioning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other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for the heat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Furnaces and ovens functioning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廢棄物焚化爐及熱焚化爐或觸媒凡化爐。	這些產品用於銷毀固體及有害廢棄物。觸媒焚化爐被設計來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有機成分，以銷毀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89	8514.3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lectric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those functioning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other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for the heat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Other furnaces and oven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廢棄物焚化爐及熱焚化爐或觸媒焚化爐。	觸媒焚化爐被設計來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有機成分，以銷毀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90	8514.90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lectric furnaces and ovens (including those functioning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other industrial or laboratory equipment for the heat treatment of materials by induction or dielectric loss: Parts.	選擇性除外項目包括：8514.10x、8514.30x 及 8514.30x 之零組件。	列出之設備的零組件將有助於藉由加熱被污染空氣及氧化有機成分，以銷毀污染物(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91	8516.29	Electric space heating apparatus and electric soil heating apparatus: Other.	電氣土壤加熱器	利用熱力消毒或移除來自土壤的有機化合物(例如殺蟲劑、碳氫化合物)，並在處理過程之前使受污染土壤乾燥。

92	8258.51	Monitors and projectors, not incorporating television reception apparatus; reception apparatus for television, whether or not incorporating radio-broadcast receivers or sound or video recording or reproducing apparatus: Other monitors of a kind solely or principally used in an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system of heading 84.71.	LED 螢幕 - 電腦螢幕	二氧化碳低排放，使用較少電力。
93	8528.59	Monitors and projectors, not incorporating television reception apparatus; reception apparatus for television, whether or not incorporating radio-broadcast receivers or sound or video recording or reproducing apparatus: Other monitors.	LED 螢幕 - 電腦螢幕	二氧化碳低排放，使用較少電力。
94	8539.31	Electric filament or discharge lamps, including sealed beam lamp units and ultra-violet or infra-red lamps; arc-lamps: Discharge lamps, other than ultra-violet lamps: Fluorescent, hot cathode.	用於熱及能源管理。	與白熾燈泡相較，螢光燈耗用較少能源且每一流明產生較少熱能，有利於熱及能源管理。

95	8541.40	Photosensitive semiconductor devices, including photovoltaic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 modules or made up into panels; light emitting diodes.	太陽能電池組件。	太陽能電池能以對環境友善方式生產電力(不產生排放、噪音或熱能)。特別適合於距離電力網遙遠地方之電力生產。
96	8543.70	Electrical machines and apparatus, having individual function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Other machines and apparatus.	臭氧產生機，紫外線消毒處理系統（污水處理）	紫外光在殺滅細菌、酵母菌、病毒、黴菌及其他有害生物極為有效。紫外線系統可與沉澱物及碳過濾器一併使用，以製造出純淨引用水。用於水消毒之臭氧可作為氯消毒之替代選項。
97	8543.90	Electrical machines and apparatus, having individual function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Parts	8543.89x 之零組件。	水消毒。
98	8712.00	Bicycles and other cycles (including delivery tricycles), not motorised.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99	8714.91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frame and forks, and parts thereof.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0	8714.92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Wheel rims and spokes.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1	8714.94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Brakes, including coaster braking hubs and hub brakes, and parts thereof.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2	8714.95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Saddles.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3	8714.96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Pedals and crank-gear, and parts thereof.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4	8714.99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vehicles of headings 87.11 to 87.13: Other: Other.		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空氣污染及溫室效應等發揮正面效果。
105	9001.90	Optical fibres and optical fibre bundles; optical fibre cables other than those of heading 85.44; sheets and plates of polarising material; lenses (including contact lenses), prisms, mirrors and other optical elements, of any material, unmounted, other than such elements of glass not optically worked: Other.	太陽能集光導引系統	用於聚焦並強化太陽能系統中的太陽能電力。
106	9002.90	Lenses, prisms, mirrors and other optical elements, of any material, mounted, being parts of or fittings for instruments or apparatus, other than such elements of glass not optically worked: Other.	太陽能集光導引系統	用於聚焦並強化太陽能系統中的太陽能電力。
107	9013.80	Liquid crystal devices not constituting articles provided for more specifically in other headings: lasers, other than laser diodes; other optical	定日鏡。	太陽能聚光系統中之定日鏡將陽光反射到聚光型太陽能熱發電吸熱器 (CSP receiver)。

		appliances and instrument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Other devices, appliances and instruments.		
108	9013.90	Liquid crystal devices not constituting articles provided for more specifically in other headings: lasers, other than laser diodes; other optical appliances and instrument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Parts and accessories	定日鏡之零組件。	太陽能聚光系統中之定日鏡將陽光反射到聚光型太陽能熱發電吸熱器 (CSP receiver)。
109	9015.80	Surveying (including photogrammetrical surveying), hydrographic, oceanographic, hydrological, meteorological or geophysical instruments and appliances, excluding compasses; rangefinders: Other instruments and appliances.		包括為測量臭氧層及監測、測量、協助規劃諸如地震、颶風及海嘯等自然風險所需之儀器與應用裝置。
110	9026.1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f checking the flow or level of liquids.	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揚塵排放監測儀器。	計量表，可檢查並記錄液體或氣體水準或流量，在複雜審核及檢測期間，定期被用以確保環境保護系統可有

				效率運作，例如水及廢水處理廠、空氣污染控制系統、及水力發電設施。
111	9026.2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f checking pressure.		壓力計(測量壓力之儀器)在發電廠、輸水系統及其他諸如監測室內空氣之應用裝置中均會使用。有兩種主要類型：數位壓力計與管式壓力計，兩種均有重要環境應用用途。
112	9026.8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f checking the flow, level, pressure or other variables of liquids or gases (for example, flow meters, level gauges, manometers, heat meters), exclud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f heating 90.14, 90.15, 90.28 or 90.32: Other.		這些儀器包括用於監測及測量來自地熱或生質區域加熱系統之分布的熱能表(heat meters)。
113	9026.9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f checking the flow, level, pressure or other variables of liquids or gases (for example, flow meters, level gauges,		這些是 9026.10、9026.20、9026.80 項下儀器與設備之零組件。

		manometers, heat meters), exclud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f heating 90.14, 90.15, 90.28 or 90.32: Parts and accessories.		
114	9027.1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gas or smoke analysis.	空氣污染排放監測系統	氣體分析儀目的在於連續地監測單一或多種氣體成分，且此種遺棄被運用於分析汽車排放之氣體。
115	9027.20	Chromatographs and electrophoresis instruments		氣液相層析(Gas and liquid chromatographs)運用之分析方法：在偵測之前先將樣本成分進行物理分離。這些儀器可用於監測並分析空氣污染排放、環境空氣品質、水質等。電泳儀器(Electrophoresis instruments)可用於監測及分析來自焚化爐或柴油廢氣排放之顆粒等物質。

116	9027.30	Spectrometers, spectrophotometers and spectrographs; using optical radiations (UV, visible, IR)		質譜儀在大量環境應用裝置中使用，包括用於辨識未知之化學劑及識別其特徵，以及在環境應用裝置中用於偵測毒素與辨識微量污染物。此儀器亦運用於質化及量化分析，尤其是在品質控管、環境控制、水管理、食物加工、農業及天氣監測等部門均廣泛使用。
117	9027.5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using optical radiations (UV, visible, IR), (other than spectrometers, spectrophotometers and spectrographs)		這些儀器可用於對樣本進行化學、熱學或光學分析，包括從樣本色度來判定溶劑濃度的水質分析儀(water quality photometers)。
118	9027.8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physical or chemical analysis;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r checking viscosity, porosity, expansion, surface tension or the like;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為分析噪音、空氣、水及氫碳化合物及土壤重金屬之用途者。	這些器具包括運用於生物及地質分析的磁共振儀；以及用以辨識化學元素與化合物的質譜儀。

		measuring or checking quantities of heat, sound or light(including exposure meters); microtomes: Other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119	9027.90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physical or chemical analysis;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r checking viscosity, porosity, expansion, surface tension or the like;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or checking quantities of heat, sound or light(including exposure meters); microtomes: Microtomes; parts and accessorie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9027.10 及 9027.80x 零組件。	這些器具包括切片機，此機器可將樣本切片用於分析。另，此處亦涵蓋歸類於 90.27 項下及上項之儀器的零組件。
120	9028.10	Gas, liquid or electricity supply or production meters, including calibrating meters thereof: Gas meters.		計量器為測量及調節使用所需，因此更能有效率利用資源。尤其，這些瓦斯表一般是用於測量天然氣及丙烷，但也可能包括用於測量氮之氣體。

121	9031.49	Measuring or checking instruments, appliances and machine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profile projectors: Other optical instruments and appliances: Other.		在測量、記錄、分析及評估環境樣本或環境衝擊時使用之設備。
122	9031.80	Measuring or checking instruments, appliances and machine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profile projectors: Other instruments, appliances and machine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振動計、手振動測定儀器。	這些產品包括，特別是，例如用於實驗室及檢定用途之振動計(測定振動及評估此種振動之結構性與其他效果)及電子顯微鏡等項目。
123	9031.90	Measuring or checking instruments, appliances and machine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profile projectors: Parts and accessories.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9031.80x 零組件。	這些是歸類於 9031 及上項所述之設備的零組件。
124	9032.10	Automatic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Thermostats.		產品包含控管空調、冷凍或加熱系統效率的自動調溫器。
125	9032.20	Automatic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Manostats.		液體恆流器測量並監控壓力，且在廢水處理應用方面可用於控管幫浦及

				化學加藥設備。
126	9032.81	Automatic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ther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Hydraulic or pneumatic.		這些包含控管相關之器具與儀器，有許多應用於環境保護，例如水處理、廢水處理、空氣污染控制，以及諸多工業應用的有效流程控管。
127	9032.89	Automatic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ther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ther.	選擇性除外項目可能包括：定日鏡、太陽爐/太陽能熱水器之溫度傳感器；太陽爐/太陽能熱水器之溫差控制器。	這些包括其他自動電壓及電流調整器，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以及其他應用溫度、壓力、流量及水位、濕度之流程控管之器具與儀器。
128	9032.90	Automatic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Parts and accessories.		這些是歸類於 90.32 及上項所描述之自動調節或控制儀器的零組件。
129	9033.00	Parts and accessories (not specified or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is Chapter) for machines, appliances, instruments or apparatus of Chapter 90.		這些是上項所述產品的零組件與配件。
130	9405.10	Chandeliers and other electric ceiling or wall light	使用 LED 燈之照明配件	與傳統螢光燈或白熾燈泡相較，此照

		fittings, excluding those of a kind used for lighting public open spaces or thoroughfares of plastics.		明配件使用壽命較長、低耗電、節能且不含有毒物質(不含汞)。
131	9405.20	Electric table, desk, beside or floor-standing lamps.	使用 LED 燈之照明配件	與傳統螢光燈或白熾燈泡相較，此照明配件使用壽命較長、低耗電、節能且不含有毒物質(不含汞)。
132	9405.40	Other electric lamps and lighting fittings.	使用 LED 燈之照明配件	與傳統螢光燈或白熾燈泡相較，此照明配件使用壽命較長、低耗電、節能且不含有毒物質(不含汞)。

附件 8 仲裁庭標準程序規則

1. 本規則之解讀應與第 21 章(爭端解決)條文一致。

通知

2. 締約方或仲裁庭之任何書狀、請求、通知或其他文件，應以掛號、快遞、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或其他可提供傳送紀錄之通訊方式傳送。
3. 各締約方應將與仲裁程序有關之書狀，包括書狀、請求、通知或其他書面文件之複本提交予各仲裁員及締約他方。書狀亦應提供電子版本。
4. 與仲裁程序有關之任何書狀、請求、通知或其他書面文件如有輕微之誤寫誤繕，得提出更正後的新文件並清楚標明修正處抄寫上之微小錯誤。
5. 如提交文件期限之最末一日為締約一方之休假日，該文件得於次一工作日提交。

仲裁程序之啟動

6. 除締約雙方另行協議外，締約雙方應於仲裁庭成立後 7 日內與仲裁庭會商，共同決定締約雙方或仲裁庭認為適宜之事項，包括仲裁庭主席之報酬及費用等，該報酬及費用支付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標準。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外，該會面不以出席為必要，得以視訊會議、電話會議或電子傳送方式為之。

時程表

7. 仲裁庭應儘可能於成立後 15 日內，參考締約雙方意見後，確認仲裁程序的時程表。
8. 仲裁庭決定時程表時，應給予締約雙方充足時間以準備各自之書狀。仲裁庭應設定締約雙方提交書面之明確期限，而締約雙方應尊重該期限。締約雙方應於書狀敘明本案之事實及主張。
9. 除非締約雙方另行協議，仲裁庭於與締約雙方諮商後，得依本規則及仲裁程序進行之需要，修正時程表或調整其他程序及行政事項。

仲裁庭之運作

10. 仲裁庭之主席應主持仲裁庭所有會議。仲裁庭得授權主席決定行政上或程序上之事項。
1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仲裁庭得以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方式執行其事務。僅仲裁員得參加仲裁庭之評議。
12. 任何決定及認定之撰擬為專屬仲裁庭之職責。
13. 仲裁庭就本規則未涵蓋之程序問題，得採行不違反本協定之適當程序。
14. 仲裁庭得諮詢締約雙方意見，聘請其所需數量之仲裁程序所需之助理或紀錄員。
15. 仲裁庭之評議應保密。仲裁員以及依本規則第 14 條規定參與仲裁程序之人對仲裁程序與評議均應保密。

聽審

16. 聽審之日期及時間，應由仲裁庭主席於徵詢雙方及其他仲裁員之意見後決定¹。仲裁庭主席應以書面通知雙方聽審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除非任一方不同意，仲裁庭得決定不召開聽審。

17. 除締約雙方另有約定外，聽審應於被控訴締約方舉行。除雙方另有合意外，被控訴締約方應負責有關仲裁程序及聽審的行政事宜。

18. 仲裁庭如經締約雙方同意，得再行召開聽審。

19. 仲裁員於聽審時均應在場²。

20. 任一締約方應於聽審召開五日前，提交締約他方及仲裁庭出席聽審之人員名單。

21. 締約雙方得決定聽審全部或部分對公眾公開。若締約雙方決定公開聽審，經任一方之請求，仲裁庭認有相當理由，得決定部分進行非公開聽審。尤其當事方提交之書狀或主張含有商業機密資訊時，仲裁庭應行不公開聽審。若行公開聽審，應由負責仲裁程序行政事項之一方公布聽審之日期、時間、地點。

22. 仲裁庭應依下列方式進行聽審：

- (a) 控訴締約方之主張；
- (b) 被控訴締約方之主張；
- (c) 仲裁庭對締約雙方提問，以及締約雙方互相提問；
- (d) 控訴締約方之最後陳述；
- (e) 被控訴締約方之最後陳述。

¹ 除非根據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規定，仲裁庭係由原仲裁庭主席一人組成。

² 除非根據第 8 條(仲裁庭之組成)第 9 項規定，仲裁庭係由原仲裁庭主席一人組成。

23. 仲裁庭主席應對言詞辯論設定時限，確保控訴締約方及被控訴締約方有相同之辯論時間。任一締約方應於聽審後依本規則第 7 條仲裁庭所定的期間內，提交其言詞聲明之書面內容予仲裁庭及締約他方。

書面問題

24. 仲裁庭得於仲裁程序中之任何時間，以書面向締約一方或雙方提出問題，如僅針對一方提問，並應將該項提問之複本送交至另一方。

25. 一方對於仲裁庭提問應依仲裁庭所訂的時程表期限，提出書面答覆予另一方及仲裁庭。另一方得於收到該書面答覆後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

保密

26. 依本規則第 21 條進行不公開的聽審程序，雙方均應保密。

27. 締約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a) 除雙方另有約定，仲裁庭依本章第 10 條(仲裁程序)規定所要求，由個人或機構提供之任何資訊或由個人提供之技術諮詢意見，應予保密。

(b) 一方應對他方提交並指定為機密之資訊，予以保密。

28. 若一方向仲裁庭提交機密之書狀，應依他方請求，於聽審會後 15 日內，提供一份可予公開之非機密之書狀摘要。

29. 一方得公布己方陳述之立場。

單方接觸之禁止

30. 仲裁庭不應於一方不在場之情形下，會見或接觸另一方。
31. 一方不得在另一方不在場之情形下，就爭端事件接觸任何仲裁員。
32. 任一仲裁員不應於另一方不在場之情形下，與一方討論仲裁程序中之爭端事項。

法庭之友書面意見

33. 仲裁庭應有權接受或參考締約雙方內之任何個人與機構及非締約方內具利害關係之個人與機構所提交之法庭之友書面意見。
34. 任何上開書面意見應符合下列要件：
 - (a) 在仲裁庭成立後依本規則第 7 條仲裁庭指定的天數內作出；
 - (b) 簡要論述，含附件不超過 15 頁打字頁；及
 - (c) 與仲裁庭審酌之事實與法律問題直接相關。
35. 上開書狀應載明具狀人(無論自然人或法人)之身分，包括其活動宗旨與資金來源，以及具體指明其與本仲裁程序之利害關係。
36. 仲裁庭於收到符合上述規定之法庭之友書面意見，應迅速將複本提供給各締約方，並均附於仲裁報告內。

語言

37. 仲裁程序應使用英語。
38. 書狀、文件、聽審程序中之口頭辯論或簡報、仲裁庭之

初步及最終報告、締約雙方與仲裁庭相互間之書面或言詞辯論及仲裁程序，均應以英語進行。

時間之計算

39. 依第 21 章(爭端解決)、本規則或仲裁庭之要求，應於某特定期日或事件之前或之後一定天數內完成之事項，於計算天數時，不得將該特定期日或該事件之發生當日計算在內。

40. 因本規則第 5 條所述之原因，雙方於不同日期收到同一份文件，期間的計算應以最後一方接收到文件之日期為準。

執行協議

原產地實施程序執行協議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3 章第 16 條所指之原產地聲明及原產地證明書內容如下。

原產地聲明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中華臺北)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聲明

生產者、供應商、出口商、進口商或符合資格者應於出口發票或貨品之其他相關文件上(以英語)聲明以下內容：

原產地聲明

本人 _____【姓名與職位】為 _____【生產者與出口商】【生產者】【出口商】【進口商】【供應商】(以上擇一適當者填寫)，茲聲明本發票所載貨品係原產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紐西蘭】(以上擇一適當者填寫)，符合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3 章之規定。

補充說明：

簽名：_

日期：

.....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聲明填寫說明

依據協定第 3 章第 16 條(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規定，為獲得優惠關稅待遇，本文件應由出口商、生產者、供應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以英語清晰並完整地填寫。

原產地聲明之「補充說明」欄位中應包括以下資訊(除非所列資訊已顯示在該聲明所涉貨品之出口發票上)：

- (a) 貨品完整名稱；
- (b) 各貨品之稅則六位碼；
- (c) 已知之生產者；
- (d) 進口貨品已知之進口商名稱；及
- (e) 聲明人主張貨品符合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規則 – 詳見原產地證明書第 6 欄。

原產地證明書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CERTIFICATE OF ORIGIN

原產地證明書

1: Exporter (Name and Address) 出口商(名稱與地址)					
2: Producer, if known (Name and Address) (已知之)生產者(名稱與地址)			3: Importer, if known (Name and Address) (已知之)進口商(名稱與地址)		
4. Description of Good(s) 貨名	5. HS Code (six-digits) 國際商品 統一分類 號列(六位 碼)	6. Preference Criterion 優惠標準	7. Producer 生產者	8. Regional Value Content, if required (必要時) 區域產值 含量	9. Party of Origin 原產之締約 方

--	--	--	--	--	--

10: Certification of Origin

I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document is true and accurate and I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providing such representations. I understand that I am liable for any false statements or material omissions made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document.

I agree to maintain and present upon request, documentation necessary to support this certificate, and to inform, in writing, all persons to whom the certificate was given of any changes that could affect the accuracy or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goods originated in the Parties, an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10. 原產地證明

本人聲明：

- ◆ 本文件所載資訊係正確詳實並由本人承擔提出此聲明之責任，本人瞭解應為不實之聲明或本文件之資料缺漏負責。
- ◆ 本人同意保存本文件之證明資料，於經要求時出示該等證明資料，亦同意於資料更動而影響本文件之正確或有效性時，以書面通知本原產地證明書之所有收受人。
- ◆ 本文件所列貨品係原產於締約一方，並符合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規定之原產地規則。

Authorised Signature 授權簽名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Name (Print or Type) 姓名(印刷或打字)	Title 職稱
Date (DD/MM/YY) 日期(日/月/年)	Contact details – Telephone, Fax and/or E-mail 聯絡資訊 – 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信箱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原產地證明書填寫說明

依據協定第 3 章第 16 條(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規定，為獲得優惠關稅待遇，本文件應由出口商或生產者、供應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以英語清晰並完整地填寫：

第 1 欄：填寫出口商依法登記的完整名稱與地址。

第 2 欄：如僅涉及一生產者，則填寫該生產者依法登記的完整名稱與地址(包括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如證明書載有一家以上之生產者，則於本欄填上「多家廠商」後並對照第 4 欄商品項目附上所有生產者的清單，包括個別生產者的合法名稱與完整地址(包括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如台端希望本資料保密，可在本欄填寫「應要求提供予海關」。倘生產者即為出口商，於本欄填寫「同出口商」。倘無法得知生產者，可在本欄填上「未知」。

第 3 欄：依第 1 欄格式填寫進口商的合法名稱、完整地址。如無法得知進口商，則在本欄填上「未知」；如有多家進口商，則於本欄填寫「多家廠商」。

第 4 欄：提供各項貨品之完整貨名，該貨名應足以連結發票上的商品名稱以及該貨品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貨名。

第 5 欄：提出第 4 欄所列各項貨品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之六 位碼。

第 6 欄：針對第 4 欄所列各項貨品，出口商、供應商、生產者、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應於本欄內依下表所列代碼填寫該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原產地標準：

貨品適用之原產地規則	代碼
符合本協定第 3 章(原產地規則)第 2(a)條規定，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	WO
符合本協定第 3 章(原產地規則)第 2(b)條規定，僅使用締約一方或雙方之原產材料，且完全在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生產	PE
符合本協定第 3 章(原產地規則)第 2(c)條規定，於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以非原產材料所生產，而符合： - 第 4 條稅則分類變更規定； - 第 5 條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或 - 附件 2(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表，以下簡稱「PSR 表」)所列之其他規定	PSR (CTC) PSR (RVC) PSR (Other)

第 7 欄：倘填寫此表者為第 4 欄所述貨品之生產者，則在本欄填寫「是」；倘填寫此表者非貨品之生產者，則在本欄填寫「否」，並依本證明書之依據於其後添註(1)或(2)：

- (1) 依據台端之認知該貨品為原產貨品；及
- (2) 依生產者所填寫並簽名且主動提供予出口商之原產地聲明。

第 8 欄：倘第 4 欄所列貨品適用本協定之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於本欄填列每項最終貨品之產值百分比。

第 9 欄：說明原產地(如貨品係原產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則填寫「TW」；如貨品係原

產於紐西蘭，則填寫「NZ」)。

第 10 欄：本欄應由出口商、生產者、供應商、進口商或其他符合資格者填寫、簽名並註明日期，日期應為本證明書完成並簽署日期。

本說明僅係填寫原產地證明書之參考，出示原產地證明書時無須檢附。

本協議以英文繕製兩份，於西元 2013 年__月__日在_____簽署。

代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 個別關稅領域	代表紐西蘭
-------------------------	-------

電影電視共同製作之執行協議

1.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18 章(電影電視共同製作)之主管機關為：

(a) 紐西蘭為紐西蘭電影委員會；及

(b) 中華臺北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 第 18 章(電影電視共同製作)第 3 條中所列之申請核准程序，包括下列二階段：事前申請核准，及影片完成時，於正式發行前之最終核准。

3. 合製者間應就合製影片訂契約，該契約應：

(a) 載明合製者任一方不得主張轉讓或處分第 18 章(電影電視共同製作)第 4 條中所列之優惠，但為該締約方自然人之利益而為之轉讓或處分，不在此限；

(b) (i) 載明合製者間對於合製影片製作中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歸屬；及

(ii) 載明合製者間關於對合製影片製作過程中所產生著作權之接觸與使用之安排；

(c) 載明合製者雙方因發生下列事項而產生支出時之財務分擔：

(i) 合製企畫案遭主管機關否決為合製影片時，於準備過程中發生之成本；

- (ii) 已獲得核准並進入影片製作階段，卻無法製作符合核准條件之影片時，於製作過程中發生之成本；及
- (iii) 合製影片遭合製者一方所屬國家禁止公開放映時，於製作過程中發生之成本；
- (d) 載明合製者間對於合製之影片各方面收入之分配及安排，包括來自海外市場之營收；
- (e) 明定各合製者對於合製影片個別貢獻之完成日期；
- (f) 明定合製影片參加影展時，應標明其為大部分合製者之國產電影片，或所有合製者之國產電影片；及
- (g) 載明主管機關共同核准企畫案之其他條件。

本協議以英文繕製兩份，於西元 2013 年__月__日在_____簽署。

代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 個別關稅領域	代表紐西蘭
-------------------------	-------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空 運協定

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以下簡稱為「中華臺北」)，統稱為「雙方」。

咸願恪遵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開放簽署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載明之原則；

咸願創造雙方各自飛航情報區間及飛航情報區延伸範圍外之空運服務機會；及

咸欲確保國際航空服務最高程度之安全與保安，並重申雙方對危害人員或財產安全、妨害航空服務之營運及減損大眾對民用航空安全信心等危害航空器保安之行為或威脅抱持重大關切。

同意下列各事項：

第1條 定義

就本協定而言，除本文另有說明者外，名詞之定義如下：

- (a) 「主管機關」係指由一方適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一個或數個機關；
- (b) 「協定」係指本協定、其附約及其任何修正；
- (c) 「公約」係指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簽署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 (d) 「指定航空公司」係指依據本協定第 2 條(指定與授權)指定及授權之航空公司；
- (e) 「國際機票旅客」係指持有在一方境內某一航段航空旅行票證之旅客，該航段票證係國際旅程票證之一部分，且該國際旅程
- i. 起始於該方境外；或
 - ii. 起始於該方境內，且連續至該方境外；
- (f) 「航線架構」係指本協定附約所載明之航線架構；
- (g) 「運能」係指依本協定提供服務之數量；
- (h) 「票價」係指航空公司，包括其代理人，於航空運輸上就載運旅客(及其行李)及／或貨物(不包括郵件)所收取之運價、費率或費用，以及規範此等運價、費率或費用適用之條款；且
- (i) 「航空服務」、「國際航空服務」、「航空公司」及「為非營運目的之停留」，與公約第 96 條所賦予之意義相同。

第2條 指定與授權

1. 各方主管機關得以書面指定多家航空公司在航線架構所規範協議的商業航線上經營定期服務，並得撤回或變更該等指定。
2. 在收到此等指定及指定航空公司營運授權及技術許可之申請時，各方應在最低程度之程序遲延下核發適當之授權與許可，惟須符合下述條件：
 - (a)指定航空公司係設立在指定該航空公司之一方，且其主營業所與其有效管理控制權係屬該方；
 - (b)指定航空公司有能力符合接受指定之一方通常適用於國際航

空運輸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

3. 當一方發現另一方有無法符合前述第2(a)及2(b)款之情況時，該方有權拒發營運授權許可。

第3條 授權之撤銷與暫停

雖有第2條規定，各方有權利撤銷或暫停核發予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之營運授權，或予以加設條件，倘該指定航空公司於經營本協定所稱之航空服務未能符合接受指定方之法律規章，或未能遵守本協定所規定的任一條款或條件時。除非立即之行動係為防止進一步違反前述之法律規章或條款條件所必要者外，此權利應僅在與另一方諮商後始得行使。

第4條 航權

1. 雙方指定之航空公司有權於航線架構所列航點分別或合併裝載及卸下旅客、貨物及郵件。雙方之航空公司亦應有權飛越及為非營運目的而降落在他方管轄之飛航情報區。
2. 本條不應被視為賦予一方指定之一家或數家航空公司有權參與境內營運權，包括有償載運旅客、行李、貨物或郵件。

第5條 法律規章之適用

1. 一方管理進入或離開從事國際定期航空服務之航空器或此等航空器在其境內營運及航行的法律規章，應適用於另一方之指定航空公司。
2. 任一方在法律規章之適用上，不應給予其從事類似航空服務之指定航空公司或任何其他航空公司比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更優惠

之待遇。

第6條 航空安全

1. 雙方應在其相互關係中，遵行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作為公約附約之航空安全規定。
2. 為營運本協定規定之航空服務，各方應承認另一方主管機關所核發或認可有效之適航證書、合格證書及證照為合法有效，惟所核發或認可此等證書或證照之要求至少相當於公約制定之最低標準。然而，各方對於另一方授與其國民之合格證書及證照，於在其管轄之飛航情報區飛航或降落時，保留拒絕承認之權利。
3. 一方主管機關對任何人或指定航空公司或為營運服務使用之航空器所核發的上述第2項所指的證照或證書之特權或條件，允許與公約制定的最低標準存在差異，另一方為澄清該作法，得要求雙方主管機關間舉行諮商。
4. 關於另一方主管機關為維持並管理有關航空設施、機組員、航空器及指定航空公司營運之安全標準與要求之諮商，應於接到任一方要求後30日內或雙方同意之期限內舉行。如於前述諮商後，一方主管機關發現另一方主管機關未能依據公約所建立之最低安全標準有效維持並管理安全標準及要求時，應將上述發現及其認為須符合此等最低標準之措施通知另一方。當另一方未能在30日內、或在提出發現之一方主管機關所接受之期限內採取適當改正措施時，應構成暫緩核發、撤銷、暫停或限制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授權之理由。
5. 各方接受由一方之航空公司或經核准代表其營運之航空器在另一方停留時，另一方主管機關得在航空器上或四周檢查航空器之相關文件及其組員證件之有效性，以及航空器及其裝備之外觀

狀況(於本條稱為「空側檢查」)，惟以該檢查不致造成航空器營運不合理延誤為限。

6. 一方主管機關於進行空側檢查後發現：

(a) 航空器或航空器之營運未能符合當時依據公約制訂之最低標準；及／或

(b) 缺乏有效維持與管理依據當時公約制訂之安全標準，

該方主管機關得自行判定有關該航空器或其機組員之證書或證照核發或認許有效之必要條件，或該航空器營運之必要條件未等於或高於公約制訂之最低標準。當有拒絕進行空側檢查之情形發生時，可比照前述情形判定。

7. 任一方之主管機關斷定立即的行動對航空公司營運安全係屬必要時，有權不經諮商而暫緩核發、撤銷、暫停或限制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之營運授權。

8. 任一方依據本條第4項或第7項採取之行動，一旦採取該項行動之基礎不復存在時，即應予停止。

第7條 航空保安

1. 雙方瞭解其對於以安全有序之方式發展國際民用航空之責任，並重申其為保護民航安全免遭非法干擾而相互承擔之義務，構成本協定不可或缺之部分。

2. 雙方應依據對方要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以防止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與其他危及其旅客、組員、航空器、機場及助導航設施安全之其他非法行為，以及對航空保安之任何其他威脅。

3. 雙方在其相互關係中，應共同遵行1963年9月14日在東京所簽

訂之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公約，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所簽訂之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婁所簽訂之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公約，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婁簽訂之遏止於國際民用航空站之非法暴力行為議定書，及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婁簽訂之標註塑膠炸藥以便探測公約。

4. 雙方在其相互關係中，應共同遵行國際民航組織制訂作為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約之航空保安條款；雙方應要求在其國內登記之航空器營運人，或在其國內有主營業所或永久所在地之航空器營運人，以及在其國內之機場經營人，遵行該等航空保安規定。

5. 各方同意遵守另一方對於進入該方之保安規定之要求，且同意採取適當之措施以保護航空器，以及在登機前或裝載前與期間，對旅客、機組員、隨身行李、貨物及機上供應品進行查驗。各方亦應對另一方於遭受特定威脅時採取之特殊保安措施之請求優予考量。

6. 當發生非法劫持航空器事件或有此威脅時，或有其他危及旅客、機組員、航空器、機場及助導航設施安全之其他非法行為時，雙方應藉便利通訊及其他適當之措施相互協助，俾迅速與安全地終結該等事件或其威脅。

7. 當一方有合理的根據，確信另一方已違反本條航空保安之規定時，該方得要求立即與另一方進行諮商。該諮商要求提出後如未能於30日內達成滿意之協議，將構成對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之營運授權或技術許可予以暫緩核發、撤銷、限制或加註條件之理由。遇緊急情況需要，一方得於30日期限屆滿前採取暫時性措施。

第8條 商業機會

1. 各方航空公司有權於另一方設立營業處所，以進行航空服務之

銷售與行銷。

2. 各方之指定航空公司為提供航空服務，應有權依據另一方關於入境、居留及就業之法律規章，在另一方內引進及維持所需之管理、銷售、技術、營運及其他專業性工作人員。
3. 各方之任何航空公司得依航空公司選擇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於另一方從事航空服務之銷售。各航空公司應有權銷售該等運輸服務，且任何人應可自由以另一方之貨幣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購買該運輸服務。
4. 各航空公司應有權將當地賺取之收入扣除支出以外之營收，視需要自由兌換並匯寄至航空公司選擇之地點。兌換及匯寄應立即被核准，並依航空公司申請匯兌之日適用目前交易和匯寄之匯率計算，不得有限制或課稅。
5. 各方之航空公司應被允許於另一方以當地貨幣支付當地之開銷，包括燃油之購買。各方之航空公司得依其選擇，在另一方依據當地貨幣法規規定以自由兌換之貨幣支付此等開銷。
6. 雖有本條之規定，行使本條之權利應符合適用之國內法律規章，且雙方制定之法律規章應以無歧視之方式執行，並應與本協定之目的之一致。
7. 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於另一方自行辦理其地勤作業(「自辦地勤」)，或可自行從有競爭關係之地勤服務提供者中選擇提供全部或一部之地勤服務。該等權利應僅受限於因機場安全考量所衍生之外部限制。當該等安全考量有礙自辦地勤時，地勤服務應以公平方式提供予所有航空公司，其收費應以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為基礎，且該等服務應與可自辦地勤時之服務種類及品質相當。
8. 雖有本條之其他規定，雙方航空公司和貨運間接供應商應在不

受任何限制之情況下，被准許利用國際定期航空服務連接任何地面貨物運輸，往返於雙方或第三方之任何點間，包括往返於設有海關之機場間，且包括依據適用之法律規章將貨物運送入保稅區之權利。該等貨物無論係經由地面或空中運輸，應經機場海關及設施處理。航空公司得選擇自行提供或透過與其他地面運輸業者協議提供地面運輸服務，包括由其他航空公司及航空貨運間接供應商所提供之地面運輸。該等複合貨運服務得以整合航空及地面運輸之單一價格提供，惟須託運人不會因而誤解關於此等運輸之事實。

第9條 合作行銷協議

1. 於執行或提供航線架構中所述航線上之國際航空服務時，任一指定航空公司得與任一含第三方在內之其他航空公司進行合作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共用班號協議。所有營運或提供該等服務之航空公司應獲適當授權，包括航線營運權、航權、運能及符合通常適用於此類協議之必要條件。
2. 當雙方指定航空公司依據共用班號、保留艙位或其他共同經營等協議進行銷售時，有關航空公司或其代理應於銷售時，向購買者清楚告知各服務航段之營運航空公司及購買者係與何家航空公司建立契約關係。
3. 各方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間之共用班號合作協議於實施前報請核准。

第10條 租賃安排

1. 各方之指定航空公司得依據本協定，使用向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他航空公司)租賃之航空器(不含機組員)以提供服務，但以該

航空器符合安全標準及要求者為限。

2. 各方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器之租賃協議於實施前報請核准。

第11條 關稅及其他稅費

1. 運抵一方時，他方所指定之航空公司用在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器及其一般設備、地面設備、燃油、潤滑油、技術性耗材、備用零件(包括引擎)、機上供應品(包括但不限於食物、飲料與酒、菸品及其他供旅客於飛航中取用或購買之限量物品等品目)，及其他預定或專供用於從事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器營運或服務有關之物品，應基於互惠原則，免除所有進口限制、關稅、貨物稅，及(1)由雙方主管機關所課徵，及(2)非基於所提供服務之成本所課徵之類似規費，但此稅費之免除以此等設備及補給品在航空器上者為限。

2. 下列物品除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而收取之費用外，應在互惠的基礎上免除本條第 1 項之稅賦、徵稅、關稅、規費及類似規費：

(a) 引進一方或在當地供應並裝載之合理數量之機上供應品，供另一方從事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公司飛往國外之航空器上使用，即使此等物品所供使用之部分航段係在該物品登機方所管轄之飛航情報區上空亦同；

(b) 為供另一方航空公司用於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器之服務、維修或修繕而引進一方之地面裝備及備用零件(包括引擎)；

(c) 為供另一方航空公司從事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器使用而引進一方或於該地供應之燃油、潤滑油及技術性耗材，即便此等補給品所供使用之部分航段係飛越該方管轄之飛航情報區者亦同；

(d) 引進一方或於該地供應並裝載之合理數量之促銷及廣告物

品，供另一方指定從事國際航空運輸之航空公司飛往國外之航空器使用，即使此等物品所供使用之部分航段係在該物品裝載方管轄之飛航情報區者上空亦同。

3. 本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裝備及補給品，得被要求在適當主管機關之監督或管理下保管。

4. 本條規定之豁免，於一方指定之航空公司與同樣享有他方所給予之免稅之另一航空公司，在另一方內就本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物品訂有借貸或轉讓契約時，亦適用之。

第12條 運能

1. 各方應准許指定航空公司得依市場商業考量自行決定所提供國際定期航空服務之班次及運能。

2. 除非基於符合公約第15條所制定原則之統一條件因海關、技術、作業或環境原因之要求，任一方不應片面對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之運能、班次、服務規則性或航空器類型予以限制。

第13條 票價

1. 各方應准許航空服務之票價，得由各指定航空公司依據市場商業考量訂定之。雙方之介入應受限於下列情況：

(a) 避免不合理的歧視性價格或措施；

(b) 保護消費者免於因航空公司濫用市場主導性而出現不合理的過高或限制性票價；及

(c) 保護航空公司免於因政府直接或間接的補貼或補助而出現人為低廉之票價。

2. 各方得要求指定航空公司提送通知或備查往返雙方各航點擬實施之票價。該等通知或備查得要求於實施日期前提送。

第14條 諮商

1. 各方主管機關可隨時就本協定之解釋、適用、實施或修正等或本協定之遵行，要求諮商。
2.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該等諮商應由雙方主管機關舉行，並應於另一方主管機關接獲書面請求之日起 60 日內開始。

第15條 爭端解決

雙方間在本協定架構內衍生之爭端，應依據紐西蘭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第 15 章(空運服務業)第 4 條進行爭端解決。

第16條 修正

1. 本協定及其附約之修正應由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進行。
2. 該等修正應自締約雙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第17條 終止

各方得隨時將終止本協定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定應於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個月後終止，除非終止之通知在前述期限屆滿前經雙方協議撤回。

第18條 生效

雙方應於本協定生效所需之法律程序完成後通知對方，並以通知

之指定日起生效。

為此，簽約人各經其政府充分授權，於本協定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以英文繕製兩份，於西元 2013 年__月__日在_____簽署。

代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 個別關稅領域	代表紐西蘭
-------------------------	-------

附約

一、航線架構

依據本協定第 2 條指定之航空公司，有權於下述商業航線營運定期航空服務：

(a)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線：

自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各點經各中間點至紐西蘭各點及各延遠點。

(b) 紐西蘭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線：

自紐西蘭各點經各中間點至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各點及各延遠點。

二、營運彈性

各方指定航空公司得選擇於該公司之任一或所有航班上：

(a) 經營單向或雙向飛航；

(b) 於另一方門戶航點外之航點上進行共用班號合作服務，惟該等服務須為構成其整體國際航程之一部分；

(c) 於單一航空器營運時合併使用不同之航班代號；

(d) 可以任何組合及順序營運航線上之中間點、延遠點及雙方境內航點；

- (e) 省略經停任一航點或數個航點；
- (f) 得於航線上任一點將其航空器所載運之客貨轉運至其任一其他航空器；及
- (g) 行使中停站併線營運權，包括載運持有國際機票之旅客；

依本協定得被准許載運客貨之任何權利，當啟程地或目的地位於該方時，不應受方向或地理上之限制，且其權利不得減損。

三、變更機型

在商業航線之任一航段或數航段上從事國際定期航空服務時，任一指定航空公司得於航線上任何點更換營運機型或數量，不受任何限制，惟在離境時，自該點延遠之運輸係延續來自指定航空公司一方之運輸；在入境時，前往指定該航空公司一方之運輸係延續來自該點之運輸。